中国国家地理
CHINESE NATIONAL GEOGRAPHY
荣誉出品

2018
总第154期
08
RMB30元/HK$40元
国际标准刊号 ISSN-1672-8971
国内统一刊号 CN11-5247/G2
邮发代号 80-253
www.dili360.com

CHINESE HERITAGE

中華遺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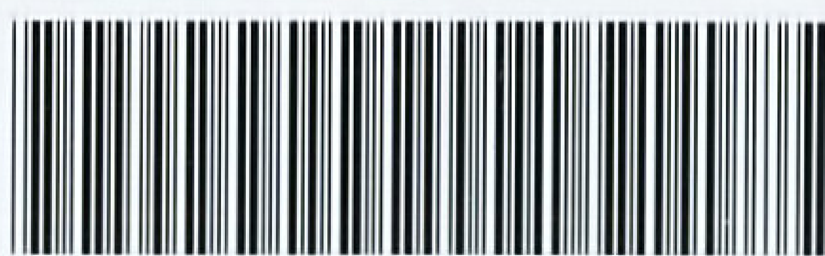
K87/4

特别策划

中国式婚礼

求婚须捧鸿雁来
迎娶要在黄昏时
洞房曾经为青庐
盖头之前是却扇
中国式婚礼是何理


杂志惠
www.zazhihui.net



ISSN 1672-8971






中华遗产
再现最美的古典中国

中国国家地理 | 中華遺産



梳理华夏文明
叩击历史星空

中国国家地理 CHINESE NATIONAL GEOGRAPHY

中華遺産

叩击历史星空
梳理华夏文明

UNESCO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支持期刊

《中华遗产》杂志·月刊·每月1日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ISSN 1672-8971 **国内统一刊号**／CN11-5247／G2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丰工商广字第0051号
编辑出版／中华遗产杂志社 **社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甲11号 **邮编**／100101
总机／（010）64865566 **网址**／www.dili360.com **会员热线**／4006-521-360
主管／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协办／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
支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北京代表处

CONSULTANT 顾问

王 蒙 田小刚 仇保兴 冯骥才 吕 舟 孙 华
杜晓帆 张 柏 陈志华 周和平 周 俭 郑欣淼
单霁翔 章新胜 童明康 谢辰生 谢凝高 蔡 武

学术指导 李 岩／耿 莹
总 经 理 李栓科

EDITORIAL DEPARTMENT 编辑部

主 编／黄秀芳
内容总监／刘 睿 **资深编辑**／朱振华
编 辑／郭 婷 黄 鑫 周 玥
陈伟峰 安 洋 马赛屏
美术编辑／杨东海 刘 扬
图片编辑／吴西羽 陈敬哲
地图编辑／刘 梅
E-mail／ch@cng.com.cn
电 话／（010）64868508
（010）64865566（转）310-318
传 真／（010）64868508

ADVERTISING DEPARTMENT 广告代理

北京全景国家地理广告有限公司
总 经 理／高 颖
副总经理／黄志鹏 陈 辉
广告热线／（010）64848933 64842007
传 真／（010）64841815 64842066

CIRCULATION DEPARTMENT 发行服务

北京全景地理书刊发行有限公司
总 经 理／李 宁
发 行 部／吴 超 盛文武 宋丽娟 王洪武 袁荣荣
国内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购 处／全国各地邮局
邮发代号／80-253
国外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公司
发行热线／（010）64849250
传 真／（010）64841987
会员热线／4006-521-360
E -mail／hyb@cng.com.cn

定 价／中国大陆·人民币30元
港 澳 台·港币40元

中华遗产·微博订阅号



扫描二维码或搜索微博号"中华遗产"
关注中华遗产杂志微博订阅号

中华遗产·微信订阅号



扫描二维码或搜索微信号"遗产娘"
关注中华遗产杂志微信订阅号

中国国家地理畅读·微信小程序



随时随地畅读《中国国家地理》《博物》《中华遗产》精彩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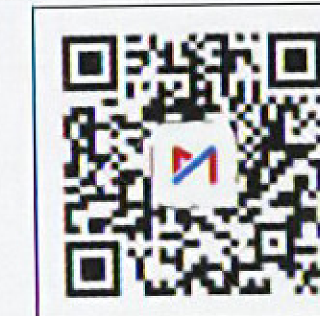
微信扫描二维码即可使用

中国国家地理·微信订阅号



扫描二维码或搜索微信号"dili360"，关注中国国家地理微信订阅号

中国国家地理 ● 手机视频



探索未知世界 寻觅自然奇观
观看方式
安卓手机用户 下载"咪咕视频"客户端：
导航>合作专区>中国国家地理
即可安装中国国家地理手机视频客户端
无限精彩 尽在中国国家地理手机视频
观看节目2元／条 包月15元／月（不含GPRS流量费）

版权声明 COPYRIGHT ANNOUNCEMENT

本刊发表的文字、图片、地图、光盘等版权归本刊所有，未经本刊书面许可，不得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或手段复制、翻印、传播及以任何方式使用。本刊保留一切法律追究的权利。
本刊所载地图为示意图，不作为准确划界依据。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can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or transmitted for any purpose, in any forms or by any means. Unauthorized copying, reproduction, hiring public performance and broadcasting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on of the publishers are prohibited.

特别承诺／本刊凡出现印装差错，一律由印厂调换。
制版／北京美光制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3号
印刷／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邮编**／100176 **电话**／（010）67876655

最中国

最中国

最具中国传统文化意义的符号

《中华遗产》经典之作

《中华遗产》重磅之作

更多最中国等您阅读体验



中華遺産

叩击历史星空　梳理华夏文明

会员尊享 · 网购便捷

①地理商城：http://store.dili360.com

②淘宝旗舰店：http://zhongguoguojiadili.tmall.com

京东商城、亚马逊商城、当当网

线下商超及部分新华书店均有发售

关注和购买《中华遗产》杂志请扫描右侧二维码，您的关注是对我们最大的鼓励！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


淘宝旗舰店

目录 | CONTENTS

特别策划

中国式
婚礼

夫妇是人伦之基，婚礼为诸礼之本。于是，与在神前宣誓的西式婚礼相比，中式婚礼充满了为人的礼数：纳采、问名、亲迎……于是，黄昏时迎亲，以黑赤色为婚服，在青庐里举办婚礼，每一项仪式背后，都有着中国道理。


28


62


88


120


124

栏目

封面故事

大红通袖圆领袍、马面裙，呈现于前的，是身着明朝风格婚服的新娘子。婚服有制，亲迎有礼。中国式婚礼，诉说着传统中国之礼。

供图/侨色非遗·叁木映画



问世间，礼为何物

撰文／黄秀芳

泰和五年（1205年），诗人元好问赴并州参加科举考试，途中遇见一位捕雁人。捕雁人说:“今早捕获一只雁，杀了它后，另一只脱网的雁悲鸣不去，最后竟投地而死。”元好问听了，将雁买下，葬在汾水畔，并累石为记，取名雁丘，又写下一首《摸鱼儿·雁丘词》，其中最广为传诵的一句是，“问世间，情是何物，直教生死相许？”

殉情的大雁，让元好问发出千古一问。而两千多年前的周人，对雁更情有独钟——在周人的婚礼中，大雁始终不可或缺。

因文献的缺失，现存对周代婚礼程序记载得最为详细的，是《仪礼·士昏礼》。士昏礼，即周代士阶层的婚礼，但学者们认为，它也反映了周代婚姻礼仪的常态，并且成为后世历朝制定婚姻仪礼的基础。

士昏礼的程序有“六礼”，即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男方从议婚到完婚的六项礼仪中，除了纳征即下聘礼之外，其余五礼都要用雁作为礼物。接送鸿雁的仪式，还都在考庙进行，足见其神圣、隆重。

宋时，司马光和朱熹将六礼化繁为简，但以雁为礼仍旧沿袭。至今，朝鲜族的婚礼还留有其遗风，在迎亲队伍中，走在新郎前面的人，手里就捧着一个用红布包着的木雁，是为“雁夫”。

为何用雁？因为雁之忠贞不渝。正如元好问所见。东汉儒学大师郑玄在给《仪礼·士昏礼》作注时，还有另一个解释:“纳采而用雁为摰者，取其顺阴阳往来。”雁为候鸟，秋风起时南迁，春花开时北返，那么“取其顺阴阳往来”何意？唐代的贾公彦对郑注做了解释:“夫为阳、妇为阴，今用雁者顺阴阳往来，亦取妇人从夫之义，是以昏礼用焉。”原来是象征妻子顺从丈夫。

汉代《白虎通义·嫁娶》不仅赞同此说，还有进一步的阐释：说以雁为礼，“又取飞成行，止成列也。明嫁娶之礼，长幼有序，不相逾越也”。

人们都见过雁阵，大雁迁徙时，总是集群列队而飞。雁阵由头雁带领，加速飞行时，队伍为“人”字形；减速时，又变成“一”字形。可谓来有时去有向，往来进退，排列成行，是秩序的典范。而“长幼有序，不相逾越”，正是人们对婚礼的冀望之一。

解释《周易》的《易·序卦》里有这么一段文字:“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错。”夫妇在社会这个序列里何其重要！它事关国家与社会的秩序与稳定。故而周人治国，建立了以“礼”为核心的华夏文明时，其中就必须有婚礼。所以一对男女一旦组成家庭，就要明白自己的职责所在，五雁六礼是昭示，也是训诫。这么想，元好问的词，还可以这么改：问世间，礼为何物，直教生死相许？

八月令

节气

立秋、处暑

节俗

立秋

称重，贴秋膘

啃秋瓜，吃秋桃

处暑

吃鸭

开渔

祭祖迎秋

是月诗

律变新秋至，萧条自此初

花酣莲报谢，叶在柳呈疏

澹日非云映，清风似雨余

卷帘凉暗度，迎扇暑先除

草静多翻燕，波澄乍露鱼

今朝散骑省，作赋兴何如

——唐·司空曙《立秋日》



《龚野遗墨迹·十二月令山水图册之八》

美国大都会艺术博物馆藏

『云天收夏色，木叶动秋声。』八月夏秋之交，湿气最盛。南京郊外，一片葱茏。栖居于此地的画家龚贤，将视线对准了溪流两岸的草木、山石与茅屋。初看此作，便会被画面中心的乱石所吸引。龚贤曾在《画诀》中写道：石最忌蛮，亦不宜巧，石不宜方，更不宜圆，妙在不方不圆之间。在他老辣朴拙的笔触下，这些不方不圆无声无息的山石，仿佛也活泼起来——它们『有面，有肩，有足，有腹，亦如人之俯仰坐卧』。

龚贤（1618-1689年）

明末清初画家，“金陵八大家”之一，作品不拘古法，被后人奉为一代独创主义大师。

焦家遗址是黄河下游进入古国阶段的确切例证。

—— 近日，“礼出东方——山东焦家遗址考古发现展”在中国国家博物馆开幕。焦家新石器时代遗址，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西北20公里处，南距著名的龙山和岳石文化遗址城子崖仅约5公里。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教授李伯谦表示：“中国考古要解决的中心问题，就是中国的文明起源问题，就是我们的国家、我们的文明是怎么来的问题。焦家遗址恰好处在距今5000年左右，是黄河下游进入古国阶段的典型代表和确切例证。”



焦家遗址规模超大，是距今5000年前后山东乃至我国东部地区规格最高的史前时期墓地之一。图中可见，高等级墓葬棺椁齐全，开启后世棺椁制度的先河。陶器和玉器陪葬品的位置都非常固定，而且成套组合陪葬，在埋葬制度上形成了十分稳定的礼仪制度和文明化标志。同时，在215座墓葬中，棺椁使用率超过60%，棺椁形制、随葬品多少，表现出了明显的社会分化和等级差别。供图/视觉中国

曹刿是典型的“行险以侥幸”的小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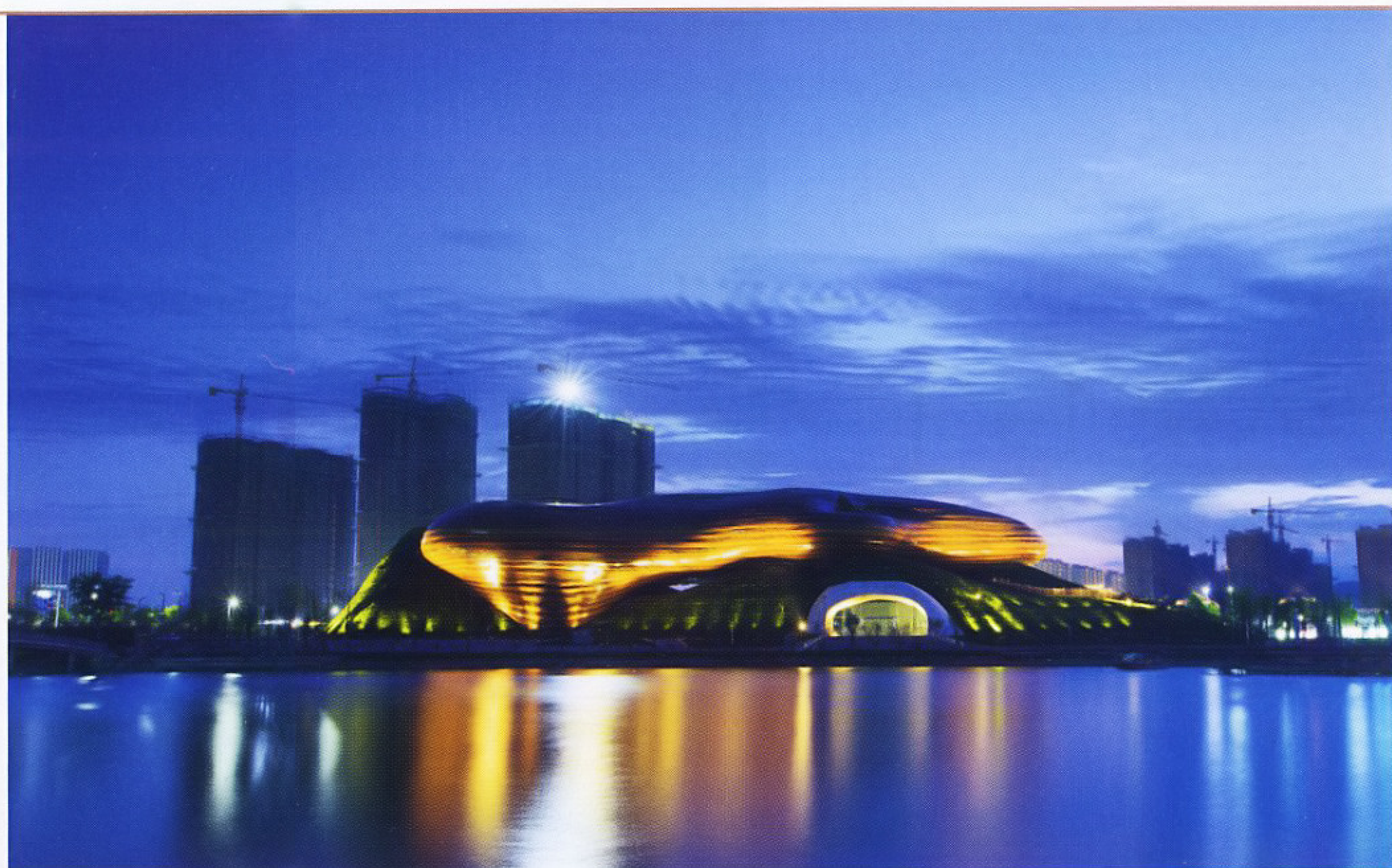
—— 春秋时代，发生在齐国与鲁国之间的长勺之战，是历史上著名的以少胜多的战役，曹刿主动请缨，造就了这场鲁国的胜利。近期，上海科技大学教师刘勋主讲“春秋新说”，分析了曹刿的制胜之道：鲁军违背双方同时击鼓然后进军的礼仪，取得了气势上的优势，从而赢得了战斗的胜利；而齐国之所以失败，就是因为齐人根本没料到，自己会撞上在战场上如此“耍流氓”的人。军师曹刿就是典型的“行险以侥幸”的小人。

遗址博物馆不要过于强调可移动文物，应该强调遗址的所在。

—— 近日，“艺术与科学”学术研讨会在上海博物馆召开。中国社科院考古研究所研究员唐际根发表演讲，指出现在遗址博物馆的诸多问题，如将城市博物馆的概念机械地移植到遗址博物馆，建设遗址博物馆的理念错位等。主张遗址博物馆不要过于强调可移动文物，应该强调遗址的所在。

博物馆应尽可能地开放，使人们以不同方式走近它，使用它。

—— 溧阳博物馆设计形象取自焦尾琴，分为上部规划馆和下部博物馆，两个量体被特意拉开，创造出了市民的活动空间，使得在博物馆关闭时段，人们也可使用中空广场。建筑师林琮然认为，博物馆应该尽可能地开放，也许人们不一定进入博物馆参观，但是会以其他方式走近它，使用它。



溧阳号称焦尾琴之乡，故而溧阳博物馆被设计为焦尾琴造型。摄影/苏伟

卫懿公好鹤并非荒淫亡国，而是一次失败的复古改制。

—— 春秋卫懿公好鹤导致国破人亡，被视作荒淫亡国的典型。文史作者维舟撰文，认为在卫国文化传统中，存在鸟图腾崇拜。春秋中期，礼制重构，礼仪重点从祖先神灵转移到现世礼仪集体。卫懿公借尊鹤复古改制，以强化自己合法性。然而，未得到百姓大臣认可，反倒带来了灾难。

良渚实证了中国早在五千年前已出现城市文明形态。

—— 近期，良渚博物院重新开放，总策展人高蒙河接受采访，对“良渚是文化还是文明”之问作了回答：良渚发现了由多个刻画符号有意组合排列在一起的情况，可视为原始文字。良渚考古发现的都城及其水利系统，已实证了中国早在五千年前，已出现了城市文明形态，并进入了早期国家阶段。

为人们欣赏文化遗产提供绝佳场所，是大英博物馆的价值。

—— 许多国家希望大英博物馆能够归还文物，如希腊之于帕特农神庙雕塑。近期，大英博物馆馆长哈特维格·费舍尔接受采访，回应道：“博物馆必须对此完全公开，这是首要职责……大英博物馆为人们欣赏文化遗产提供了绝佳的场所……这也是大英博物馆的重要价值，并且非常珍贵。”

帝王之心是影响蹴鞠兴亡的决定性因素。

—— 四年一度的世界杯落下帷幕。近日，文史博主金陵物撰文，回顾了蹴鞠的兴衰。唐宋因为帝王的喜好，蹴鞠迎来巅峰；此后蹴鞠衰败，乃是因为朱元璋、乾隆等皇帝的禁令。虽然蹴鞠之衰亡可以找出传统思想限制等原因，然而对蹴鞠的发展真正起决定性作用，是古代帝王。

须对“古建筑变民俗博物馆”这一形式保持审慎的乐观。

—— 将旧有古建民居改造为民俗博物馆，看似实现了双赢。但近日文史学者李潇雨撰文，认为当住宅转变为博物馆，其私密性反而成为公共性观展过程中的巨大障碍：套内空间逼仄，视野十分受限，非常不适宜用作信息和展品的展示。这告诫我们必须对“新旧转化”的方式和成果设想保持审慎的乐观。

康有为并未真正理解达尔文的进化论。

—— 近期，学者茅海建以《康有为与进化论》为题演讲，阐释了康有为对进化论的态度。戊戌变法被认为是中国近代西方化的转折，但作为最主要的发动者，康有为却一点不西方化。虽然康宣称与达尔文思想暗合，但实则并未真正理解进化论。其对“天演”“竞争”从怀疑而渐至反对。

从前有个虎外婆

撰文、供图／盛文强



猛虎之车

人们对于虎的态度，一直无比纠结，一方面深爱老虎的勇猛和力量，称其为百兽之王，一方面又苦于虎患，对它无比畏惧。上图为明刊本兵书《喻子十三种秘书兵衡》中的虎形车，描绘的是宋代的一种战车，以皮革、绒毛制成的虎形卧于车上，虎腹内放置强弩，每次冲锋都千弩齐发，恰如猛虎下山。人们发明虎形车，对于猛虎的敬畏和喜爱可见一斑。

有人说，中国古代不流行童话故事，孩子们的睡前故事大多是神话与寓言。但是，清人黄之隽有一则《虎媪传》，讲了老虎变外婆，并吃掉小朋友的故事，这个故事又与欧洲童话中的《小红帽》如出一辙。

《虎媪传》里的媪，是老妇人的意思。在《虎媪传》的开头说，有一山民让女儿“携一筐枣，问遗其外母”，外母即是外婆。女孩儿去送枣子，小弟也一起去了，结果姐弟迷了路，“遇一媪”，自称是他们的外婆。两个孩子将信将疑，他们依稀记得，外婆脸上有七颗黑痣，老妇人说：“刚才用簸箕筛糠，脸上落了灰尘，我去洗一洗。”说完，她就走到溪涧旁去洗脸，顺势在溪流中捡了七个螺，贴在脸上。转回身来对两个孩子说：“见黑子乎？”姐弟俩这才相信，跟着这个外婆回了家。恐怖的故事要发生了。

在简单吃过晚饭之后，外婆与姐弟俩同榻而眠，小女孩发现老妇人身上有毛发，“外婆”解释是天冷穿的羊皮袄。夜半女孩“闻食声”，老妇人说自己在吃枣，说着还给了女孩一枚——“冷然人指也”。原来，这外婆吃的不是枣，而是弟弟的手指，可怜的弟弟已经被吃掉了。

古老的乡村，儿童的成长布满荆棘。“虎外婆”这个幼童难以战胜的虎怪，是一个奇特的缩影。可是为什么是老虎？

从前，很多孩子的童年都拥有一只布老虎，虎头帽和虎头鞋也是标配。满月的酒席上，硕大的虎馍和各色花、果馍摆在一起，象征生龙活虎、子孙繁衍。可见，虎并不是坏形象。

然而，“虎外婆”是那样令人心生恐怖。这一形象令人想起《山海经》里“人面虎身，有文有尾”的西王母。这种虎形的神明，带着上古时代部族图腾的色彩，沉淀在民众的集体记忆中。上古神话的碎片散落在民间，生出了新芽。

除了上古神话的影响，自然环境的问题也不容小觑。动物学里的虎有9个亚种，体型最大的是东北虎，最小的是爪哇虎，几乎都分布在亚洲。虎外婆的故事流行于清代，到民国时，浙江、湖南、山东等地的民间故事



虎外婆之丑

这幅画是台湾画家王家珠绘制的《虎姑婆》绘本中的一幅。这个故事讲的是虎怪变身，拐骗了姐弟二人，并吞食弟弟，小女孩儿最终识破了虎怪，机智逃脱。此故事在民间广为流传，常被用来教育儿童做个听话，会自保的孩子。老虎被变形，被丑化，背后深藏着人们对于虎患的心理阴影。

供图／格林文化《虎姑婆》

中仍有虎外婆的形象，这或与当时的虎患有关。

彼时地广人稀，许多地区仍保留着原始风貌。然而，明清时期，人口剧增，山林草泽遭到破坏，老虎走出山林，虎患开始肆虐，给人留下了痛苦的记忆。明清的各地县志里，虎患的记载随处可见。老虎被妖魔化，也正当其时。

据《宝山县志》载，明正统二年（1437年）吴淞（今上海宝山区内）附近有白额虎出没，伤六十五人，“居民号恸死不辜，哭声夜半于穹苍”。《虎媪传》的作者为来自江南华亭的书生黄之隽，即在今上海地区。

在黄之隽的故事结尾，机智的小女孩跑到屋外树上，“外婆”咆哮着却无法上树，于是转身去叫同伴。结果路过的樵夫搭救了女孩，只把她的衣服挂在树上。赶来的二虎发现并无活人可吃，认为虎媪在说谎，一齐发力把虎外婆咬死了。

黄之隽与来自德国黑森州的格林兄弟，都在留心搜集整理民间故事，类似的故事在中德两国民间都有流传，这真是个有趣的现象。

“不要相信陌生人！”姐弟二人没有得到这样的警告，因此陷入了绝境。与《小红帽》的故事不同的一点是：弟弟葬身虎腹，再也无法复活了。听故事的孩子可能会因此度过一个不眠之夜，却也可能从中获得宝贵的教训。

西汉诸侯王的“劳保用品”
青铜俳优俑镇

撰文/朋朋 张琰敏

2009年，江苏盱眙大云山汉墓出土了一组四件青铜俑人，专家为它起名叫“鎏金涂银青铜俳优俑镇”。“俳优”是什么？“镇”又是什么？

这四个青铜俑人皆呈坐姿，头上梳高髻，带圆帽，穿鎏金云纹的衣服，坦胸露腹。最吸引人的是他们的面部表情和动作：大眼睛、高颧骨、尖下巴，张着嘴笑得非常开心。其中两人盘腿而坐，双手放在腿上，另外两个则呈踞坐状，左手扶着膝盖，右手上扬——这是汉代俳优的典型形象。

《汉书·霍光传》记载：“击鼓歌吹，作俳唱。”颜师古注曰：“俳优，谐戏也。唱，乐人也。”通俗地说，俳优是一种比较原始的滑稽戏的表演者，可以算是古代宫廷中最早的专业娱乐人员，在春秋战国时就已经非常流行。这种滑稽戏的内容很丰富，包括乐舞、说唱、杂技等多种技艺。俳优侍奉君主和贵族，在宴会上，以逗趣的表演和诙谐的语言，为宾客提供欢乐。这些人大多是侏儒，西汉时偶有普通男性入行，也多身材肥胖、其貌不扬。

那么，这些以俳优为形象的俑人是做什么用的呢？答案是——“镇”，席镇。

从先秦到汉晋，因无座椅，古人都席地而坐。讲究生活质量的贵族，在坐下来之前，要先在地面上铺一层用竹篾或芦苇编制的粗席，即“筵”。然后，再铺一层供人坐卧的细席。这一上一下摞在一起，便是筵席了。及至近代，“筵席”二字连用才成为酒馔的代称。

人们坐在草或者竹子编成的坐席上，为防止席子翘角，有碍观瞻，以及避免起身时衣服被席角勾住，就会用席镇压住坐席四角。因此，席镇的配置一般是四个一组，其自身重量也有一定要求，材料通常是青铜或玉石。

大云山汉墓的这组青铜俑镇，主人是西汉第一代江都王刘非。有意思的是，在河北满城中山靖王刘胜的墓葬里，也出土了一套形制、尺寸和工艺完全相同的俳优俑镇，二者应该出自同一家手工作坊。刘胜和刘非都是汉景帝的儿子，专家推测，这些铜镇很可能是朝廷指派中央手工业官署制作，然后统一赐给诸侯王使用的。



江苏盱眙大云山汉墓出土了一组四件鎏金涂银青铜俳优俑镇，为固定坐席四角之用，图为其中一件。
摄影/陈春雨

宰相受命辅佐太子监国，本欲表白决心，却……

一句话的祸根

撰文/莫大

贞观十八年（644年）冬，定州（今河北定州）城外寒风凛冽，旌旗招展，唐太宗李世民即将御驾亲征辽东。临行前，他安排刘洎（jì）、高士廉和马周等几位重臣，辅佐皇太子李治，留守定州监国。当大军将要出发，居宰相职的刘洎上前饯行，太宗叮嘱道："朕如今远征，留下爱卿辅佐太子，国家安危、社稷重任，都寄托于此。爱卿要好好体会朕的心意才是。"

刘洎朗声答道："陛下不必忧虑，大臣有罪者，臣当即予以诛杀！"

听到刘洎的回复，太宗应该放心了吧？《旧唐书》中描写太宗此时的反应，却耐人寻味："太宗以其妄发，颇怪之。"按说，辅命大臣有信心和决心，能够果断应对变故，是难得可贵的。太宗为何会认为刘洎是"妄发"，"颇怪之"呢？

太子李治是其中的关键。李治能在李承乾被废后成为太子，靠的是仁孝。可他的弱点也很明显：性格懦弱，优柔寡断。在太宗亲征前，李治甚至悲泣数日，不愿让父亲远征。李治并不知道，太宗这次让他留守定州，是为了锻炼他的能力，树立他的威信："今留汝镇守，辅以俊贤，欲使天下识汝风采。"

太宗心里的算盘既然是让太子在留守监国时有所表现，自然不会愿意有一个过于强势的大臣来抢太子的风头。在太宗听来，刘洎的表白说明他并没把太子放在眼里。再加上刘洎以前一直支持魏王李泰，和李治"素不同心"，将来如果太子登基，刘洎真的能忠于他吗？太宗不得不"颇怪之"。

本来已经启程的太宗调转马头，道："君不密则失臣，臣不密则失身。刘爱卿性子疏阔刚直，日后必因此招祸，还是谨慎行事为妙！"这番告诫，就是对刘洎的敲打警告。

一语成谶。第二年年末，刘洎遭到褚遂良的弹劾，说他在太宗身体不适时曾表示："当依循伊尹、霍光故事，辅助太子，诛杀有二心的大臣，平定社稷。"无论刘洎自己，还是当时在场的证人马周，都予以否认。但对太宗来说，这番话太熟悉了，如同定州出发前刘洎那番表白的翻版。就算褚遂良是诬告，定州时太宗就已经产生的疑虑，足以让他下定决心，为太子铲除未来的不安定因素。于是，一纸诏令宣判了刘洎的死刑：刘洎阴谋执掌朝政，猜忌大臣，赐其自尽。

当朝宰相就这样含冤死去。不知刘洎自杀前，有没有想到定州送行时的情景？会不会后悔，当时脱口而出的"妄发"之言？

唐太宗巩固太子李治地位大事记

贞观十七年·643年

- 解除魏王李泰职位，降爵为东莱郡王
- 魏王府亲信僚属，皆贬谪岭南地区
- 魏王府长史杜楚客废为庶人

贞观十八年·644年

- 亲征辽东，命太子监国，树立威信

贞观十九年·645年

- 赐死宰相刘洎

贞观二十三年·649年

- 担心宰相李勣难于驾驭，贬为叠州都督，观察其是否忠心



世界遗产地

埃塞俄比亚 · 阿克苏姆遗址

埃塞俄比亚 古代文明的基石

摄影／周剑生



拥有3000年文明史的埃塞俄比亚，是近代非洲仅有的两个未沦为欧洲殖民地的国家之一。阿克苏姆遗址位于埃北部边境附近。这里曾是古代埃塞俄比亚的心脏地带，当时的阿克苏姆王国，是东罗马帝国和波斯帝国之间最强大的国家。大量的遗迹都可追溯到公元1-13世纪之间，包括完整的方尖碑、大型石柱、皇家墓地和古代城堡遗迹。公元10世纪阿克苏姆政治衰退以后，埃塞俄比亚皇帝的加冕仪式仍然在此地举行。1980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这片遗址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入选理由 UNESCO

· 公元3、4世纪的精美石柱，是人类天才创造力的杰出代表。

· 方尖碑、皇家陵墓和教堂，构成了当地文化领域一个重大的发展序列，反映了公元第一个千年阿克苏姆文明的财富和力量。

地理位置

阿克苏姆遗址位于埃塞俄比亚东北高原，海拔高度2100米。可乘航班直飞埃塞俄比亚的亚的斯亚贝巴，再转机前往。目前当地正处于大雨季，降水多且持续时间长。九月至次年一月通常是旅游旺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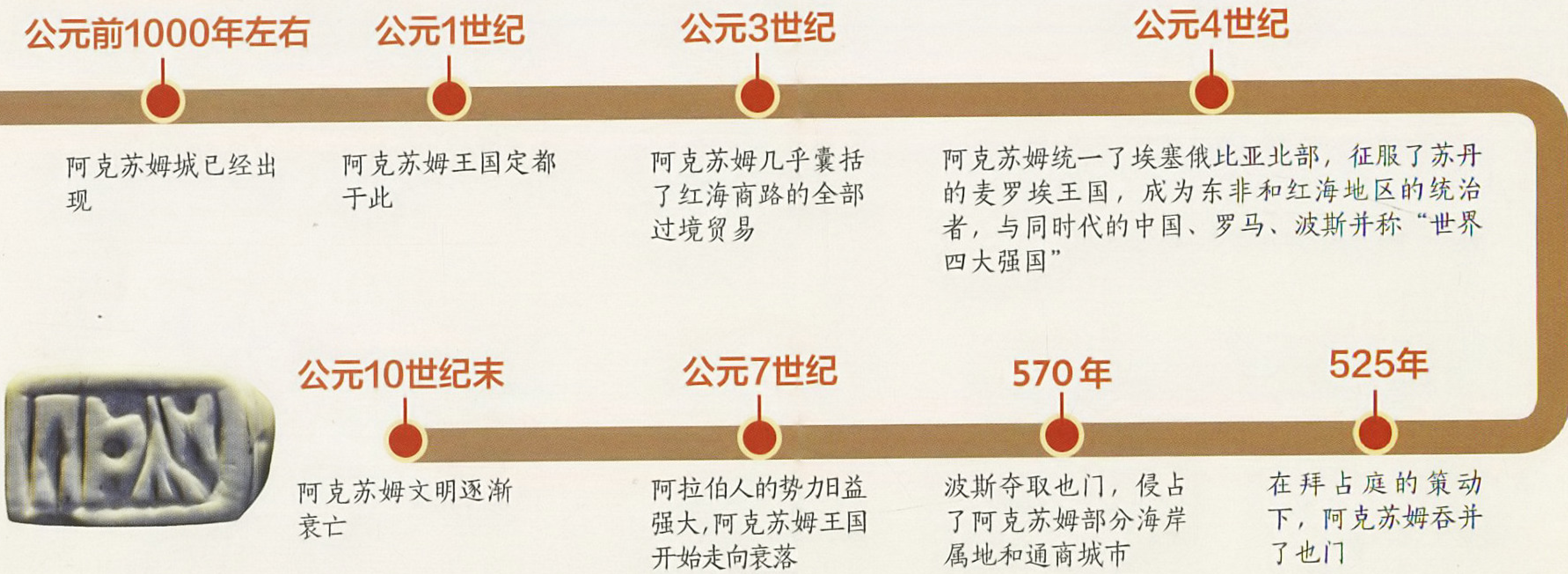




倒下的方尖碑

这是一座方尖碑，碑高33米，重517吨，据称是古代世界人类成功开采并竖立的最大的整块岩石，可惜竖起后不久便因基座太窄头重脚轻而倾颓。不过，这倒是给后人提供了一个近距离观察它的机会。花岗岩制成的碑身，由底至顶被分为13层，每层皆雕刻门窗、过梁和立柱（见小图）。这种状如楼屋的形制，在周边地区从未见过。没人能说清楚它的起源，只是根据附近发现的阿克苏姆古代帝王陵寝，推测其可能是墓葬的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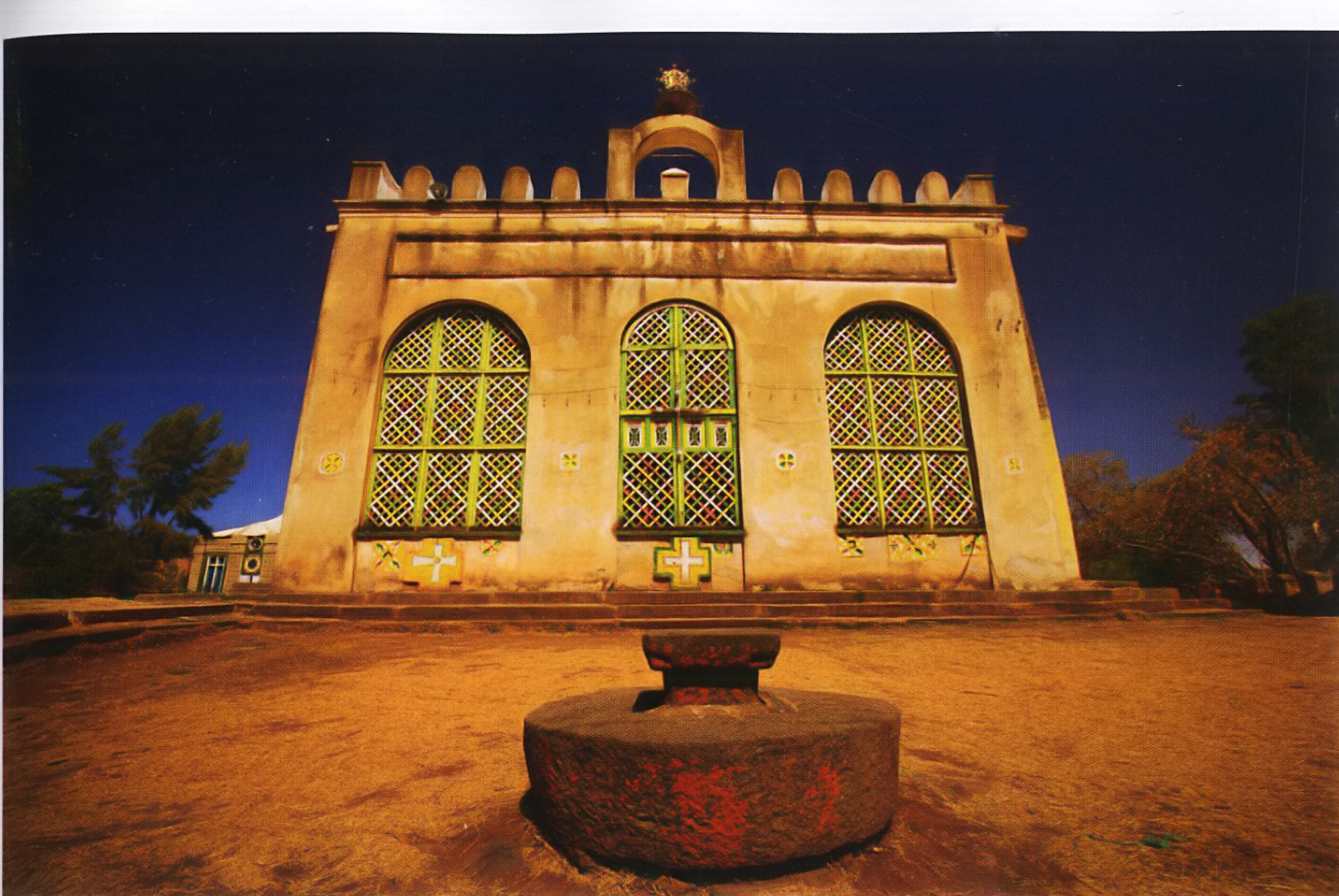
消失的“世界强国”



资料来源：黄占英编著《世界上下五千年》

失而复得的方尖碑

一座座高耸的石碑和石柱，是阿克苏姆古城最引人注目的焦点。这些由整块岩石凿成的奇特景观，大约是公元306年阿卜拉哈·阿巴巴国王时代的产物。图中最高的那座方尖碑，重180吨，高24米。1937年埃塞俄比亚被意大利占领时，墨索里尼下令将其与象征埃塞俄比亚君主的“犹大之狮”铜像一起掠往罗马，作为战利品，放置在当时的法西斯政府殖民部前的广场上。直到2005年，这座方尖碑才在埃政府的多次追讨下，被割成三段，运回故乡，并在3年后，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挑选的团队，修复重立。





非洲最古老的教堂

国王埃扎那在位时（320–325年）开始信奉基督教，并奉其为国教，使阿克苏姆成为世界上最早正式接受基督教的国家之一。图为当地锡安教会的圣玛丽教堂，是非洲大陆最古老的基督教堂，也是后来埃塞俄比亚皇帝举行加冕大典的地方。它初建于4世纪，后几经毁立，现在的教堂是1665年在原址上重建的。图中教堂左后方是后来建造的新教堂。当地教会传说，公元前9世纪，《圣经》中记载的装有“摩西十诫”的约柜，被以色列国王所罗门与阿克苏姆城的示巴女王所生之子运至此地，目前就藏于新教堂内，由专人看护。右图是阿克苏姆国王卡列卜的陵墓，年代为公元535年。墓顶和墙壁都用整块花岗岩石雕砌而成。



女王的宫殿

图为阿克苏姆城内的示巴女王宫殿遗址。按照《圣经 · 旧约》的记载，公元前10世纪中叶，天生丽质的示巴女王携带大量香料、宝石和黄金，到耶路撒冷拜会所罗门王，不久，她诞下一子——门涅利克。门涅利克日后成为埃塞俄比亚的国王，并宣誓王统来自所罗门。自他即位后，示巴女王销声匿迹。





千年羊皮书

埃塞俄比亚是全球最不发达地区之一，遗址的保护现状令人堪忧。这是阿克苏姆圣玛丽教堂前的博物馆，建筑非常简陋，馆内收藏了该国皇族的衣冠及宫廷日用品，小图中，管理员展示的是用羊皮制成的《圣经》，据说已有上千年历史。书中使用的盖埃兹文，是埃塞俄比亚最古老的文字，它起源于2世纪，今天该国通用的阿姆哈拉文，就是由它演变而来的。



摄影 / 禧百年中式婚礼馆

中国式婚礼

夫妇是人伦之基，婚礼为诸礼之本。于是，与在神前宣誓的西式婚礼相比，中式婚礼充满了为人的礼数：纳采、问名、亲迎……于是，黄昏时迎亲，以黑赤色为婚服，在青庐里举办婚礼每一项仪式背后，都有着中国道理。



夫妻对拜，礼成

夫妻面对面深深鞠躬，这是“拜堂”的最后一个环节——夫妻交拜。经过这个步骤，夫妻名分最终确立。
供图／禧百年中式婚礼馆

中国式婚礼不是一场表演

撰文／清平乐

中国式婚礼讲求热闹、排场、虚荣，却唯独不注重新人自己的感受。这是对中国式婚礼常见的评判。事实果真如此吗？



1889年2月，上海，几位传教士出席了一场本地人的订婚仪式。准新郎叫李霍书，孩提时代就与基督教会有诸多联系，是传教士们的老朋友。准新娘容苏玲，是一位中国人寄宿学校的教师。可以说，男女双方都有西化背景，但订婚仪式，仍是地地道道的东方模式，并被一位叫做A.J.M的传教士记录在案。

四位来自寄宿学校的人，拿着盖有丝绸的托盘，里面盛满了男方家送来的聘礼。所有托盘被放在一张桌子上，再由女性亲友送到楼上的闺房中。

根据传教士的描述可以判断，这场中国订婚仪式，应属于中国人婚前礼中的“纳征”，也称纳币或纳聘，后世俗称下聘礼。征，成也。表示通过这个环节，双方的婚姻关系最终确立。

有一个问题令传教士十分困惑，那就是在整个订婚仪式中，新人似乎没有到场，而是由双方亲友操持。他们据此认为，这场隆重的订婚仪式，与即将立下婚约的这对男女无关。

传教士们的困惑在所难免。因为按照西方近代形成的风俗，订婚仪式上，未婚夫妇是绝对主角。他们要将准备好的戒指戴在对方手上，并在亲友的见证下，许下缔结婚姻的诺言。

在西人眼中，本该成为主角的新人，却在中国的订婚仪式中"失踪"了。那么谁才是中国传统婚礼的主角呢？

在祖先的"注视"下结婚

先秦儒家经典《礼记·昏义》中早已一语道破："昏礼者，将以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故君子重之。"婚礼，关系着两姓联姻的质量和稳定性，影响着宗族的兴旺昌盛。举行婚礼后，夫妻从此要一起举行祭祀，奉事宗庙。而"继后世"也与"事宗庙"一脉相承。若没有子孙代代相传，那么祭祀宗庙就将沦为空谈，列祖列宗若得不到祭祀，那就是犯下了最大的过错，这就是孟子所说的"不孝有三，无后为大"。

寥寥几语，勾勒出中国婚礼的关键词——家族。而象征家族的宗庙，在整个婚礼仪式中至关重要。

鲁昭公元年（前541年），去郑国迎亲的贵公子——楚共王的儿子围，就因宗庙之事几乎引发了一场外交冲突。围，时任楚国令尹（执政大臣），要娶的是郑国大夫公孙段的女儿。

聘问结束后，公子围决定率兵前去迎亲。按照礼仪规定，"亲迎"是理所当然的步骤，不过郑国的大臣子产担心公子围入城后会乘机作乱，于是婉言请他在城外迎亲。

公子围派人表示抗议，因为已行过"告庙"礼了。"我们公子围摆设了祭祀的宴席，在楚庄王、楚共王的宗庙祝告之后才过来的。如果不让迎亲队伍进城，公子围有何面目面对列祖列宗，又有何面目面对楚国的群臣百官？"

郑国人听罢，无可辩驳，便选择把话挑明了说。经过一番巧妙周旋，才迫使楚国取消了原计划。

这段往事被记载在先秦史书《左传》里。后人重温此事时，往往击节赞叹子产救国于危难的智慧，而公子围的所言所行，确实是包藏着野心的虚伪表演。但若换一个角度来看，公子围的话，也是颇有几分道理的。

《仪礼·士昏礼》上写得明明白白："士昏礼，凡行事必用昏昕，受诸祢庙。"婚礼的各项环节都在早晨和黄昏时举行，而且必须在祢庙（父庙）中受命。周人实行宗法制，尊祖敬宗，但凡家中大事，均要告知列祖列宗。婚姻乃事宗庙、继后世的大事，当然必须告知祖先。所以在亲迎之前需"告庙"。

其实不止亲迎，按照《士昏礼》的记载，婚礼中每进行一个步骤，男女两方都要先告知祖先，方能行事。比如纳采、问名、纳吉等婚前的每个礼仪，都是在女方的祢庙中举行。因

敬茶改口

新人向父母敬茶，媳妇或女婿改口称对方父母为爸、妈，这就是中式婚礼中的重要环节——改口茶。感激父母养育之恩，确立翁婿、婆媳的名分，是中国传统婚礼"正人伦"的重要内容。

摄影／黄瑛　供图／张冬冬







为要将祖先遗传下来的血肉之躯许配给他姓，必然要凭借祖先神的意志来举行。

可以说，整个婚礼，都是在祖先的“注视”下完成的。

今人总结中西婚礼之不同时，往往会归结为“人前婚礼”与“神前婚礼”。也就是说，中国婚礼更注重家族伦理与社会关系。而在西方教义里，两个人的结合是上帝的旨意，因此要在教堂内举行婚礼，在神前许下庄重的誓言。这种说法不无道理。但中国传统婚礼也有神圣的一面，那就是尊祖敬宗。这既是世俗人伦，也带有超越现实的宗教意味。

敬拜祖宗、重视宗庙，后世的礼仪尽管有各种变化，但这样的精神却一以贯之。比如宋代风行的“拜堂”习俗，除了拜神灵，拜高堂与在场诸亲尊长，夫妻对拜外，还要拜祖先。宋人吴自牧描述南宋都城临安市情风物的《梦粱录》中，记载了南宋新人交拜仪式，就是由男方家选出儿女双全的妇人，先用秤或机杼挑开新娘盖头，然后新人去家庙参拜。参拜完毕，新娘倒行，牵着同心结，带领新郎回到新房，进行夫妻交拜。

“拜堂”习俗一直传承下来，无论细节和流程怎样变化，拜祖先都是题中之义。因为只有告祭祖先，受到宗族认可，才能成为真正的夫妇。

把妻子抬到很高的地位

家族与宗庙之重，在婚礼中处处彰显。而夫妇本身的恩爱与情意，是否就被忽略了呢？是否如前文西方传教士质疑的那样，中国的婚礼与新郎新娘无关？

我们来看看墨子是怎么说的。这位先秦墨家学派的创始人，也是孜孜不倦的儒学批评者。在《墨子·非儒》中，他对儒家倡导的婚礼严厉批判：“娶妻要亲

童子闹新房

这是清末的一幅年画《闹新房》。闹新房形式多种多样，而这幅画的重点在于“童子”。无论是压床的童子，还是在玩游戏的男孩，都被人们视为生育的象征，是对新人婚后喜得贵子、多子多福的美好祝愿。

供图 / FOTOE

中国式娶亲程序

中国人娶亲是一个复杂的过程，从议婚到娶亲，要进行六种礼节，是为“六礼”，最早见于先秦儒家经典《礼记·昏义》。以后各代大多沿袭周礼，而具体名目和内容有所变革。

六礼

纳采 男方家遣媒人赴女方家说亲，应允后，男方送给女方一些礼物，以表求亲之意。

问名 男方使者询问女方姓名以便进行占卜。

纳吉 占卜后如为吉兆，男方使者将占卜结果告知女方。

纳征 又称纳币或纳聘，就是后世俗称的下聘礼。男方将聘礼送往女家，双方婚姻关系由此而最终确定，不得反悔。

请期 由男家择定成婚日期，派使者通知女家。请期仅是表面谦辞，实为“告期”。

亲迎 新郎亲自往女家迎娶新娘。

身迎接，穿着黑色下摆的衣裳，为她驾车，手里拿着缰绳，把引绳递给新妇，就好像承奉父亲一样。婚礼中的仪式，就像恭敬地祭祀一样。上下颠倒，悖逆父母，与妻子同位。妻子地位抬高了，如此侍奉父母，能叫做孝吗？”

在墨子看来，儒家把婚礼中妻子的地位抬得太高了，像对待父母一样对待妻子，这是上下颠倒，是为不孝。

通过“敌人”的眼睛，我们反倒更能发现自身。儒家提倡的婚礼，不是不重视夫妇关系本身，相反把夫妇一伦抬得非常重要。《礼记·昏义》中对此说道：“敬慎重正，而后亲之，礼之大体，而所以成男女之别，而立夫妇之义也。男女有别，而后夫妇有义；夫妇有义，而后父子有亲，而后君臣有正。故曰：昏礼者，礼之本也。”夫妇一伦，是奠定各种人伦关系的根基，夫妇正，其他人伦关系就容易正。所以，为成就夫妇之义而设计的婚礼，是礼的根本。

婚礼肩负着“立夫妇之义”的重大责任。而它所倡导的夫妇关系，就是《昏义》中提到的“敬”与“亲”。

据《仪礼·士昏礼》记载，婚礼前，新人的确很少露面，也不会直接见面。一系列繁琐的聘娶礼仪，确有压抑男女天性之嫌，但若从积极层面来看，这也让男女的结合变得十分郑重，尤其让男子明白娶妻的不易，是为“敬”。而从新郎“亲迎”新娘时起，“亲”的一面就凸显出来了。像墨子所批评那样，亲迎时，新郎要为新娘驾车。而当新娘到达夫家之后，一系列的礼仪设计，更是让这对新人尽快由陌生走向亲近。

比如新郎新娘的第一顿饭。先秦之时用餐，类似于今天的“分餐制”，也就是各种食物每人一份。但在新人的饭菜之间，还放着鱼、豚、腊（风干的全兔），仅有一份，也就是说新人要一起食用，这就是“同牢而食”。通过这种平时稀有的共食行为，来体现男女合为一体。

饭后，新人用酒漱口。前两次用爵，最后一次用卺。卺（jǐn），是一种匏瓜。合卺就是将匏一分为二，以线连接，用来盛酒，然后夫妇二人各执一片而饮。值得一提的是，卺又称苦葫芦，夫妻二人共饮卺中苦酒，也意味着婚后同甘共苦、患难与共。这个质朴神圣的仪式，在后世转变为更为世俗热闹的“交杯酒”。

同牢而食、合卺而饮，象征着夫妇从此合为一体，相亲相爱。正如《昏义》中所说，“所以合体同尊卑，以亲之也”。

彰显夫妇合体，成就夫妇之亲，一直是中国传统婚礼中的重要内容。后世的解缨、结发、交杯酒等婚俗，都是成就夫妇之“亲”。在今天的婚礼中，宾客闹洞房时，要求新人同咬一颗糖，或者同吃一个苹果，这也是先秦同牢合卺礼仪的流风遗韵。

是二人度蜜月，还是夫妇先尽孝

新人同牢合卺，相敬相亲。但仅是如此，还远远不够。按照《仪礼·士昏礼》记载，来到夫家第二日，新娘需去拜见姑舅。姑舅，是古代对婆婆、

公公的称呼。

亲迎当日的同牢合卺，仅是完成了“成妻之礼”，只有在拜见姑舅，得到姑舅正式接纳之后，才算完成“成妇之礼”。

唐朝公主出嫁时，就常常过不了拜见姑舅的最后一关。公主乃天之骄女，往往视丈夫、公婆为臣属。所以尽管公主出嫁礼制中，明确规定了要行见姑舅之礼，但能做到的却少之又少，第一个例外，是唐太宗的第三女南平公主。

南平公主下嫁宰相王珪的小儿子王敬直。据《新唐书》记载，王珪与妻子上席就座，令公主执行拜见公婆之礼，礼成而退。对于公然命令公主的“大胆”举动，王珪义正言辞地说道:“当今主上圣明，凡事都遵守礼法。我受公主拜见，岂是为了自己荣耀，是为了成就国家的美名啊。”这一举动，赢来了舆论的一片赞扬，也获得了太宗的肯定。

即使贵为公主，也要行拜见姑舅之礼，以正长幼尊卑的关系。因为中国的传统婚礼，不仅要“立夫妇之义”，也要规范新妇与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这就是《昏义》中所说的“妇顺”，即新妇要孝养父母，和睦家人，操持各种家务，这样家才能够长长久久。《昏义》还提到，女子在出嫁前三个月，还需向女师接受有关“妇顺”的教育，内容包括妇德、妇言、妇容、妇功等，为婚后生活做好各方面的准备。

处理好与公婆的关系，不仅关乎人伦孝道，也是实现“合两姓之好”目标的必然要求。而对宗庙祖先的祭祀，到生活中来，就是对父母的孝敬。

当然，表达对父母的感激和孝敬，是人类婚礼的一个普遍现象。但像中国传统婚礼这样，把其规定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却不多见。比如我们熟悉的西式婚礼。当结婚进行曲响起时，新娘要牵着父亲的手走向圣坛，与新郎相聚，然后父亲将女儿的手交给新郎，自己再回到座位上。此后，由牧师（神父）主持婚礼，引导新郎新娘互说誓言，互换戒指。整个过程中，父母仅处于一个辅助、引导的角色。

婚礼结束之后的安排，也耐人寻味。西式婚礼结束之后，新郎新娘会举行一个派对来款待答谢来宾，然后驱车离开，开启美妙的蜜月之旅，过甜蜜的二人世界。

中国传统婚礼结束之后，新郎、新娘要开始向对方父母尽孝道。除了新娘拜见姑舅的重要仪式外，新郎对于女方父母也要表示孝心。即新婚三日，新郎要陪妻子回娘家，探视新娘父母，表达感激，俗称“回门”。此风俗起源于先秦，虽未载入儒家经典，却代代相传，沿袭至今。

无论后世礼仪有多少沿革损益，正人伦，一直是中国传统婚礼的神圣职责。繁复而神圣的仪式，明确了夫妻、婆媳、翁婿之间的相处之道。孔夫子曾说:“君子慎始而敬终。”婚礼是婚姻生活的开始，通过种种礼仪，将家庭成员的相处之道蕴含其中，这无疑也成为美好婚姻生活的开始和象征。

亲迎当日的同牢合卺

仅是完成了『成妻之礼』，只有在拜见姑舅后

才算完成『成妇之礼』

责任编辑／马赛屏
图片编辑／吴西羽
版式设计／杨东海



婚龄

古人多大能结婚？

撰文／李月新



俗话说得好：男大当婚，女大当嫁。在古代中国，到了适婚年龄却不婚不嫁，甚至可能是触犯王法的事情！那究竟要多『大』才能结婚呢？

十七为君妇

东汉民间一度流行早婚。根据史料和传世文学作品记载，当时习见的婚龄应该是男子20岁上下，女子15岁上下。乐府诗《孔雀东南飞》讲述了东汉献帝年间的婚姻悲剧，诗中的女主人公刘兰芝，即在17岁时出嫁。图为电视剧《孔雀东南飞》剧照，焦仲卿和刘兰芝这对年轻夫妇正在依依惜别。
供图／视觉中国

俗语道：男大当婚，女大当嫁。意为适龄男女，当须完成婚姻大事，才算人生完满。追根溯源，这句话竟是出自一本禅宗著作，想不到吧？

中唐时，有一位佛门居士庞蕴，号称“东土达摩”。相传他参悟佛法之后，不但将全部家财尽数沉于湘水，还将妻子儿女也引入了禅门。庞蕴还作了一首偈子，描绘自己佛家居士的家庭生活面貌：“有男不婚，有女不嫁，大家团栾头，共说无生话。”儿子不结婚，女儿不嫁人，一家四口整日围坐在一起，谈禅学佛，自由自在。

庞居士这首偈子流传了两百多年后，另一位参禅修佛的“无为居士”，为它写了个续篇。“无为居士”名叫杨杰，是北宋哲宗朝的礼部员外郎。有一次，他到泰山祭祀，早起观日出，只见日如盘涌，心中一动，登时彻悟。于是朗声吟道：“男大须婚，女长须嫁。讨甚闲工夫，更说无生话。”男婚女嫁，是世之必然、人之常情，修行者又何须强求与世人不同呢？

无为居士的“男大须婚，女长须嫁”，被记入南宋时成书的禅宗史籍《五灯会元》里，并为世俗中人所化用，流传至今。

可这当婚嫁的“大”，究竟是多大呢？

舜帝也曾是“剩男”

人们通常认为，古人结婚早，不到二十岁结婚生子应当是常事。然而，唐代杜佑在《通典》中却有惊人的说法：太古时代，男子五十而娶，女子三十而嫁；到了中古时期，男子三十而有室，女子二十而嫁。太古是指远古的原始社会，那时连婚姻制度都没有完全建立起来，人的寿命也不长，男性50岁、女性30岁的婚龄，实



舜帝的婚姻

《周礼》记载，“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规定的是婚龄上限。舜帝30岁时尚未娶妻，所以尧帝将自己的两个女儿——娥皇和女英嫁给舜，以解决他的婚姻问题。右图为清代《钦定书经图说》中的插图，新婚的舜帝带着两位妻子，拜见父母亲人。

供图／缘紫舞提供／FOTOE

在过于荒诞。那杜佑记载的“中古”婚龄是否准确呢?

《周礼》记载:“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礼记》补充道:“有故，则二十三嫁。”“有故”是指如果女子遇到丧事，就要等到三年守孝结束后，方可婚嫁。这一记载，和《通典》的“中古”婚龄基本一致。杜佑还举了舜帝的例子为自己佐证:

部落联盟首领尧，在晚年准备选拔一位合适的继承人。四岳（四方部族首领）向他推荐了舜。尧找来舜一问，发现已经30岁的舜还没有结婚，不由感慨道:“有鳏在人间!”——原来是“剩男”啊!尧很欣赏舜，于是把自己两个年满二十岁的女儿嫁给了他。看起来，男30岁、女20岁是婚龄上限。

孔子也是这么解释《周礼》对婚龄的规定的。鲁哀公向孔子请教:“男子十六岁，女子十四岁时，生理上就具备了生儿育女、繁衍后嗣的功能了。可按周礼，男女到了二三十岁才能结婚，岂不是太晚了?”孔子回答:“男子从二十岁行冠礼到三十岁，女子从十五岁行笄礼到二十岁，期间都可以嫁娶，不算违礼。”甚至孔子自己也是早婚党，在19岁时就已经娶亓（qí）官氏为妻了。

在规定婚龄上限的先秦时代，成为超过婚龄的剩男剩女，是违礼的。《礼记》云:男过三十未婚，女逾二十未嫁，国家就会通过媒官，组织相亲仪式，“会而合之”。要是不参加相亲，还会受到处罚。毕竟，男女婚配是人口生产的关键，早期国家为了维系社会生产的发展，只能采取强制性的政令来保障治下男女按时婚配。

最见不得剩男、剩女的，恐怕要数越王勾践了。他为了复仇吴国，卧薪尝胆，发愤图强，还制定了繁殖人口，聚积物力的“十年生聚”战略。为了补充兵源，发展生产，勾践下令:男子二十不娶，女子十七不嫁，要“罪其父母”。而且还严格禁止老少配:“壮者无娶老妇”，“老者无娶壮妻”。这些规定的目的，是使有生育能力的男女结为夫妻，以保障人口迅速繁衍。这也是历史上首次由统治者立法，规定婚龄。

『男大须婚，女长须嫁』被记入南宋时成书的禅宗史籍中流传至今

秦朝婚嫁看身高

婚姻是人生大事，先秦诸子都颇为关注。孔子说，只要在周礼规定的婚龄前结婚即可。墨子认为:“丈夫年二十，毋敢不处家，女子年十五，毋敢不事人，此圣王之法也。”——最好是男20岁、女15岁之后就谈婚论嫁。而以韩非子为代表的法家，更是主张早婚:男20岁、女15岁之前，必须婚嫁!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采取法家政治主张治国，也对婚龄有严格规定。不过，秦始皇并没有以年龄作为标准，而是另辟蹊径，拿身高说事儿。按秦朝律法规定，男子身高达到六尺五寸、女子身高达到六尺二寸，就

要开始婚嫁。

秦时的一尺合今天的23.1厘米，一寸为2.31厘米，换算过来，秦代男女结婚时，身高当在男1米5、女1米4左右。这个标准是当时十四五岁男女的平均身高。可见秦时，已然开启了中国历史上的早婚时代。

汉承秦制，再加上汉初战火初熄，国家经济凋敝，人口锐减，为了休养生息，必须鼓励婚嫁，增加人口。因此，统治者们努力贯彻早婚制度。为了给全国适龄青年男女做榜样，汉代皇室从内部开始，聘娶普遍低龄化。汉文帝14岁与窦氏结婚；汉武帝则在16岁左右迎娶了陈阿娇；8岁即位的汉昭帝，更是在一个月后，就由辅政大臣霍光、上官桀安排，娶了上官氏为皇后，而这位小新娘当时才6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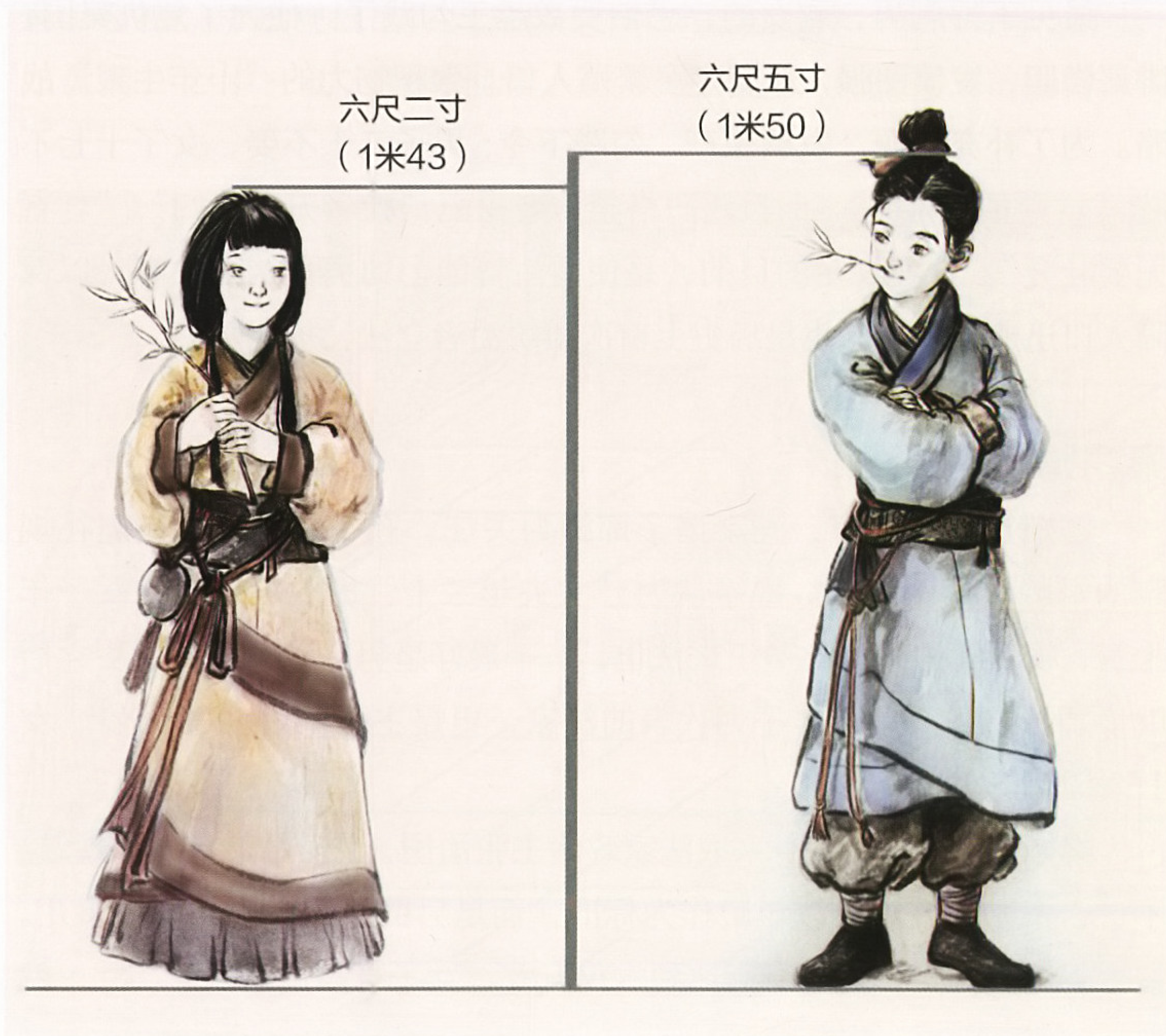
有帝王做榜样还不够，有力的政策支持也少不了。《汉书·惠帝纪》中记载，"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算，是汉代赋税的一种。按照汉代人口税的规定，15岁至56岁的男女，每人每年交一算，即120钱。但是，对于逾龄未嫁的女子，人口税一下子翻了五倍。用经济手段，通过多征税来惩罚过时不婚的政策，颇为奏效。乐府民歌《羽林郎》中那位酒家女子，就在15岁时早早嫁了人。而东汉女史学家班昭嫁给同郡的曹世叔时，只有14岁。

汉代的催婚政策，虽然颇有成效，但有时也会遇到阻滞。古代婚姻重视三书六礼，花费不菲，家贫者无力置办，即使到了婚龄，也宁愿单身。怎样才能鼓励这些人脱单结婚呢？东汉的九真郡太守任延有妙招：



够高才能结婚

秦朝采取法家早婚的主张，以男女身高为标准，规定了婚嫁的时间。按当时人的平均身高来看，秦代男女的适婚身高，相当于十四五岁。右图中的少男少女，就是时根据秦律适婚男女身高标准所绘制的。
绘画／目奈十三



政府买单。他通令全境，规定男性20岁到50岁、女性25岁到40岁，都要“以年齿相配”——和年龄相当的异性结婚。如果家贫无法负担结婚费用，就由长吏以下各级官员节省俸禄来资助。为了解决管区剩男剩女问题，这位任太守也是操碎了心。

不早婚，就坐牢

西晋泰始九年（273年）十月，晋武帝颁布了一份诏书：全国年满17岁的女子，如果父母没有为她议论婚嫁，那么就要由地方长官负责，安排她嫁人。诏令一出，原本先秦两汉时30岁的“剩女”标准，被砍掉将近一半。超过17岁还没出嫁的女子，已经成了政府格外关照的社会问题，那当时女子多大时就可以出嫁了呢？答案是13岁。而男子的适婚年龄也提前到了15岁。男15岁、女13岁的婚龄下限，贯穿了整个魏晋南北朝时期，直到北周武帝建德三年（574年）时，仍旧如此：“自今以后，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爰及鳏寡，所在军民以时嫁娶，务从节俭，勿为财币稽留。”——按时婚嫁，务从节俭，不要因为钱财，而无法嫁娶。

这可是实打实的早婚了，原因倒也可以理解：汉末以后战乱不断，人口锐减，平均寿命也降低了；而门阀士族制度又导致时人对门第十分看重，门不当户不对，即使适龄，也不成婚。本来人口就少，还有许多人大龄不婚，社会经济难免陷入停滞。政府想改变现状，提升人口数量，就只能强制早婚了。

两汉对适龄不婚者采取的是经济制裁，而南北朝则干脆动用刑罚。北齐规定，20岁以下14岁以上的女子，必须婚配，否则连坐家长；如果隐匿女儿婚嫁情况，家长判处死刑。南朝也有女子15岁不嫁，家人坐牢的法令。要么嫁女儿，要么坐牢，这样的社会环境下，想当单身贵族，基本是没希望了。

要么嫁女儿，要么坐牢
这样的社会环境下
想当单身贵族，基本没希望

早婚必然早育。比如北齐后主高纬，14岁时就已结婚并且生下皇子，他同样14岁的弟弟高俨，更是有遗腹子四人。上行下效，民间十四五岁的年轻父母肯定有很多。这固然能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人口增长率，可也有危害。正如汉宣帝的大臣王吉所说：“夫妇，人伦大纲，夭寿之萌也。世俗嫁娶太早，未知人父母之道而有子，是以教化不明而民多夭。”男女太早结婚，生理和心智都尚未成熟，即使生育子嗣也难以教养，反而会令子嗣早夭，达不到增长人口的目的。

司马光的理想婚龄

北宋学者司马光在《书仪》中，制定了心目中的理想家庭礼仪。关于何时结婚，他这样说道：“男子年十六至三十，女子年十四

历代法定婚龄

在生产力不发达的古代中国，人口数量决定了社会发展水平。婚姻年龄直接关系生育，进而对国家的政治、经济产生影响，因而受到统治者的重视。如右图所示，历朝历代，法定婚龄几经起伏。在战乱频发、人口凋敝时，政府提倡早婚；当国家安定、文明程度提高时，法定婚龄则趋于理性。



至二十，身及主婚者，无期以上丧，皆可成婚。"婚龄上限和《周礼》相同，而婚龄下限则比当时北宋沿袭唐律所规定的"男年十五，女年十三"要提高了一岁。别看只有一岁，这可是第一次有人正式主张上调婚龄线。

十五岁都不到的男孩女孩结婚，在司马光看来，是童婚陋习。然而，早婚制度实行已久，想要立时改变，并不容易。所以司马光只能"顺人情立此制"，先微调婚龄线，慢慢杜绝童婚。

司马光的婚龄线在南宋得到继承，朱熹将之写入了《家礼》，宋宁宗嘉定年间又成为法令。婚龄线上调出现在宋代，与当时发达的社会经济、昌明的文化关系密切。社会安定，人口平均寿命上升，统治者不需要依靠早婚早育来增加人口、振兴国力了。而掌握了社会话语权的文人士大夫们，遵循儒家的传统，大都认为成人之后成婚，既有利于身心健康，也符合礼法。整个社会的思想观念在潜移默化中受到影响，结婚年龄遂日趋理性。

司马光的婚龄线在南宋时被朱熹继承并写入了《家礼》嘉定年间又成为法令

学者盛义统计了十部宋人文集所载墓志铭中60名女性的婚姻年龄，发现初婚年龄最大的是27岁，最小的14岁，平均为17.67岁。其中在17-19岁结婚的有32人，占统计总人数的5成以上。而男性，特别是文人士大夫的婚龄，由于家庭境遇及求取功名等各种原因，基本维持在20-25岁之间。

南宋法官范西堂曾经审理过这样一个案子：谢汝霖收养了郑七姑做干女儿，一家在宋金之战中被俘虏。数年后，只有七姑和谢汝霖的孙女得以回归。谢汝霖的家产该怎样分配，族长和族人意见不一致，闹到了衙门。范西堂在按律处理完财产分配后，还特别关注到七姑的婚姻问题："七姑已经25岁了，还没有结婚。时光流逝，岁月不饶人啊。她得到应有的财产后，就该让媒人来为她议婚，不能再耽搁下去了。"记载于南

15 岁以上	15 岁以上	20 岁前	15 岁以上	16 岁以上	16 岁以上	16-25 岁	16 岁以上
北朝	南朝	贞观三年 唐	开元二十年	宋 嘉定年间	元	明	清
14-20 岁	15 岁前	15 岁前	13 岁以上	14 岁以上	15 岁以上	14-20 岁	14 岁以上

宋案例集《名公书判清明集》的这个故事里，法官对25岁未嫁的七姑，抱有同情之心。但如果是在前朝，七姑大龄未嫁，就触犯了法律，整个家族都要受到惩罚。可见，当时社会环境对大龄未婚女子的态度，有了一定转变。

宋以后，法定婚龄基本沿用了男性16-30岁、女性14-20岁的规定。明朝人“凡男女婚嫁以时，男子未及十六、女子未及十四成昏（婚）者，谓之先时。男子二十五以上、女子二十以上未成昏者，谓之过时”。早婚和晚婚都不好。

明代万历年间，四川广安地区的石刻上，有当地政府这样的规定：男子结婚的最低婚龄是十五六岁，如果不到年龄就结婚，其父兄要披枷带锁，接受重罚。地方上有隐瞒不报的官员，也要一同治罪。这和南北朝时对于婚龄未婚女子的处罚，何等相似。但主导思想已经从鼓励早婚，转变为禁止童婚了，这也从政府行为上进一步肯定了司马光提高婚龄线的目的。

婚龄的法制调控和民间实践，常有背离。比如《大清律例》规定：“男女婚姻各有其时，或有指腹、割衫襟为亲者，并行禁止。”然而，出于经济因素和民间习俗影响，诸如童养媳、指腹为婚等现象，并没有完全消失。

直到198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实施，第6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这条现代婚姻观和法制观下的婚龄线，更符合人体生长发育的规律，才更彻底地杜绝了童婚。

什么时候结婚本是个人的私事，但国家的婚龄线和国民的婚姻状况，却是影响国计民生的大事。何时当婚，何时须嫁，这里面的学问，一点也不少。

责任编辑/周玥
图片编辑/陈敬哲
版式设计/杨东海

无媒不成婚

撰文/寒天



俗话说：天上无云不下雨，地下无媒不成亲。但提到媒婆，人们想到的多是一个滑稽的形象：两坨腮红，脸上有痣，手里拎个烟袋，巧舌如簧。按理说，促成姻缘应当是件美事，可媒婆的形象为何被丑化至此呢？



千里姻缘一线牵

2008年8月7日晚，江苏徐州云龙湖同心池旁，两对恋人举行了一场别开生面的祭拜月老活动，为月老像上香。月老牵红线的故事自唐代出现后，月老便被乞求姻缘的男女们广泛祭拜。

供图／视觉中国

“凤兮凤兮归故乡，遨游四海求其凰。”当卓文君在门外听到司马相如弹奏《凤求凰》时，她的芳心便沦陷了。然后，便不顾一切地与司马相如私奔了。

两人在成都清贫度日，文君之父因女儿私奔怒不可遏，放出话来，说“女儿实在太不成器，我不忍心杀她，但也绝不会给她一分钱”。司马相如文采斐然，玉树临风，是卓家宴会上的贵客，卓王孙为什么却无法接受呢？

《孟子·滕文公下》或许给出了答案："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钻穴隙相窥，逾墙相从，则父母国人皆贱之。"私下相会已被父母国人所轻贱了，更别说私奔的男女了。这句话中还有一个关键信息，那便是除了双方家族的认可，“媒妁之言”更是不可或缺，想要嫁娶，须要满足这两个条件。可“媒妁之言”为何如此重要呢？这就要从我们既熟悉又陌生的中国古代媒人说起了。

婚前第一问：您贵姓？

媒妁是中国古代对媒人非常正式的称呼，也衍生出了“媒妁之言”这一古代婚姻制度的特点。

在《说文解字》中，许慎对“媒妁”二字的解释是：媒，谋也，谋合二姓；妁，酌也，斟酌二姓也。据此，有人认为“媒”是男女双方有意的情况下，被委以说合重任之人，而“妁”是男女不相识的情况下，给两人牵线搭桥的人。虽然媒妁功能之区别未必是“谋合”和“斟酌”的区别，但二者相互补充，说明了媒妁的社会功能，即促成二姓婚姻。

关于媒人的起源，有一个颇具神话色彩的故事。在上古神话中，天地初开之时，女娲在寂寞无人的大地上依照自己的模样抟土造人。这些泥捏的人一落地，就变成了活生生的人。为了让人类能够繁衍下去，她便“祷祠神，祈而为女媒，因置昏（婚）姻，行媒始行明矣”。

在古人的认识里，女娲不仅创造了人类，还创造了媒妁制度，后人便奉她为“媒神”，成为了媒人行业的祖师爷。

但传说毕竟是传说。

实际上，人类在群婚与杂婚的时期并不需要媒人。《列子·汤问》中就记载，“男女杂游，不媒不聘”，在知母不知父，不问血缘的时代，男女结合全凭欲望支配。

随着母系社会向父系社会的过渡，婚姻转变为女方进入男方的家庭。一般认为，此时发展出了掠夺婚（或曰抢婚）的形式，就是今天所说的“抢亲”——黄昏之时，以武力掠夺女子成婚。这种习俗至今还在一些少数民族中保留着。

由于掠夺婚比较冒险，女方氏族可能会反抗，影响两族的和谐关系，

小知识·同姓不婚

很多人认为，“同姓不婚”是因为我们的祖先意识到了近亲结婚对生育后代的危害。然而“同姓不婚”首先来源于氏族外婚制，这种制度为世界各民族所共有，如罗马人、易洛魁人、卡尔玛人等都禁止氏族内部通婚。

究其原因，安德烈·比尔基埃的《家庭史》或许给出了答案：“要保护自己不受敌人侵害，最简单也最可靠的办法，便是通过婚姻将这些人变成同盟。”可见，“同姓不婚”并不是从优生学的角度得出的结论，而是为保障本氏族的生存而做出的选择。

既然同姓不婚被严格执行着，那如果因战乱或年幼等原因而不知道自己姓什么就结不了婚了吗？《礼记·曲礼上》记载：“娶妻不娶同姓。故买妾不知其姓则卜之。”古人的解决方式非常有趣——不知道，就占卜吧。

买卖婚和服役婚便出现了。其形式也从真掠夺变成了“假装掠夺”，即男女相爱后，先约定抢婚的时间、地点，男子将人抢走，女子假意哭喊，男子再以财物或服劳役的形式，补偿女方家庭。

抢亲诚然并不需要媒人，但在商量如何补偿的讨价还价过程中，专门负责协调两家意见的媒人，便应运而生。

先秦古籍中多次记载“**同姓不婚**”，《左传·僖公二十三年》还道出了原因：“男女同姓，其生不蕃。”我们至少可以确定，在周代，人们已经普遍形成了这样的观念。

与“同姓不婚”被严格限制相反的是，中国古代对表亲结婚还是习以为常的，仅西汉就有惠、景、武、成、哀五位皇帝立表亲为皇后，其理由大多是“欲为重亲”，即使几位皇后皆无子，仍未引起汉室的注意，继续为皇帝们亲上加亲。甚至直到清代，在《红楼梦》中，贾母还欲撮合贾宝玉和林黛玉这对姑表亲。

可见，是否是近亲婚姻，并不是古人所关注的，重点在于两人不同姓。因而，媒人“谋合二姓”的定义，也许正来源于此。

沟通二姓，保障这一原则得到贯彻的媒人，也就成为一段婚姻的必需品。正如《诗经·豳风·伐柯》中所唱：“**伐柯**如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何？匪媒不得。”如何砍伐做斧子的木柄？没有斧子是不行的。怎么能够娶妻？没有媒人娶不成。

“处女无媒，老且不嫁”，古人真的很严格。到了唐代，媒妁被正式写入唐律：“为婚之法，必有行媒。”既然媒人在男女嫁娶中显得无比重要，我们不禁好奇，媒人在促成婚姻时，具体要做哪些事呢？

小知识·伐柯

砍取做斧柄的木料。《说文解字》解释曰：柯，斧柄也；伐，击也。后世也称媒人为“伐柯人”，称做媒为“执柯”“伐柯”“作伐”。

国家帮你找对象

自周代开始，官方首次设立名为“媒氏”的机关，《周礼·地官司徒·媒氏》中记载，“媒氏掌万民之判”，这也成为后世官媒的起源。

和今天的婚介机构不同，当时的“媒氏”职责有不少：首先是要记录新生儿的信息，这么做目的很简单，就是为了令男子到了30岁娶妻，女子到了20岁嫁人。要是到了适婚年龄还没有嫁娶，那么媒氏就需要帮助他们成婚了。

“若无故不用令者，罚之。”要是无故不嫁娶的可要小心了，在当时可是要受到处罚的。看来，逼婚的历史十分悠久。

可政府为何要逼婚呢？

其实，媒氏的真正作用，并不是促成男女的幸福婚姻这么简单，这一带有强制色彩的存在，更多的是为了保证人口繁衍。在男女的最佳生育年龄令其成婚，养育后代，以增加劳动力，从而增强国力。

可见，当时结婚不是两个或两个家庭的事，说是为国结婚，为国生孩

子也不为过了。

媒氏的业务范畴，并不止于监督男女们的婚姻大事，还要监督彩礼数量、处理婚姻诉讼等等，可谓任务繁重。因此媒氏下设下士、史、徒等官员作为副手。随着时代的发展，媒人也贯穿在婚姻仪礼中，于两家间奔走斡旋。

到了宋代，官媒进一步分化出不同的阶层，据《东京梦华录》载，“其媒人有数等，上等戴盖头，着紫背子，说官亲宫院恩泽；中等戴冠子，黄包髻背子，或只系裙手，把青凉伞儿，皆两人同行。”可见专为皇家宗室作媒的上等官媒，与民间官媒在穿着打扮上皆有区别。到了元代，官媒的职业化程度就更高了，由本地长老推选并上报国家，在官府统一登记，统一管理，还得学习婚姻法例，以减少可能产生的纠纷。

这样看来，似乎这些拿着俸禄的官媒形象十分可靠，在介绍婚姻时想必也十分专业，诚实不欺。然而，现实与理想的悬殊，大约和“买家秀”与“卖家秀”的差别一般。

差评？OK，但不退不换

对于媒人的怨言很早就出现了。

《战国策》里记载了一段对话：燕昭王对苏代说：“寡人最不喜欢说谎。”

苏代说：“周地贱媒，谓其两誉也。”——在臣的家乡周，媒婆最受人轻视，因为她两头说好话。然而，按照周俗，男人不能直接娶妻。而处女无媒，即使年纪大了也不能嫁。所以，只好依靠骗子了。

媒人为何要两头说好话？因为婚事办成后有酬金。

读过《红楼梦》的人，一定对迎春最终的悲惨结局印象深刻。

孙绍祖绝非良配，贾母和贾政都不喜欢他。但因官媒朱嫂子“天天弄个帖子来赖死赖活”，最终贾赦识人不明，误以为对方人品、相貌般配，遂把女儿嫁到孙家。不到一年，迎春就在孙绍祖的虐待下香消玉殒，也拉开了大观园“万艳同悲”的序幕。可见，就算是贾府这般富贵人家，也一样会堕入官媒巧舌如簧的圈套中。

亲事成功，媒人便得了酬金，即便是官媒，在经济利益的诱惑下，也一样会逾越诚信的底线。

私媒有过之无不及

官媒在明清时期已沦为唯利是图、满嘴谎话的小人，那么，私媒能撮合出幸福的婚姻吗？恐怕其

媒人为何多丑角？

为了撮合成一对男女以赚得更多的谢礼，媒人往往会两边说好话，甚至两边说谎话，因而导致了不少不幸福的婚姻。故而在戏曲、小说中，媒人都是一副滑稽丑陋的形象。民间还出现了“骂媒歌”。图为2005年12月24日，四川雅安举办在“年猪节”上举行的婚礼表演，媒婆在花轿前手舞足蹈招揽观众。

供图 / 视觉中国



恶劣程度比官媒更甚。

《警世通言》中有一章曰“小夫人金钱赠年少”，说张员外年过六旬欲娶妻，家有十万贯赀财，他找到媒人提出三个条件，一要人材出众，二要门户相当，三要也有十万贯房奁。这亲事本不易说，其实这两位媒人自己也知道，“有那三件事的他不去嫁个年少郎君！却肯随你这老头子！”

但二人贪图百十贯钱的谢礼，“把张家年纪瞒过了一二十年”，硬生生撮合了从王招宣府出来的小夫人，女子比张员外小三四十岁，直到洞房花烛夜看见员外须眉皓白，才暗暗叫苦，婚后更是闷闷不乐。

私媒与官媒相比，缺少政府的管束，因此行事更加毫无下限。最为人熟知的恶媒婆，当属《水浒传》中的王婆，她撮合了西门庆与潘金莲的奸情，还成为害死武大郎的帮凶。

王婆在介绍自己时就说“老身为头是作媒，又会作牙婆，又会抱腰，也会收小的，也会说风情，也会做马泊六”。

“说风情”和“马泊六”又称“拉皮条”，指的就是撮合像西门庆和潘金莲这样的不正当男女私情，很难不为人诟病。而牙婆指人贩子；抱腰指助产妇；收小的指接生，也就是常说的“稳婆”，可见王婆一人身兼数职。其实，这恰恰是古代“三姑六婆”的常态，虽然在名目上有所区分，但在实际生活中，这一类人由于得以借各种机会走街串户，了解各家女眷的情况，因此大多都兼职说媒。也正因如此，一些正经人家往往对三姑六婆都避之不及。

元代陶宗仪在《南村辍耕录》中说：“人家有一于此，而不致奸盗者，几希矣。若能谨而远之，如避蛇蝎，庶乎净宅之法。”清代小说家李汝珍在他的小说《镜花缘》中也曾提到过：“吾闻贵地有三姑六婆，一经招引入门，妇女无知，往往为其所害，或哄骗银钱，或拐带



婚外情也做“媒”

图为《水浒传》第二十三回插图，王婆贪贿说风情。描绘的是王婆撮合西门庆和潘金莲不正当关系的情形。即使是以促成婚姻为目的的媒人，都免不了为人诟病，更何况王婆这类“媒人”呢？

供图 / 文化传播 / FOTOE



被“不断加戏”的红娘

从《莺莺传》到《西厢记诸宫调》，再到最终成型的元代王实甫《西厢记》，红娘从一个为崔莺莺与张生穿针引线的普通婢女，变成了为二人出谋划策，并劝说莺莺之母成全二人爱情的重要角色。不过，红娘和传统意义上的媒人有很大区别，在现实情况中，像崔张二人这样的官宦人家结婚时，无论此前丫鬟如何尽心竭力促成结合，正式履行纳采、问名这样的程序的媒人，也绝不可能是红娘。后人以红娘为媒人的别称，也许是传达对他们的美好期望，希望天底下所有的媒人，都像红娘一样助攻真心相爱的男女，成就一段美好姻缘。图为青春版昆曲《西厢记·红娘》剧照。

供图／视觉中国

衣物。”远离这些人，才能保家宅平安。

法律的作用有多大？

媒人撮合的是青年男女的婚姻大事，关系到他们一生的幸福。既然媒人如此重要，但实际生活中又有如此恶劣的行为，难道古代政府对其没有任何管束吗？也不是。

唐律中便已有关于媒人的法律规定，《唐律疏议·户婚》规定：“诸嫁娶违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独坐主婚……媒人，各减首罪二等。”如果嫁娶违律，除了主婚人之外，媒人也要受到惩罚，但媒人是按照首犯的罪减二等处罚。所谓“嫁娶违律”的“律”，包括同姓不婚、杂户及奴隶不得娶良人为妻、尊长不得与卑幼定婚、不得娶逃亡妇女等等。

宋代的法律规定，“媒妁、使令之人非理求匄（gài），许告。”如果媒人、使令之人向双方家庭无礼讨要酬金，可以向官府告发。

《元史·刑法志》则规定，“诸男女婚姻，媒氏违例多索聘财，及多取媒利者，谕众决遣。”进一步严格规定媒人不得多收谢礼。此后明清时期基本延续了前朝的法律。

虽然历朝历代都有关于媒妁的法律，但我们可以看到，法律的核心内容，仍是确保媒妁在婚姻中的必要地位，对媒人的限制仍是比较宽松的。这也许是因为尽管一段婚姻必须有媒人，但最终做主的仍是双方的父母或主婚人，因此在处罚时，媒人也只属于“从犯”。

好媒人在哪里？

虽然法律很难管束媒人的种种恶行，但直至晚清，古人从未想过不要媒人。

检视古代的各种媒人故事，可以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不为利益驱使的“媒人”，往往是临时保媒，偶一为之。

晋代孝廉令狐策就曾为人做媒，他的故事还衍生出“冰人”这个媒人的别名。

《晋书·艺术传·索紞（dǎn）》记载，令狐策做了一个怪梦，梦见自己站在冰上，和冰下人说话。于是他找到通晓阴阳、擅长预言的索紞解梦。

索紞说：“冰上指的是阳，冰下指的是阴，这个梦和阴阳之事有关。‘士如归妻，迨（dài）冰未泮（pàn）’，这句诗说的是婚姻之事。您站在冰上和冰下的人说话，这是作为媒介。因此预示着您即将为人作媒，当冰消融的时候，

责任编辑／黄鑫
图片编辑／陈敬哲
版式设计／杨东海

婚事就会成。”

“士如归妻，迨冰未泮”这句诗出自《国风·邶风·匏有苦叶》，原意是女子希望男子在冰融化之前来迎娶自己，索紞引用这句诗来证明冰和婚姻存在联系。

令狐廉不相信，说：“我已经是个耄耋老人了，怎么还会给别人说媒呢？”

谁知没过多久，太守田豹就找上门来，请令狐策为自己的儿子说媒。最后成婚的日子果然在仲春，正是冰消融的时候。这个故事本来是为了说明索紞未卜先知，神机妙算，但后人却因此将媒人称作“冰人”了。

虽然媒人一直不可或缺，但随着社会观念的进步，人们越来越称颂自由恋爱，《西厢记》中红娘的出现或可证明这一点。

红娘是女主人公崔莺莺的婢女，在《西厢记》最初的故事蓝本——唐代的《莺莺传》中，红娘只是略略为二人穿针引线。到了金代董解元改编的《西厢记诸宫调》，红娘不仅为张生献计献策，为莺莺传书递简，还承担了反抗和劝说莺莺之母老夫人的职责。为最终的大团圆结局铺平了道路。“红娘”从此也成了“媒人”的别称。

回到司马相如和卓文君的故事，二人虽然家徒四壁，却始终不离不弃，卓文君放下富家小姐的身份，在店铺中当垆卖酒，夫妻二人靠生意维持生活。卓王孙最终也在亲朋的劝说中接受了现实，从此二人过上了富有的生活。

然而，司马相如和卓文君的故事在古代只是个例，大多数私奔的男女由于无媒成婚，始终无法得到家人的谅解，甚至爱情最后也毫无保障。《国风·卫风·氓》，就记录了这样一位女子，在“子无良媒”的情况下毅然私奔，结果丈夫反复无常、三心二意，她只有日日哀伤。可见，在古代，媒人，你可以不喜欢，但却不能没有。



真实的媒人

见多了夸张的媒人形象，图中这位身着旗装的清末媒人，似乎与我们的想象不大一样。但不论是好媒或是恶媒，都不会写在脸上，那毕竟是艺术的夸张。这位真实的媒人，曾为林则徐禁烟的得力助手李致祥向美国传教士的女儿苏珊·京说媒。

供图 / 文化传播 / FOTOE



月老从何而来？

除了人能做媒，神仙也能做媒。

做媒的神仙中，最出名的当属月老。月老第一次现身，是在唐代李复言的《续玄怪录·定婚店》，不过，那时他还并不是神仙，只是一个地府的官吏。

杜陵人韦固一直希望早日娶妻，可是求亲之路十分坎坷，屡屡不成。元和二年（807年），他来到清河，有人给他介绍了前清河司马潘昉的女儿，约定与媒人在龙兴寺门口碰头。韦固求婚心切，天没亮就到了，只见一位老人靠着布袋子坐在台阶上，对着月光在检视文书。韦固凑上去，发现上面的字他一个都不认识，不禁大惑不解，于是问老人："我从小苦读，连西方的梵文都认识，这种字我却从未见过，这是什么？"

老人笑着说："这不是人间的书，你怎么会见过呢？"

原来这书是幽冥之书，老人也是幽冥之人，只是因为韦固来得太早，才被他看见。

韦固又问，既然是地府官吏，都掌管什么事？

老人答曰："天下的婚书。"

韦固正为婚姻发愁，于是赶忙问老人自己与潘司马的女儿的姻缘如何。

老人摇头道："还不到时候呢，你的妻子现在才三岁，等她十七岁的时候才会进你的家门。"

韦固有些气馁，看见老人靠着一个布袋，便好奇地问布袋中是什么。老人回答："这是红绳，用来系在夫妻脚上的。即使二人身处仇敌之家，或者贵贱有别，家乡相隔万里，只要被这根绳子系上，就没法逃避。"

老人看出韦固并不相信自己的话，便又说："你的脚都和那个人系在一起了，追求别人又有什么用呢？"

韦固半信半疑道："那你倒是说说我的妻子家在哪里，她家里又是做什么的？"

"不远，就在北边，是个卖菜老婆婆的女儿。"

"那我能见见她吗？"

"那个老婆婆姓陈，常常抱着女儿来卖菜，你要是跟着我，我就指给你看。"

天亮的时候，和韦固约好的媒人果然没来，他和潘司马女儿的婚事当然也就告吹了。眼看老人收起书和袋子准备走，韦固赶忙跟上，两人到了市场，看见一个瞎眼的老婆婆抱着一个三岁的小女孩，两个人都穿得破破烂烂，敝陋不堪。韦固大怒，说："我杀了她，会怎么样？"

老人笑着说："这个孩子是富贵命，将来靠儿子还能得到食邑呢，你怎么可能杀得了她呢？"说完就不见了。





韦固越想越气，于是找来仆人，说："你去帮我把那个女孩杀了，要是成功了，我赏你一万钱。"仆人得令前去，果然第二天在闹市行凶，在一片混乱中逃了回来，告诉韦固说，没成，只刺中了女孩的眉心。

此后韦固的婚事一直没有着落。十四年后，韦固做了相州参军，刺史王泰派他兼理刑狱，又因为他很能干，就把女儿嫁给了他。妻子十六七岁，貌美如花，韦固十分满意，只是妻子的眉心常常贴着一个花钿，即使洗澡时也不取下。

过了一年多，韦固终于难忍好奇，问妻子眉间怎么了，妻子回答："我其实不是刺史的女儿，只是他的侄女。当初我父母兄长渐次亡故，我和乳母陈氏住在一起。三岁的时候，我在市场被一个狂徒刺伤，现在眉间刀痕还在，所以用花钿遮掩。后来我投靠叔叔，现在就作为他的女儿嫁给了您。"

韦固大惊失色，说："陈氏的眼睛是不是看不见？"

妻子也奇了："您又是怎么知道的？"

于是韦固把前因后果都告诉了妻子，两人才相信姻缘前定，从此相敬如宾。最后二人的孩子做了雁门太守，而韦固的妻子被封为太原太夫人，果然应了老人那句"因子而食邑"的话。

因故事中韦固与老人在月下相遇，人们便将这位掌管天下婚书的老人称作月下老人。这个故事在后世流传越来越广，月老的名气也越来越大，在宋元明清时期，又衍生出无数个月老故事。月老渐渐被吸收进道教，供奉于各种庙宇中，时至今日，全国各地都有月老祠，甚至马来西亚天后宫、美国冈州庙中都奉祀月老，其影响可谓远播海外。不过，对于那些纷纷前去求姻缘的人，也许月老会像劝说韦固一样，告诉他们"此绳一系，终不可逭（huàn）"，既然姻缘前定，那么求或不求又有什么关系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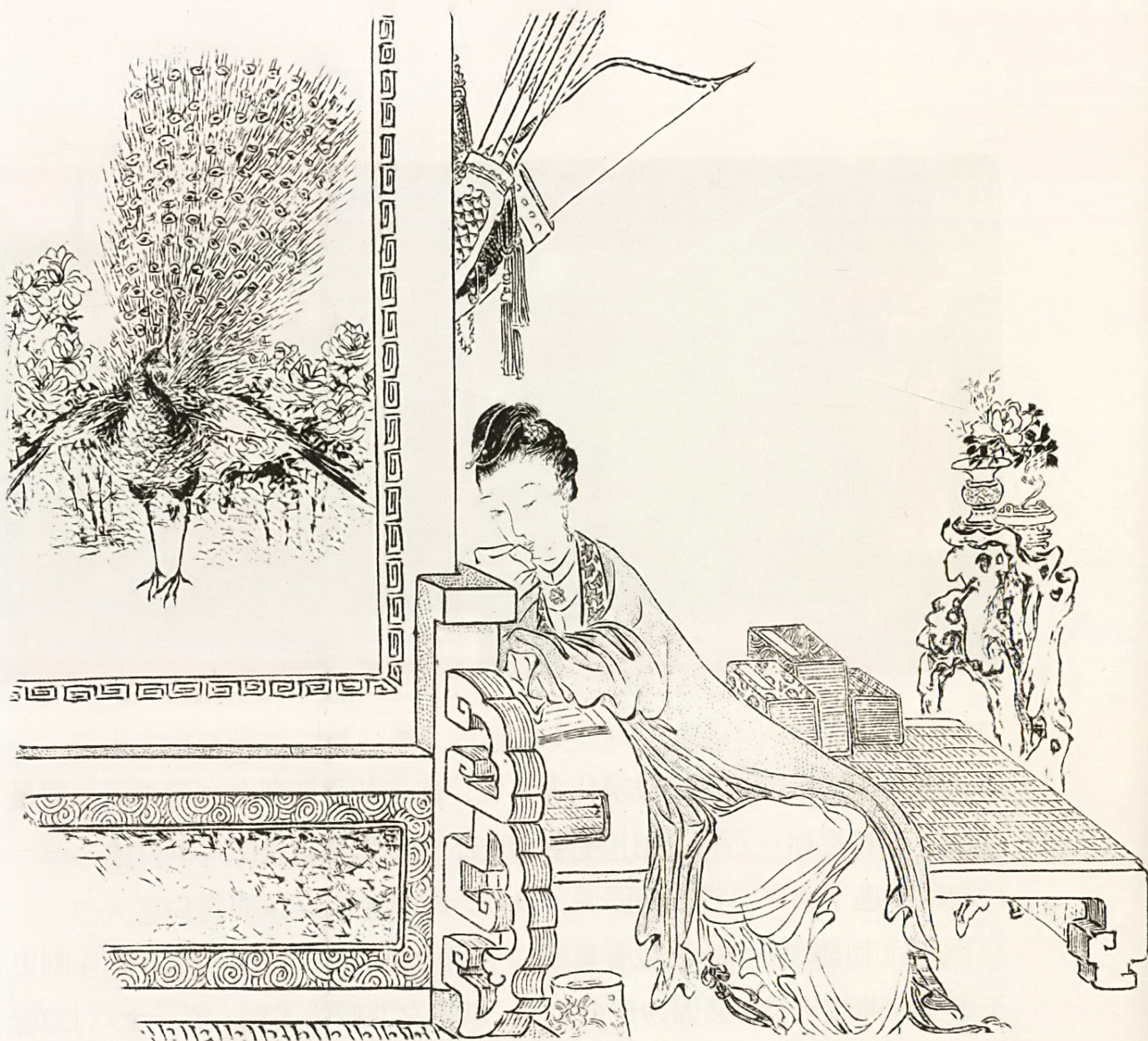
神仙很忙

上图为香港九龙啬色园赤松黄仙祠旁的金漆铜像，中间月下老者即是人们想象中的月老形象。月老右手持姻缘簿，左手牵红线球，红线将一对男女铜像连在了一起（供图／视觉中国）。其实除了月下老人外，在民间信仰中还有很多被广泛供奉的婚育保护神，左页图中被尊为和合二仙的寒山、拾得二僧，即是其中知名度颇高的两位神仙。此外还有喜神僧人万回、僧伽和尚、华岳三娘等。不过除了月老之外，其他神仙多身兼数职，保佑人们婚育顺遂只是他们的"工作"之一（供图／郭群／CTPphoto／FOTOE）。

责任编辑／黄鑫
图片编辑／陈敬哲
版式设计／杨东海



古人也相亲？



雀屏中选

《旧唐书》中记载了一个有趣的择婿故事：北周武帝的姐姐襄阳长公主的女儿才貌俱佳，她的父亲窦毅为了给女儿寻找贤夫，就在门屏上画了两只孔雀，并给来求婚者两支箭，暗中规定，如果有人能射中孔雀的眼睛，便将女儿嫁给他。然而数十个求婚者却没有一个能够达到要求，直到一个男子前来，两箭各射中一只眼睛，窦氏女便嫁给他。这个人便是后来的唐高祖李渊。这样的择婿方式可以说创意十足，虽然男女并未真正见面，却已经过窦毅的严格把关。更何况，将女儿许给射中者不过是他的暗中规定，就算此人并不合意，也有反悔的机会。

供图 / 吴友如 / FOTOE

虽然“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古代婚姻的主要特征，但也并非媒人上下嘴皮子一碰，婚事就定了，无论是青年男女还是他们的父母，很多时候还是希望能亲眼看看对方，再做最后的决定，因此在历朝历代，古人都有各种各样相亲的方式。

最为大规模的相亲，莫过于达官贵人招中了举的士子为婿的过程了。唐宋时期，科举考试盛行，即使是高官、富商，甚至是皇帝，都更愿意自己的女儿嫁给才子，而非纨绔的世家子弟。因此，放榜当日，便会上演他们争相与士子结亲的场面。在唐代，这一过程名为“曲江选婿”。因为自唐中宗以后，每年中举士子都要在长安城的曲江池聚会宴饮，长安的公卿贵人便全都出动去挑选女婿，甚至造成了交通拥堵。

到了宋代，“曲江选婿”变为“榜下择婿”，达官贵人聚集在首都汴京，一等放榜，就直接上前询问看榜士子是否婚配。再后来，由于僧多粥少，贵人们更为迫切，甚至直接拉人拜堂，因此时人嘲讽这种行为叫“榜下捉婿”。曾有一位年轻举人一放榜就被十几个家丁簇拥进高门大院，他仔细听完高官的一番劝说后，深施一礼，道:“可否允许我回家与妻子商量一下？”

一对一或一对几的单独相亲当然也普遍存在。周代设置了专门主管婚

姻及生育事务的官员“媒氏”，而媒氏的职责之一，正是“仲春之月，令会男女。于是时也，奔者不禁”。仲春之时，青年男女可以自由会面。可见，即使婚姻未经媒氏也没关系。

《左传》中也记载了一个著名的相亲故事：郑国大夫徐吾犯的妹妹非常美，两位大夫公孙楚（子南）和公孙黑（子皙）都想娶她，徐吾氏认可子南，但子皙蛮横无理，强行向徐吾家行了纳采之礼。徐吾犯没有办法，便求助当时郑国的执政大臣子产，子产建议，不如让他的妹妹自己决定，二人也同意公平竞争。于是子皙穿着华丽的衣服，带着丰厚的礼物上门；而子南则身着戎装，左右开弓展示射艺。徐吾犯的妹妹被子南的男子气概吸引，最后选择了他。子皙无法接受这个结果，怀揣武器去子南家，试图袭击他并抢走他的妻子，但因子南武艺高强并未得逞。在后世，这个故事衍生出了一个成语曰：“同室操戈”。

唐代著名奸相李林甫在子女婚姻上意外地开明，据《开元天宝遗事》记载，李林甫的六个女儿都到了婚期，于是他把一扇窗用各种珍宝和红色的纱帘装饰起来，让女儿都坐在窗子里面，每次有世家子弟来拜会李林甫，女儿们就坐在窗里看，如果看中了，就和意中人步入婚姻殿堂。

另一位唐代的宰相郑畋（tián）对女儿也是疼爱有加，不过结局却大相径庭。郑畋的女儿仰慕当时的著名诗人罗隐，常常诵读他的诗，郑畋明白女儿的心思。有一天，罗隐来府，他便安排女儿在帘后窥探，然而罗隐虽然是个大才子，相貌却又老又丑，郑畋女儿大失所望，婚事自不必提，甚至之后连罗隐的诗都不再读了。

罗隐虽然是个大才子，相貌却又老又丑
郑畋女儿大失所望，婚事自不必提
甚至之后连罗隐的诗都不再读了

无论结果如何，这些故事都说明了相亲的必要性。

到了宋代，民间相亲已经有了固定程式。《梦粱录》中记载，最初的相亲当然是由男方的亲戚，或者男子的母亲去相看女子，婚事大致定下之后，如果男子还不太放心，还可以亲自赴女家“相亲”。如果男子中意，就把金钗插在女子的冠髻中，名为“插钗”；若不中意，也要送给女方家彩缎两匹，名为“压惊”。可以说是非常有人情味了。

宋代的相亲仪式，基本符合现代对相亲的认知了，此后的历朝历代，相亲的过程也大同小异。清代蒲松龄整理的《琴瑟乐》中，便生动地展示了山东淄博一带的相亲婚俗——从媒人上门，到男方家长来相看，再到新郎亲自相看。新郎新娘相见的场景饶有趣味：“那人装娇，那人装娇，往我门前走几遭。慌得小厮们，连把姑夫叫。他也偷瞧，我也偷瞧，模样俊雅好丰标，与奴正相当，一对美年少。”

纵观古人相亲，我们可以发现，古代婚姻虽然离不开媒人，青年男女也并非全无自主权。如今许多人对相亲有天然排斥感，因为相亲常常代表着父母的意志，距离包办婚姻似乎不远了，然而对古人而言，相亲恰恰意味着主动掌握自己的命运，对未来的人生大事负责。

责任编辑／黄鑫
图片编辑／陈敬哲
版式设计／杨东海



合婚 你们是天生一对吗？

挑选如意贤妻，要看生辰八字？

撰文／子华

在我羡慕的婚姻中，钱锺书先生与夫人杨绛这一对最是佳话，既有乍见之欢，又久处不厌。一生相伴六十余载，从未争吵，快乐地携手到人生的终点。想不到的是，这样的姻缘，也遭遇过中国式的老规矩——“八字合婚”的考验。

何谓八字合婚？即由男方择一吉日，差遣子弟身穿礼服，随同媒人前往女家求问“庚帖”。庚帖是一方红纸，上面写有女子出生的干支历日期，年、月、日、时共四柱干支，每柱两字，合共八个字，也称“八字”，是为“坤造”。之后同男方的八字——“乾造”一起交给算命先生，详加研究，占卜二人是否相配。

杨绛写了一本散文集《走到人生边上》，在《命与天命》中说：钱家在二人决定结婚时，曾索要过杨绛的八字。杨绛的父亲说：“从前男女不认识，用双方八字合婚。现在已经订婚，如果‘八字’不合，怎么办？”所以最终钱家还是不知道儿媳的八字。

不过，后来二人离家出国前，杨绛的公公交给她一份钱锺书的命书，也就是从他的八字推算出的命运——“父猪母鼠，妻小一岁，命中注定。”钱锺书生于1910年，恰比杨绛年长1岁！二人都出生于书香门第，但两个家庭却十分不同。杨绛的父亲曾出国留学，思想维新，而钱家则是一个传统的“旧式家庭”，或许对于钱锺书清华园里“遇”来的未婚妻，算命先生推算的可怜的信息，多少让他们安了心。

对于古人而言，婚姻也许是人生最大的不定数。早在《诗经》时代，或许还存有几分自由恋爱的气息——“投我以木瓜，报之以琼琚。匪报也，永以为好也”，描写了情人们“投瓜报玉”，誓言长久相好的情景。而到了后世，婚姻的缔结，大多以“媒人”为中介，父母为决策，新人的自主权变得越来越少。

对于娶妻生子的“未知数”，占卜术帮了忙。儒家十三经之一的《仪礼》中，《士昏礼》一篇说：“宾执雁，请问名；主人许，宾入授。”“问名”被列为周代缔婚的“六礼”——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之一，双方通过各种各样的方式，考察双方缔结婚姻的可能性，这可算是“合婚”的肇始。

问名是问女子的姓名么？当然不那么简单。东汉经学大师郑玄为“问名”之礼作注曰：“问名者，将归卜其吉凶。”“得吉兆，复使使者往告，婚姻之事于是定。”据《汉书》记载，汉代王莽嫁女，太后也曾“有诏遣大司徒、大司空策告宗庙，杂加卜筮”。此时，后世流行的阴阳术合婚法还未出现。

“自古白马怕青牛，羊鼠相逢一旦休；蛇见猛虎如刀斩，金鸡遇犬泪交流；龙逢玉兔云端去，猪与猿猴不到头。”不要小看这则民间流传的属相歌，歌中的配对属相如果成婚，被称为“断头婚”，不吉。旧时，因为此歌过于深入人心，被拆散的有情人不在少数。而它就来自唐代诞生的“属相合婚”。

20世纪80年代，在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发掘出大量“黑水城文书”，《属相方术》刻本残片也在其中，约为西夏时期文献。记录有六十甲子纳音、年龄、

属相和九宫位这些命运信息。六十甲子纳音，是将干支与五行结合，得出“乙巳火”“癸卯金”等组合，再根据其五行的相生相克来定吉凶。

属相的背后其实也是阴阳五行，属相是八字干支中的一个地支，是相生，还是冲克，最为直观。至于九宫位，则是由唐代阴阳术数家吕才发明的，将男女的出生年转化为天干地支，称为年命，再将年命的天干地支分配在“三元九宫格”内，看落在哪个宫位：如果男是一宫，女是四宫，合成一四，即为生气，是上等婚，子孙昌盛，百事皆吉；如果男是一宫，女是六宫，中等婚，次吉；如合成一七，为五鬼，下等婚，不可配……无论是纳音、属相还是吕才合婚法，都以男女出生的年命为依据进行占卜。

北宋哲宗年间，太皇太后为哲宗选皇后，想用勘婚（合婚）之俗，遭到大臣吕大防的反对，他认为勘婚是民间俗礼，国家大礼不可依据，但老太后认为先皇英宗于“三命六壬”皆通晓，也做过勘婚的事。后众大臣皆激烈反对，方才作罢。“三命”指人的生辰之年、月、日所属的干支，而“六壬”偏重阴阳格局卜算。哲宗勘婚事件至少说明，民间合婚的习俗，已经影响到朝廷的礼仪，但士大夫却不认可。另一方面，“三命六壬”的说法说明，“八字合婚”自此可能已经出现。金元时期，合婚获得了官方认可。及至明清，八字合婚成为了合婚的主流。

清人田兰芳在他的《田氏葬议辩》一文中记载，“未合婚而田氏卒”，这位没有经过“问名”之礼的可怜妇人，只好魂归故里，葬于其父母的祖茔中。可能田氏的夫家也在后悔，如果当时合过婚，发现“不吉”的兆头，就可以少一桩丧事了。

杨绛推出《命与天命》一文时，已是96岁高龄，看事情当然豁达通透。算命先生怎么算准她小丈夫一岁？还是仅仅是巧合？她说：“算命照例先要问几句早年的大事。料想我公公老实，一定给套出了实话，所以我对那份命书全都不信了。”还有命书末一句写着：“六旬又八载，一去料不返。”这是说钱锺书有68岁的寿命，但先生只是在68岁时大病一场，最终享年88岁，足足多了20年。

饶有意味的是，读到文章的最后，杨绛写道：“我们思考问题，不能轻心大意地肯定，也不能逢到疑惑就轻心大意地否定……我们可以迷惑不解，但是可以设想其中或有缘故。因为上天的神明，岂是人人都能理解的呢。”

无论如何，过去的中国人对于合婚笃信的多，不敢不信的也多。如今男女有了自由接触，深入了解的机会，大可以不用把宝押在玄虚的“八字”上。



幸福与否“生辰”定

这是一件晚清咸丰年间的婚姻证物，红纸黑字写明了两位新人的生辰信息。“乾造”指新郎，“坤造”指新娘。旧时，人们认为，每个人的生辰中都包含着一生的命运信息。假如两人的生辰八字有冲、克、刑、害等不良匹配，哪怕门当户对，也要分道扬镳。

供图／视觉中国

责任编辑／刘睿
图片编辑／陈敬哲
版式设计／杨东海



欢天喜地送嫁妆

这是歌舞剧《十里红妆·女儿梦》中的一幕，表现了娘家人为即将出嫁的女儿送嫁妆的喜庆场景。嫁妆多寡是女方经济实力的体现，人们相信，东西越多，价值越高，新娘子将来在男方家的地位就越稳固。

供图 / 视觉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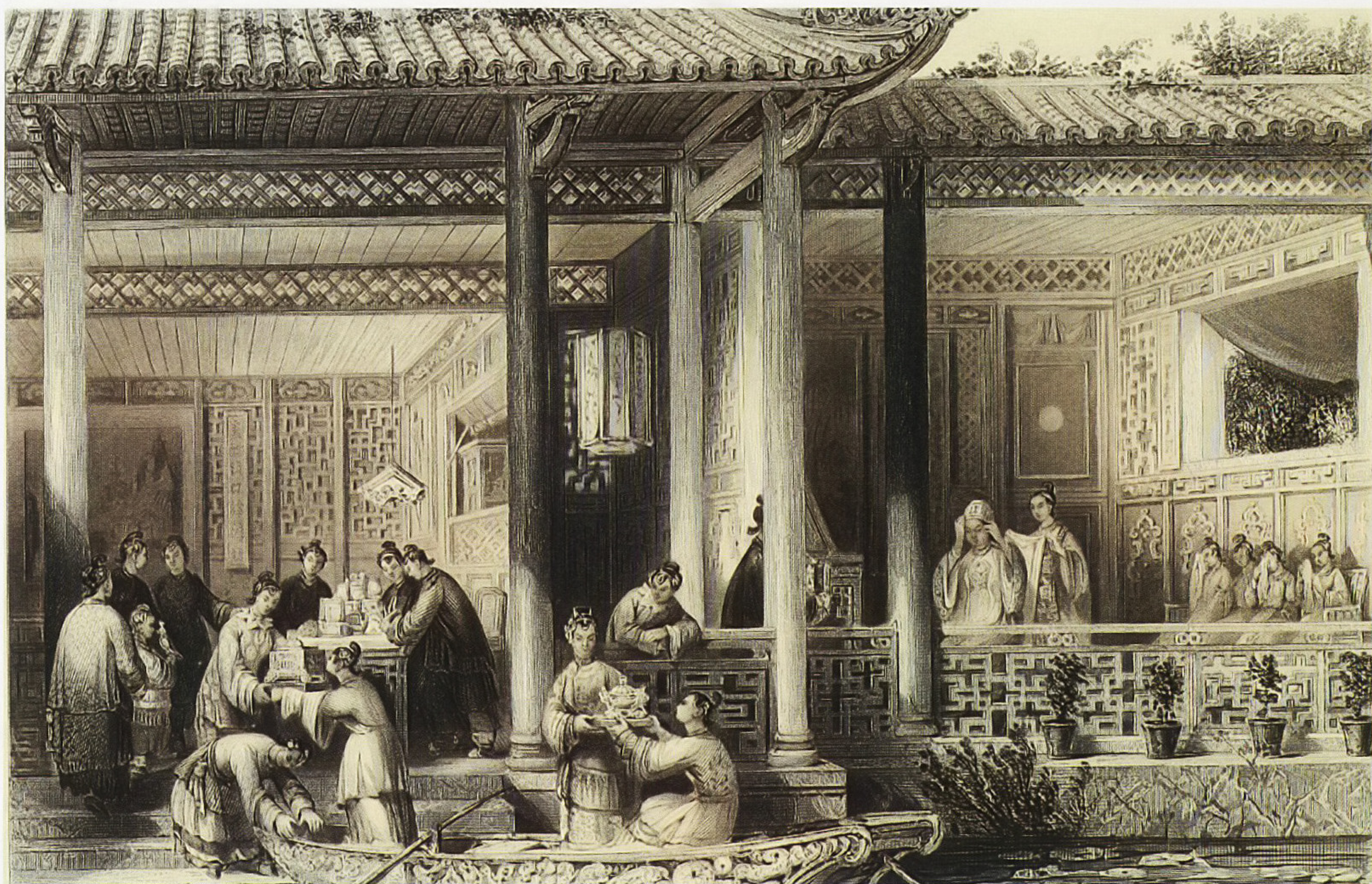


嫁妆彩礼这笔账

撰文/柳馥



彩礼和嫁妆，是两家缔结婚姻时的一片心意，一份祝愿。但很多时候，其金额多少，价值几何，又会加剧男女双方的压力。不论你乐不乐意，谈婚论嫁前，都得先来算算这笔账。



聘礼中的仪式感

这是一幅铜版画，由英国皇家建筑师协会创建人、风景画家Thomas Allom（1804-1872年）创作，表现了清朝中叶江南大户人家收受聘礼的情景。男方亲属驾着小船，将彩礼奉送到女方府上，画面极具仪式感和东方韵味（供图/ThomasAllom/FOTOE）。右页图则为收藏在山西祁县乔家大院的一枚封套，是旧时男方送聘礼时使用的（供图/视觉中国）。

从送皮帛到送黄金

要迎娶一位先秦时代的窈窕淑女，必定少不了一个环节——纳征，即后来人常说的送彩礼、送聘礼。准新郎置办的彩礼，既不会有金，也不会有银，那会儿延续的是上古先民的婚俗，流行用皮帛来表达男方的诚意。而皮帛这类东西，是一种类似钱币的通货，所以时人也把纳征叫“纳币”。

按照《周礼》的规定，不同社会等级，要送的彩礼不同。士大夫成婚，彩礼用的是“玄纁束帛”，在此基础上，天子加“穀圭”，诸侯加“大璋”。穀圭和大璋都是玉器。而所谓“玄纁束帛”，则指的是一束黑色兼浅红色的帛料。“一束”又是多少呢？东汉经学家郑玄在给《礼记》作注的时候算过帐：一束约等于五匹。

这是男方。女方的嫁妆则以实用器具为主，比如簋，鼎、盘，等等——今人给出嫁的女儿准备锅碗瓢盆，想来也是一个道理。只不过，先秦贵族的这些陪嫁是有铭文的。比如1966年，泰安角峪燕语城遗址出土的鲁侯鼎，上面就有“鲁侯作姬翏（liù）媵（yìng）鼎，其万年眉寿永宝用”的字样，可知这是鲁侯给新娘子姬翏准备的嫁妆——一口希望能“万年”“永宝用”的“锅”。

贵族们的嫁妆，除了有物，还有人。陪嫁人又分两种，一是媵姬。按《左传·成公八年》的说法，凡诸侯之女出嫁，如亲家是同姓国，就要送女子

作陪嫁，异姓国则不送。二是媵臣，也就是跟着主人陪嫁过去的奴仆。那个被秦穆公花五张羊皮买回来的百里奚，原来就是随晋献公之女穆姬陪嫁到秦国的媵臣。

秦国变成了秦朝，陪嫁媵臣的风俗逐渐消失。汉朝又在继承秦制的基础上，出现用黄金做聘礼的现象。比如西汉第二个皇帝——汉惠帝刘盈聘皇后时，就花了二万斤黄金，这在汉初可谓天文数字。做个对照吧，《史记·孝文本纪》记载，接替刘盈登上皇位的汉文帝刘恒，曾经打算建造一座宫室，工匠们合计了一下，给出了"百金"的报价，皇帝觉得太贵，因为百金相当于十户中等人家的资产。如此算来，惠帝给的那二万斤黄金，大概等同于二千户中等人家的资产总和。当然，他的婚姻是有些特殊的，因为要娶的皇后张氏，是姐姐鲁元公主的女儿。这场婚姻本就是母后吕雉以重亲故、特别关照出来的结果，肯花天价聘礼也就不足为怪了。

除惠帝之外，汉平帝娶王莽之女时，早先核定的彩礼也是黄金二万斤，合银钱二万万。可王莽没有照单全收，只收了四千万，还把其中的三千三百万，分给了十一户陪女儿出嫁的媵姬家。王家千金的嫁妆究竟有多少？我们不得而知，但从媵姬的人数来看，老丈人王莽必定没少花心思。

小知识 · 百里奚

（？—前621年），春秋虞国人，原本是虞国的大夫。公元前655年，虞国借道助晋国灭虢国，不料却反被晋献公所灭，百里奚成了亡国奴。后来，晋献公将穆姬公主嫁给秦穆公时，已经是奴隶的百里奚，被列在了随嫁媵臣的名单上。可秦国人却只见其名，未见其人。原来百里奚不甘为奴，中途逃去了楚国，为谋生，现正为楚王饲养牛马。秦穆公久闻此人饱读诗书，满腹才情，于是便派人以五张羊皮为代价，将百里奚赎了回来，拜为大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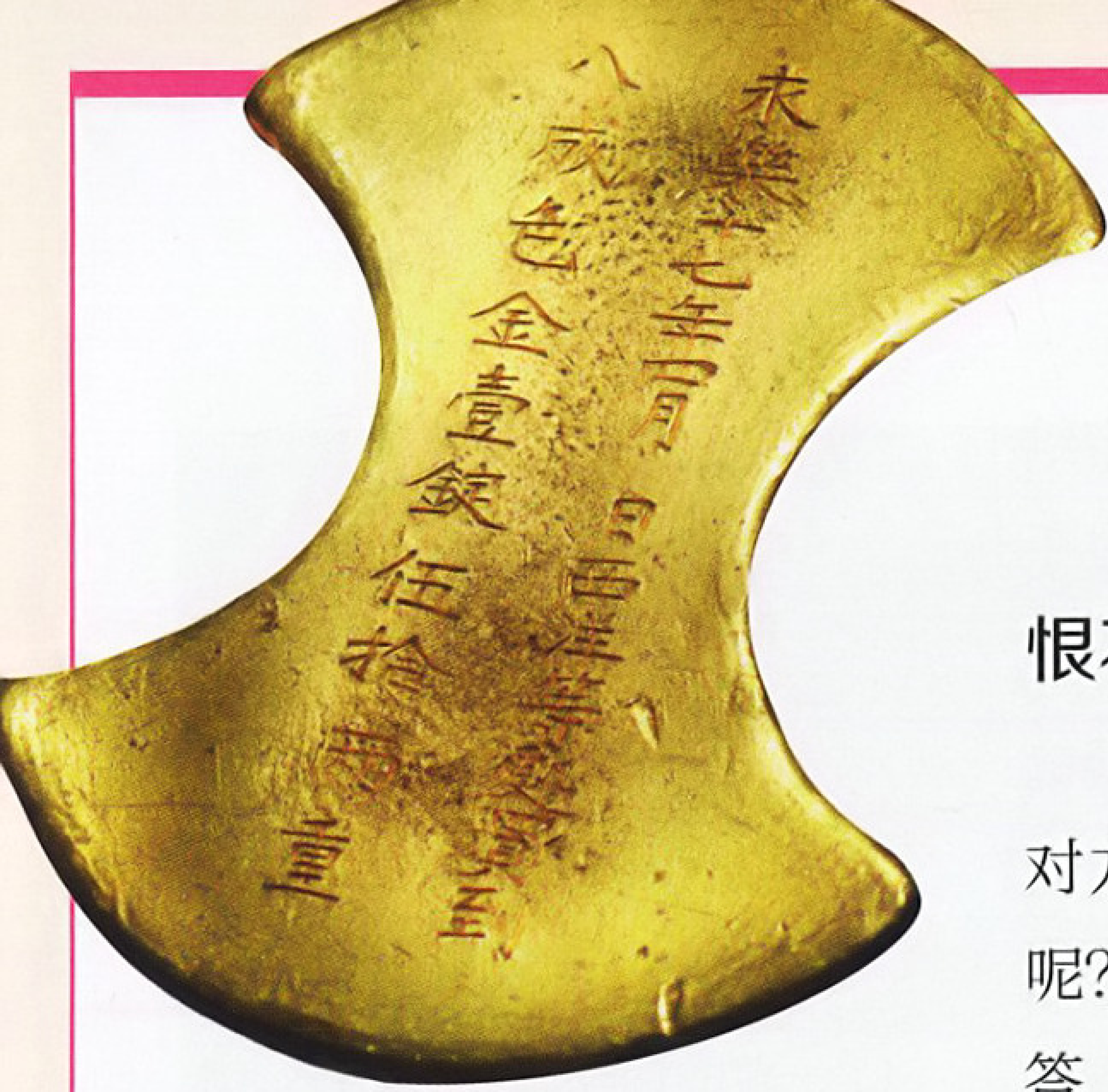


当男人想跟一个女人结婚时，为什么要先下聘礼？

关于这个问题，历来有许多种解释：

- 聘礼含有购买交换的意味，用钱财礼物作为交换，购买妻子，将女人商品化。
- 女子在结婚之前，由娘家培养，婚后则须住在夫家，成为夫家的劳动力，并为其繁衍后代。故女方家庭接受男方聘礼，实际上是获得一种财产和情感上的补偿。
- 下聘礼是男方表达祝福的一种手段。
- 在分家之前，男子不具有财产继承权，而聘礼则可视为对父母财产的提前继承。但是这些聘礼的所有权并不归女方父母所有，因为之后会被用于为女儿置办嫁妆，一起陪嫁到男方家中，成为儿女新家庭的财产。
- 女方家根据聘礼的多寡，辨别男方家庭的贫富和门第。而男方也可通过聘礼的数额，来显示自己的经济实力和社会地位，说明自己有创造财富、养家糊口的能力和责任心。

资料来源：施伟《纳征、聘礼及其相关问题研究》



供图/草草/FOTOE

大明亲王的结婚礼·金锭

在明朝，亲王结婚，朝廷会赏赐包括金锭在内的定亲礼物。这是湖北省博物馆收藏的明代梁庄王墓出土的金锭，上铸铭文“永乐十七年(1419年)四月日西洋等处买到八成色金壹锭伍拾两重”字样。梁庄王是明仁宗朱高炽的第九子，这枚御赐金锭，是用郑和第五次下西洋时在外国采买的黄金铸成的。

吴王女儿的嫁妆·青铜鉴

这是中国国家博物馆收藏的一件青铜鉴，根据铭文可知，是春秋晚期吴王光（即吴王阖闾）为出嫁到蔡国的女儿叔姬，制作的嫁妆。鉴内可盛冰以冰酒。



供图/左冬辰/FOTOE

恨不能娶五姓女

挑选结婚对象，必定会考虑对方的出身。什么样的出身算好呢？如果是隋唐，人们大概率会回答“高门士族”。更具体地说，就是“五姓七望”，即陇西李氏、赵郡李氏、博陵崔氏、清河崔氏、范阳卢氏、荥阳郑氏和太原王氏。

这五姓，在魏晋时代就已经很有名望。及至隋唐，五姓七望更是一等一的高门。不过，他们内部其实也有高下之分。初唐时，太宗令众臣修订《氏族志》，编修者在初稿中，将天下第一姓的尊位，给了山东士族的代表——清河崔氏。第二名是卢家，第三名才是李家。那还是考虑到李家是皇族，有平定四海之功。不然，陇西李氏可能连前五名都排不进去。李世民的侄女婿薛元超，就曾抱怨说自己人生有三恨，其中一恨便是“未能娶五姓女”。后来太宗大怒，直接让人改了《氏族志》，强令自家所属的陇西李姓为第一，皇后家长孙氏列第二，崔家被踢到了第三位。

然而，固有的观念并不会因为一部重新修订的《氏族志》而发生任何改变。为与高门攀亲，以提升自家门第，唐太宗身边的一些庶族或者普通士族出身的功臣，不约而同地选择以重金做敲门砖，同高门大户结亲，最终导致唐代的婚姻市场刮起了一股天价彩礼的卖婚热潮。

对此，《新唐书·高俭传》点名提到了房玄龄、魏徵和李勣（jì），但三家办彩礼究竟花了多少银两，却无从知晓。有一事可做旁证：刘肃撰《大唐新语》称，太宗朝的大臣许敬宗，虽不在五姓七望之列，但将女儿嫁给门第稍低的冯家时，仍“纳资数十万”。在一斗米不过四五钱的时代，许敬宗可谓狮子大开口。而高门嫁女所要的彩礼只多不少，许家吃进去的巨额彩礼，后来又不得不倒贴给儿子，娶尉迟宝琳的孙女。

故此，唐太宗在贞观十六年（642年）下“禁卖婚诏”，然而收效甚微。高宗继位后，问题依旧棘手，于是又在显庆四年（659年）颁布诏令：“诏后魏陇西李宝，太原王琼，荥阳郑温，范阳卢子迁、卢浑、卢辅，清河崔宗伯、崔元孙，前燕博陵崔懿，晋赵郡李楷等子孙，不得自为昏姻。仍定天下嫁女受财之数，毋得受陪门财（注：男家门望不及女家，故纳财物，以陪门望）。”明确表态遏止高门收受庶族巨额彩礼，同时严禁部分高门

供图 / 台北故宫博物院

内部通婚。结果此令一出，很多人家虽然不敢再收天价彩礼，但与其把女儿下嫁给庶族，宁愿一辈子不嫁，从而进一步导致五姓女在唐代婚姻市场上的稀缺。

一百多年后，情况仍然毫无改观。在位的唐文宗为太子向宰相郑覃求婚，希望郑覃能把孙女嫁过来当太子妃。不料，荥阳郑氏出身的郑覃，却驳了皇帝的面子，愣是给孙女选了崔家一个做九品小官的后生。气得文宗连连摇头："民间修婚姻，不计官品而上阀阅。我家二百年天子，顾不及崔、卢耶？"

终唐一代，因为门第婚的关系，庶族想娶高门出身的五姓女，只能强忍一把辛酸泪，埋头苦干攒彩礼。至于五姓女嫁妆多少，对庶族来说已然无关紧要。因为攀高枝就好比是请神，能请回家供着就谢天谢地了，还哪敢再提其他要求？

"蓬门未识绮罗香，拟托良媒亦自伤。

谁爱风流高格调？共怜时事俭梳妆！

敢将十指夸纤巧，不把双眉斗画长。

苦恨年年压金线，为他人作嫁衣裳！"

唐人秦韬玉的《贫女》，句句皆是贫家女儿无人可嫁的自伤，又何尝不是那些年年苦恨攒彩礼、巴望一朝得娶五姓女的寒门庶士的真实写照？

嫁不起的宋朝，娶不起的元朝

晚唐时期的尚书右丞裴坦，为儿子迎娶老友杨收之女。杨收素爱奢靡，又自觉门第比裴坦低，孩子嫁到裴家有点高攀，于是就奉送了一大笔嫁妆。这种心态，为人父母者大概不难理解——嫁妆多，底气硬，孩子嫁过去便不受委屈。只不过，以家风节俭著称的裴老爷子，当时并没有收。

女子嫁妆的多寡，与其在夫家地位的高低，存在着一种奇妙的关联。这种关联，通常不会被男女双方开诚布公地摆在面上，但各自心知肚明，必要的时候，甚至可以拿来做博弈的筹码。

史载，宋徽宗的女儿福国长公主，出嫁时得到嫁妆"奁具凡二十万缗"，约合两亿钱。而当时朝廷一个枢密使（即枢密院的长官，主掌军政，权力几与宰相相当）的月俸，才不过三百缗（1缗=1贯）。徐梦莘在《三朝北盟会编》中写到，金兵攻城、宋人南渡时，秦桧一度想甩掉自己的老婆王氏，结果被王氏劈头盖脸数落了一番——老娘当年嫁到秦家，可是花了二十万贯钱的。可见，嫁妆丰厚有时的确可为



瑾妃嫁妆 · 翠玉白菜

台北故宫博物院最出名的这件藏品，原本放置在紫禁城永和宫。永和宫是光绪帝瑾妃的寝宫，因此有人推测，此器可能是瑾妃当年的嫁妆，象征其身家清白，并祈求多子多孙。

袁世凯女儿的嫁妆·官窑瓷

这是苏州博物馆收藏的"居仁堂"款粉彩梅鹊纹碗，系袁世凯复辟称帝后御用的"洪宪瓷"，属国家一级文物。袁世凯死后，七姨太所生的女儿袁经祯，分得了一批"居仁堂"款粉彩瓷器，后来，袁经祯嫁给了曾任礼部尚书的陆宝忠之子陆鼎生，这件瓷碗便是她带去夫家的一件嫁妆。



摄影 / 动脉影



皇后的嫁妆

这幅画刊载于1873年英国《伦敦新闻画报》，由画师威廉·辛普森（William Simpson）绘制。上一年的10月初，威廉·辛普森作为该报特派记者，见证并用画笔记录下大清国同治皇帝的盛大婚礼。画面中展现的是送嫁妆的环节。新皇后阿鲁特氏的嫁妆，由位于东堂子胡同的娘家，被抬到皇宫，一连抬了5、6天。

供图 / William Simpson / FOTOE

女人撑腰。更重要的是，按照两宋时期的法典，嫁妆属于婚后女子的私人财产，即使离婚了，当初带过来的嫁妆都要如数归还给女方。换言之，嫁妆给多少，到头来都是自家姑娘的，横竖都不亏。

正因如此，厚嫁之风在两宋兴起。有儿子的人家当然也乐见其成，男子“娶妇必责财于女氏”，讨老婆成了发家致富实现人生进阶的一条捷径。而那些攒不出嫁妆的姑娘们，恐怕就很难嫁出去了。秦韬玉笔下那“苦恨年年压金线”的贫家女，成为北宋一大社会问题。到了南宋，国库开支紧张，一度削减了对部分宗室女嫁妆的拨款，结果皇家的女儿竟也像贫家女子一样，因为凑不够嫁妆，而找不到婆家。

读到此处，男士们大可不必暗自庆幸。所谓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彩礼、嫁妆这档子事，往往是此消彼长的关系。这不，到了元朝，天价彩礼的时代就再次降临了。

元代的寒门庶士，比起唐代来，境遇更为悲惨。他们紧衣缩食，却没有“五姓女”可高攀。按着元人孔齐的说法，一般人家娶一个普普通通的老婆，要花宝钞（纸币）1300贯左右，不仅彩礼是男方出，婚礼所需的其他开销，也都由男方支付。有些人家为了给儿子成亲，连米都吃不上。而女方就好过多了，出嫁前要准备的，不过就是一副首饰和一套红漆马桶。

为什么反差会这么大？原因很简单——元代女子的嫁妆不再是其婚后的私人资产，故女方父母不乐意厚嫁，而索要高额彩礼，又能降低男方更娶或纳妾的可能，毕竟娶一个女人进门，已经快倾家荡产了。

穷人如果出不起彩礼，就只好让儿子当赘婿。为此，元朝有一种专门的婚书，叫《下财招养老女婿书式》，大意是："今凭某人为媒，某人保亲，备到彩礼若干，招到某处第几男名某，现年几岁，进舍为养老女婿。"至于上门女婿境遇如何，不用说，今人也懂。

历史总是一次又一次回到原点。为遏制民间高价彩礼的现象，忽必烈一度颁布禁令，结果依然不甚理想。这也不能全怪百姓因循旧习，禁令本身就是有漏洞的——只有规定，却无惩罚，其中一条甚至明言"德君合同不在此例"，如果男女双方愿意自由协商，即使突破朝廷规定的彩礼额度，也没关系，这事属于一个愿打一个愿挨，官家不管。

但彩礼太高也着实让执政者跟着糟心，以至于元成宗在位时，又发布了一道新的禁令，连新郎官送彩礼的标准都规划好了："聘财以男家为主，愿减者听，亲礼宴会，务从简约。上户金一两，彩缎表里及杂绢四十匹；中户金五钱，彩缎表里及杂绢三十匹；下户银三两，彩缎表里及杂绢十五匹。"只可惜，政策执行下去，还是同一纸空文没有多大差别。就算女方因多收彩礼被旁人举报，又如何呢？只要两方亲家统一供词，官府也没有办法。

嫁给钱，还是嫁给人？

一个很现实的问题：结婚，到底是跟"钱"结？还是跟"人"结？标准答案当然是"人"，但明清时期，男女婚配却专论聘财。尤其是清代，重财之风特别严重，到什么程度呢？按乾隆年间《切问斋文钞》的说法："将择妇，必问资装之厚薄，苟厚矣，妇虽不德，亦安以就之；将嫁女，必问聘财之丰啬，苟丰矣，婿虽不德，亦利其所有，而不恤其他。"简单地说，人品不重要，有钱就行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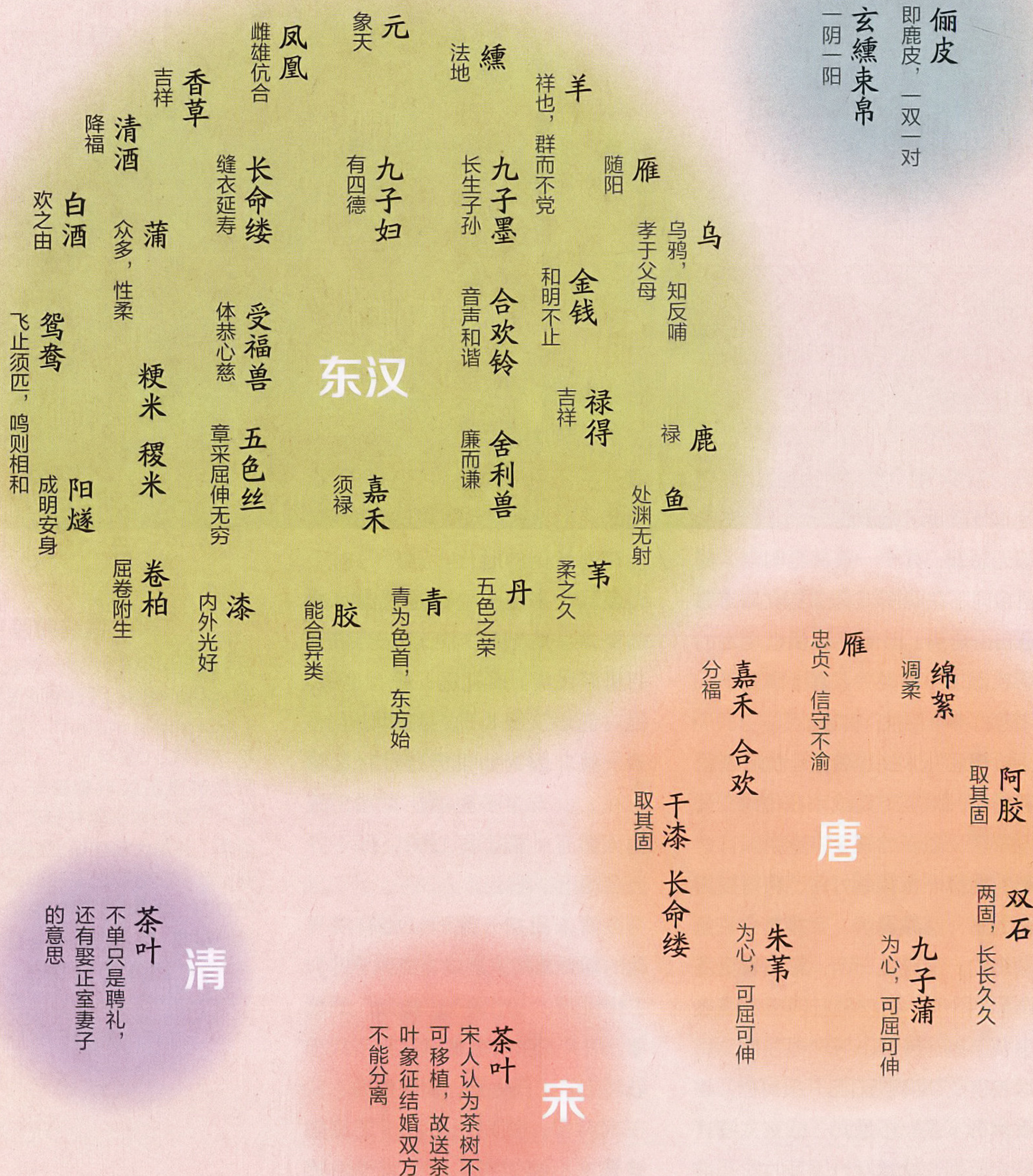
对此，清代人邵长衡看得很明白，他专门写了一篇叫《财婚》的文章，说"古人重嘉耦（指和睦相处的夫妻），今人重财婚"。当然，清朝以前的男男女女，也并非全为寻觅互敬互爱的另一半，但在邵长衡的时代，"财"，对于婚配双方来说，的确是首当其冲的要害。结婚前，两家人要事先商量好钱货。彩礼重，嫁妆也重，相对而言，嫁妆的数额更让人心累一些。因为如果男方没有足够彩礼，女方至多也就让女儿另嫁他人罢了，遇上好心的，保不齐还会帮上一把。

清末民初人徐珂，将有清一代的朝野遗闻编纂成《清稗类钞》，书中讲到了一个关于"抢亲"的故事：绍兴人张阿福寓居杭州，从小就聘定了王氏之女，但阿福同志实在太穷了，活到三十岁，还没攒够娶王小姐的彩礼钱，害得姑娘二十七岁都没能嫁出去。迫于当时重财婚的风俗，王家也不好什么都

贫家女不仅嫁不出去、嫁得不好还有可能因为父母出不起嫁妆未及成年，便死于亲人之手

彩礼中的“情话”

纳征，或者叫送彩礼，是确定双方婚姻成立的重要标志。中国人讲究物必有意，意必吉祥。当男方向心仪的女方下聘礼时，也自然遵循这个原则。不妨来看看以下几个朝代流行的聘礼，虽然有些已不知为何物，但从前人的解读中，我们不难领会其间的默默深情，这或许是那个时代的一种“情话”呢。



汉代资料来源：（唐）杜佑《通典·礼典十八》　唐代资料来源：（唐）段成式《酉阳杂俎·礼异》



忠贞的见证

最早的聘礼，以雁为代表。因为大雁一生只有一个伴侣，伴侣死去，另一只从不独活，故而寓意忠贞和信守不渝。由先秦以至汉唐，大雁都是聘礼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到了宋代，大雁难以获得，民间便以鸡、鹅取而代之。

供图 / QUANJING

不收就“白”嫁女儿，于是便跟媒人合计了一出抢婚计，并通知了阿福。阿福配合王家成功上演抢婚的戏码，小王姑娘可算是嫁了出去。

这是有娘家帮衬的。时人陆以湉在《冷庐杂识》里还写到一个更加另类的案例：乾隆年间，嘉定有个叫秦大成的书生，续娶某家女儿。成婚之日，女子哭泣不止。秦大成问她怎么回事，女子说自己已经许配给一家人，只因父母嫌男方家贫，就逼迫她改嫁到秦家来了。秦大成听完这件事后，很同情这个姑娘。于是就把她之前的未婚夫找来，让二人成婚，还额外赠送了一笔嫁妆。

这个姑娘无疑是幸运的。虽然娘家拖了后腿，但最终峰回路转嫁得如意郎君，竟然还得到贵人相赠的嫁妆，比起《清稗类钞》中记载的另外一群女孩子，她要幸福得多。我们不妨来读一读徐珂的原话：“溺女恶习，所在有之，盖以女子方及笄许嫁时，父母必为办嫁妆。富家固不论，即贫至佣力于人者，亦必罄其数年所入佣资，否则夫婿翁姑必皆憎恶。”贫家女所要面对的，不仅是嫁不出去、嫁得不好的问题，还有可能因为父母出不起嫁妆，未及成年，便死于亲人之手。

本意为缔结两姓之好，彩礼和嫁妆倒成了令人负累不堪的枷锁。

好在任何时候都有人活得通透。清人笔记《不下带编》写到一个善画的开明秀才，他送给女儿的嫁妆，是自己亲笔画的一幅画，上面题诗：“婚姻几见斗奢华，金屋银屏众漫夸。转眼十年人事变，妆奁卖与别人家。”

婚姻最重要的，始终应该是对的人。

责任编辑／郭婷
图片编辑／陈敬哲
版式设计／杨东海

十里红妆送夫家

清代宁绍地区的豪门富户，在女儿结婚时，流行置办“十里红妆”。所谓“十里”，言其送嫁队伍之长、排场之大，而“红妆”则指的就是嫁妆。家底殷实的女方父母，收到男方聘金后，不愿落下卖女儿的恶名，于是便追加“投资”，为孩子备齐日常起居的全部所需。从针头线脑，到千工床、房前桌、马桶、衣架、梳妆台，可谓一应俱全。有些甚至连棺材都提前备好，只为女儿出嫁后衣食无忧，不必看夫家脸色。婚期前一天，这些以朱漆髹涂、黄金点染的名贵嫁妆，将由挑夫送往男家，作为明媒正娶的一种象征。“但等摘得状元花，十里红妆到你家。”这句浙东民间的旧戏文，唱出了“十里红妆”背后的婚嫁逻辑，婚姻是“一种壮大亲族、扩大权势的强强联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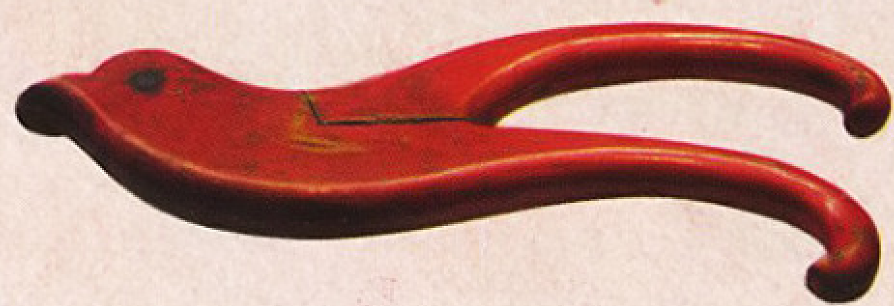


拗斗

宁波方言，沐浴时从水缸里舀水的工具



梳妆镜台



针夹

女红用具，以双尾燕形为针夹，以燕目为钉



洗头盘



麻压

用来搓麻绳的一种女红工具

茶碗桶

一种盛茶水和放碗的用具







冬篮

秋冬送饭的工具

酒埕

专门用来盛放花生糖果之类的容器



鞋桶

杠箱

婚庆仪仗中用于盛放食物或衣服鞋履、金银细软等小件物品的箱子



马桶



本页文物皆拍摄于浙江省博物馆武林馆区，供图 / 杨兴斌、王琼 / FOTOE

参考资料：钟俏《十里红妆——清代宁绍地区漆艺嫁妆研究》



婚书 古人也有结婚证

撰文/陈佳臻



『看此日桃花灼灼，宜室宜家；卜他年瓜瓞绵绵，尔昌尔炽。』风行一时的民国最美婚书，用尽古往今来的美好词汇，为婚姻作证。古人用一纸婚书，缔结一双男女的婚姻契约。古代婚书上，除了优美的辞章，还有婚姻的真相。

婚书为誓

图为一场复古中式婚礼，新郎新娘共同在婚书上盖印。古代婚书不是政府颁发的证明，而是男女间约定签署的婚姻契约，证明夫妻双方在婚姻中的合法地位。复古婚礼中宣读婚书并盖印的环节，有宣誓夫妻恩爱，缔结白首之盟的意义。
摄影/田利民

说起结婚证，脑海里第一时间浮现出的，除了那红彤彤的小本子，还有网上一度非常流行的“民国最美婚书”。上面优美又典雅的诗句，读来甘之如饴：

两姓联姻，一堂缔约

良缘永结，匹配同称

看此日桃花灼灼，宜室宜家

卜他年瓜瓞绵绵，尔昌尔炽

谨以白头之约书向鸿笺

好将红叶之盟载明鸳谱

从前的婚书真的这么美好吗？

求婚？还是夸家世？

“十一月四日，右将军会稽内史琅琊王羲之，敢致书司空高平郗公足下。”东晋书法家王羲之提笔在一封信上，写下了这样一句话。“司空高平郗公”是王羲之的小舅子、出身名门高平郗氏的郗昙。王羲之写信给郗昙的目的，是为爱子王献之求亲。

王献之是王羲之最小的儿子，风度翩翩，才华横溢。不过，根据《晋书》中的记载，王献之是个“闲居终日”的“宅男”。他和两个哥哥去谢安家做客，哥哥们侃侃而谈，而他却沉默寡言，只肯打个招呼，问问“寒温而已”。这样的性格，也怪不得王羲之要为他的婚事操心。

郗昙的女儿郗道茂漂亮又温柔，是王羲之心目中理想的儿媳人选。不过，王羲之平时对自己的小舅子，态度可不怎么殷勤。他妻子郗夫人就跟弟弟们说过：“谢安兄弟来了，王家翻箱倒柜，热情迎接；咱们郗家人来了，王家只是随随便便招待一下。倒不如少点往来，免得尴尬。”这一方面是因为王羲之的确和谢安兄弟更为投缘；另一方面，王谢两家在东晋时是实力最强的士族，而郗家相对稍逊一筹，故而得不到足够重视。

为了儿子的终身幸福，王羲之还是洋洋洒洒写下数百字的书信，送到郗昙手上。这就是《与郗家论婚书》，被认为是现存最早的文字婚书。在这封婚书里，王羲之把自己家族——



结婚证的时代烙印

辛亥革命后，政府统一规范印刷、一式两份的结婚证取代了传统婚书契约。图1为1944年由伪“蒙疆联合自治政府”颁发的结婚证，沿用了民国结婚证的格式，除男女个人情况外，还有结婚“经双方同意”的字样，体现出时代风尚。新中国建立后，国家颁布婚姻法，对婚姻证件重新做出规范。图2为1950年代湖北武汉颁发的结婚证。

供图／视觉中国

琅琊王氏的出身、爵位和婚配情况，一一罗列。只在最后用了一句话向郗昙表明王家与郗家结亲的意向:“仰与公宿旧通家，光阴相接，承公贤女，淑质直亮，确懿纯美，敢欲使子敬为门闾之宾。”——我们王家与郗家数代交好，彼此之间互有嫁娶，听说您有位温婉贤淑的女儿，希望能嫁给我家献之，以续前好。

这封婚书怎么读都有点炫耀家世的意味，不过它的内容的确是魏晋时期婚书风格的最好缩影。魏晋时期盛行士族门阀，婚姻讲究门当户对，用时人的话说，士族和庶族的界限，早在天上就已经隔绝了。王羲之在求婚书里强调自己的家世背景，就是要证明两家的门当户对。

不过，不是每个家庭都能像王羲之这样，在婚书中炫耀煊赫的家世。魏晋时代最常见的具有婚姻契约意味的婚书，是六礼仪式中的“六礼版文”。唐代学者杜佑在《通典》“公侯大夫士婚礼”一节中提到，后汉魏晋的婚仪中有“礼版奉案承之”的“六礼辞”。“六礼”是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和亲迎，是儒家对婚姻程序的规定。而将六礼具体事项记载在专门的“礼版”上，就是“六礼辞”了。版左写“纳采”事宜，版中写男方父亲名、媒人名，最后书写《仪礼》中的相关婚辞礼文。家族背景和身世，是这类婚书的构成部分之一。

草帖、定帖定婚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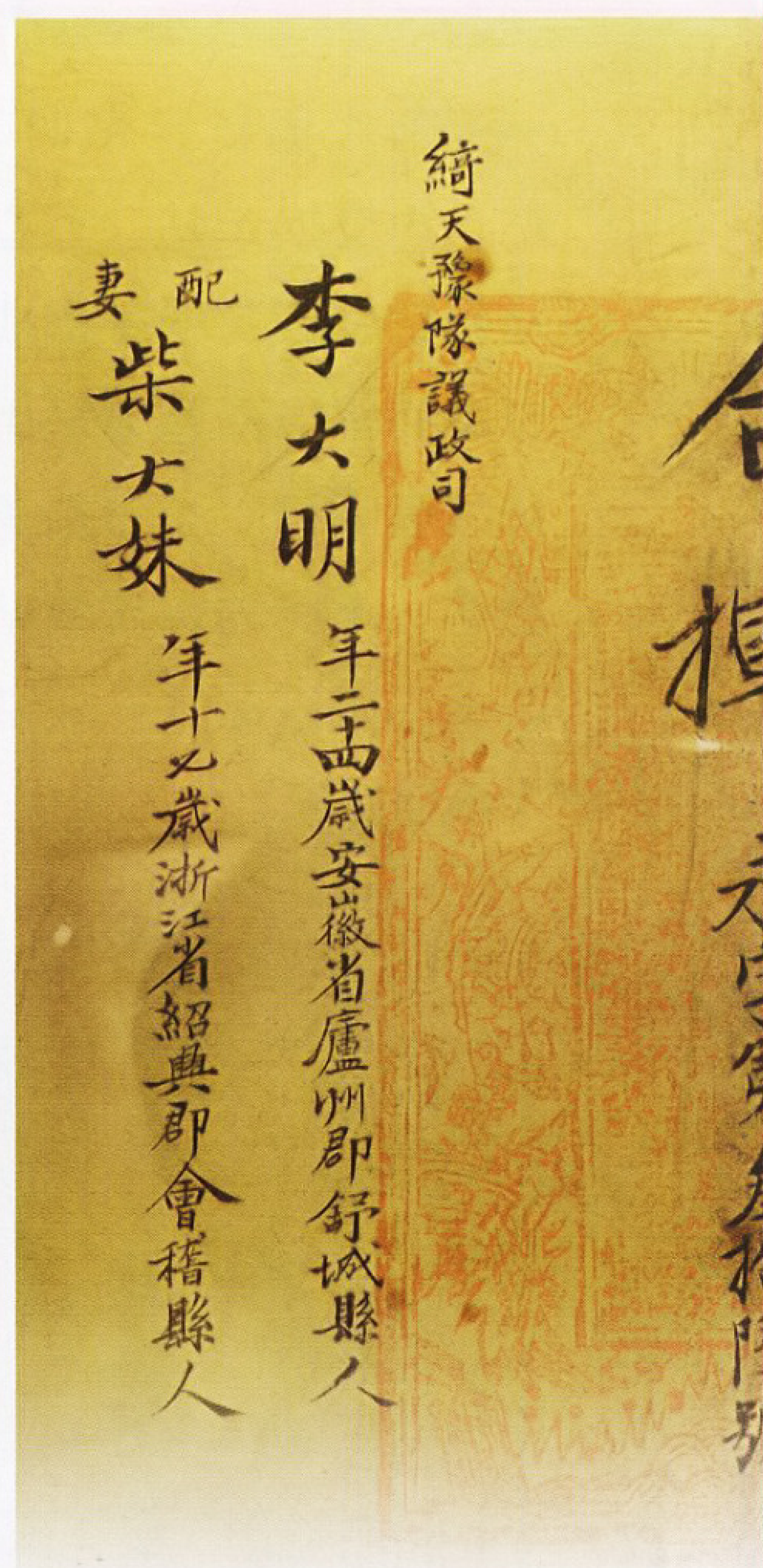
南宋理宗景定元年（1260年），新任韶州知州郑竦，正在筹办一桩婚礼。他的侄女庆一娘，就要出嫁了。

庆一娘十四岁，刚刚达到法定婚龄。通过媒人向她求亲的，是官宦世家潘家的儿子。郑家对这门亲事很满意，双方合过生辰八字，非常匹配。于是潘家向郑家发出了定婚邀约:“草帖”。“草帖”上记录了潘少爷的家世、祖宗三代姓名、官职、是哪一房（妻、妾）的第几子、生辰八字、主婚人等等内容。接到媒人传递来的“草帖”后，郑家依样回复。定婚也就完成了一半。

光看草帖文字还不够，潘家人还要带上彩礼，在媒人的引荐下，到郑家“相亲”。这支相亲队伍非常庞大，有男有女，除了考察郑家家境以外，潘家女眷还要看看庆一娘本人。不过未来的新郎官——潘少爷，并不在队伍中。在“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决定婚姻的时代，新郎新娘直到婚礼当天，才能真正认识对方。

见过庆一娘之后，潘家留下彩礼，并和郑家商定好了结亲日期。这时，就轮到第二份婚书——“定帖”登场了。定帖的内容不如草帖详细，但辞藻华丽隆重，对对方也使用敬语。潘家和郑家都是有名望的大家，定帖的交换仪式一点不能含糊。盛放定帖的盒子是私人订制，装饰精美。媒人和两家人在定帖上签字画押后，先男后女，择日传递。

草帖和定帖就是宋代的法定婚书了。它们是由唐代的通婚书与答婚书演变而来。通婚书是男方送与女方的求婚文书，女方接受后，再回复答婚书，双方就算完成婚约缔结，两封文书也作为纪念，由男女双方保存起来。无论是唐代的通婚书、答婚书，还是宋代的草帖、定帖，都不是由政府颁发的结婚证明，


綺天豫隊議政司
李大明 年二十四歲安徽省廬州郡舒城縣人
配妻
柴大妹 年十七歲浙江省紹興郡會稽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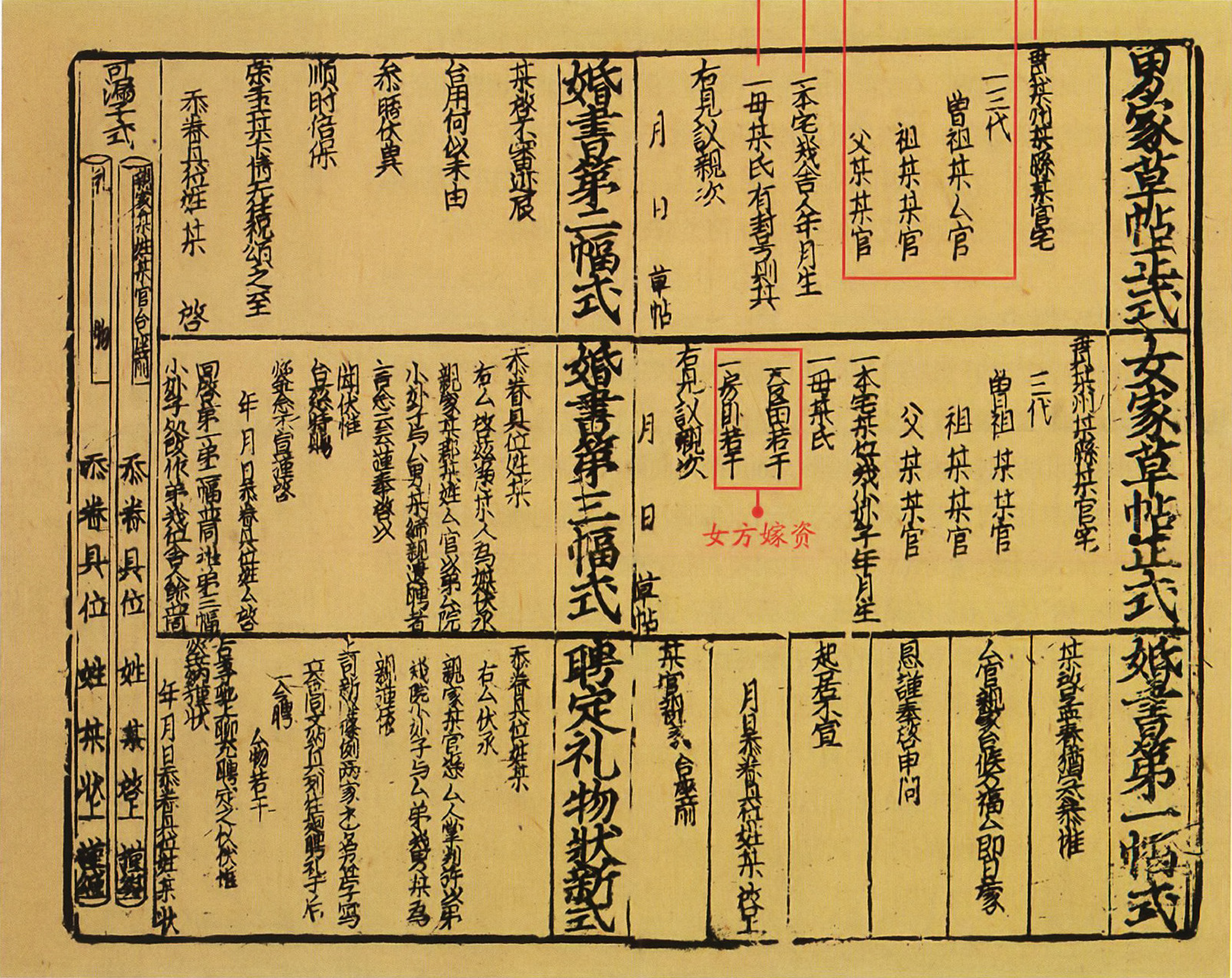
最早的结婚证

古代婚书大都是结婚双方拟定的契约，虽然具有法律效力，但并非由政府颁发的统一文书。太平天国统治下，婚礼受西方婚俗影响较大。男女结婚需要前往当地政府领取盖有龙凤大印的“合挥”，一式两份，半份由政府留存，半份由夫妻保管。这开启了政府婚书、登记结婚的先河。上图即为南京瞻园太平天国历史馆所藏，太平天国时期李大明、柴大妹的结婚“合挥”。

供图 / 俄国庆 / FOTOE

写婚书，有讲究

宋代男女定亲时，双方需先交换草帖，再交换定帖，写立婚书。草帖内容涉及到婚姻双方的家庭成员、身份背景、嫁妆聘礼等。而婚书采用叠幅形式的书启，称“叠幅启”，三幅叠放一起，表达通婚意愿。下图为宋代草帖、婚书的格式，收录于南宋末年陈元靓撰写的日用百科全书《事林广记》中。



供图 / 日本公文书馆

婚书第一幅

用来寒暄问候，分六行书写问候辞令，随季节变化

婚书第二幅

用来祝颂，分六行书写与第一幅合称“十二行启”

婚书第三幅

表达通婚意愿

内容包括：婚主官位、姓名，结婚子女姓名和根据具体情况书写的求婚辞

聘定礼物状

用来书写男方聘礼的具体内容和数量

而是由男女双方约定签署的，更像婚前协议。而且，它的缔约双方其实不是夫妻本人，而是夫妻背后所代表的整个家庭乃至家族。

交换过定帖，就意味着潘郑两家的婚事，具有了法律效力。如果结亲后，发现对方家庭情况与定帖所述不符，就可以作为依据，悔婚或者离异。唐律明确规定，如果女家有“妄冒”行为，欺骗男方，要受徒刑一年；如果男方出现“妄冒”，罪刑更重，要在徒刑一年的基础上再加一等。而确认“妄冒”后，就可以断处双方离异。《宋刑统》沿用唐律，对婚书内容的真实性，同样严加管理。

五年不娶，婚书无效

交换婚书，并不代表婚姻完成。古人讲究仪式感，必须在吉时迎娶，完成婚礼，并广而告之，才算真正结婚。而从定婚到结婚的过程，尽管有婚书作保障，还是会出现一些幺蛾子。

元至元七年（1270年），一位名叫刘泉的老汉拿着定帖，跑到太原府衙告状。刘老汉告诉知府，自己的女儿伴姨，在十一年前经媒人说合后，与元凯的儿子交换了婚书，定了婚。但是，过了这么多年，元凯家始终没有来迎亲！当年写婚书时，伴姨还是一位年仅13岁的少女，等到现在，她已经整整24岁了。

婚书是定婚过程中“男家致书礼请，女氏答书许讫”的书信往来，它与今天结婚证有一个最大的共同点：证明了男女双方在婚姻中的合法地位。所以，和元凯家交换了婚书，伴姨就是法定意义上元凯家的儿媳妇了。即使过了十一年都还没有举行婚礼，伴姨也不能另嫁他人。刘老汉又气又恨：“我女儿因为一纸婚书，守了十一年活寡，耽误了大好青春。求青天大老爷还她一个公道！”

这个案子着实棘手。太原知府也没想到，世间还有如此心大的人、不靠谱的事儿！最后知府决定，把案子上报中央，让主管全国民生的户部官员们来处理。户部开会研究之后，有了结论：限元凯家在三十天内，将伴姨迎娶过门；否则，婚书无效，伴姨另行改嫁。这样的判决是不是轻了点？“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户部只能这么判。按照当时法律规定，元家一味拖延，没来迎娶，不算悔婚，也就不违法。所以，户部只能依据婚书，催促两家完婚，却无法处罚元家，补偿伴姨这十多年来的精神损失。

后来，太原府又接到一桩奇葩案子：至元五年（1268年）时，石虎虎与宋德荣的侄女宋小梅立婚书定婚，但至元七年时，石虎虎却突然逃婚，不知所踪了。宋德荣没办法，只能向太原府告状。石虎虎钻的也是法律空子，他逍遥自在了，可苦了宋小梅。太原府这次找到了大都、卫辉等地的相似案例，经过比对，宣告双方的婚书作废。

伴姨和宋小梅的遭遇，给元朝政府上了一课。至治三年（1323年），《大元通制》颁布，里面有这样一条法规：五年无故不娶，即宣布婚书无效。

伴姨和宋小梅的遭遇给元朝政府上了一课，新法规颁布五年无故不娶，即宣布婚书无效

如果婚书词句朦胧不清
没有按规定签字，或背面缺少『合同』字样
都会被视为假冒伪劣

婚书原本是合同

文字婚书具有法律效力，但一开始并不是男女结婚的必需物品。唐代法典《唐律疏议》规定:“诸许嫁女已报婚书及私约而辄悔者，杖六十。”也就是说，在唐朝，“私约”（口头婚约）和婚书差别不大。唐律还规定:“虽无许婚之书，但受聘财亦是。”也就是承认了以聘礼为基础的事实定婚行为。没有婚书，仅仅依靠私约或者交换聘礼构成的定婚行为，极容易引起争议，要是有一方不按口头约定行事，讹要更多的彩礼钱，甚至要赖悔婚，就难免要闹到公堂了。

《元典章》中就有这样一个案例: 至元十年（1273年），郭伯成状告李仲和的女儿李丑哥，说她犯了重婚罪。事情要追溯到四年前。当时，郭伯成通过媒人撮合，为儿子郭驴儿和李丑哥定了婚。郭伯成嫌麻烦，就没有写婚书，而是直接把聘礼送到了李家。不过，因为两家孩子年纪都小，所以没有正式把儿媳娶过门。没想到第二年，李仲和又收了聘礼，把女儿嫁到了石家!

自己的儿媳转眼成了别人的妻子，郭伯成当然不肯罢休。受理了案件的官员也支持郭伯成。李丑哥和郭驴儿之间，虽无婚书，但已有聘礼，属于法律承认并保护的事实定婚。按照先来后到的原则，李家和石家的婚姻无效。鉴于石家不知道原委，因此最终判处李丑哥嫁给郭驴儿，并退回石家聘礼。

追根究底，李丑哥重婚案的发生，是因为定婚双方没有文字婚书。为了重新规范民间结婚行为，减少争讼和摩擦，从元朝以后，政府正式规定: 今后结婚，私约不再算数，必须要写文字婚书。

为了规范婚书，政府甚至还出台了相应的格式规范。“自聘定后，择日成亲，所愿夫妻偕老，琴瑟和谐，今立婚书为用者。”这句话常出现在元代婚书最后，美好的祝愿前面，其实是冷冰冰的内容: 彩礼金额。男女双方、主婚人、媒人、证人等都要在上面签字画押，以防日后赖账。婚书背面，有硕大的“合同”两字，一式两份，双方各自收好。如果婚书词句朦胧不清，或没有按规定签字，或背面缺少“合同”字样，都会被视为假冒伪劣，婚姻无效。

赘婿婚书有讲究

至元八年（1271年），有名为安林的人，经媒人孟得禄做媒，将女儿安秀哥嫁给王驴哥，并招王驴哥入赘。双方同意后，即拟定婚书，准备结婚。这是一种特殊婚约——招婿入赘。一般招婿的女方家，没有男丁。而入赘的男方家，往往兄弟众多且比较贫穷。这时，女方占据主动权，在给予男方足够嫁妆的情况下，要求女婿在女方家居住劳作，赡养岳父母终老。

招赘的要求，也体现在了婚书上。按照婚书规定: 如果王驴哥不务正业，不服岳父母的教诲，游手好闲，那么依此婚书合同，岳父母有权要求女儿与王驴哥离婚。王驴哥入赘以后，果然不务家业，甚至还推打岳母，离家出走。最后大都路官府依据婚书，断令王驴哥与安秀哥离异。

入赘婚的婚书中，类似的条款有很多。比如有的婚书要求，结婚后生下的



帝王家的婚书

古代法律通过婚书契约来确认夫妻双方的法定地位。明清册后仪式上，会授以皇后金册，以明确其皇帝正妻的地位。因此，皇后的金册可以被认为是帝王家的另类婚书。左图即为故宫博物院藏溥仪大婚时的金册。

供图 / 聂鸣 / FOTOE

子女必须随母姓。还有的婚书规定，男方应先到女方家干几年的活，如不满年限或逃走超过六十日，婚书即无效。这些条款把婚姻作为一桩交易，且以此限制对方的人身自由。这些婚书条款是否有效?引起了官员们的思考。

首先提出异议的是东平路汶上县（今山东济宁汶上县）县尹杜闰。他认为，这种做法，违反了礼教中的夫妇之义。夫妇乃人伦之始，要在追求永久，岂可以条件作为交易?至元十二年（1275年），中书省户部下发文件，采纳了杜闰的意见，将婚书中出现的把婚姻作买卖、限制人身自由的条款斥为无效条款。

婚书里的人性化

明正德年间，浙江台州府天台县有个名叫韩师愈的秀才，因为家道中落，只能在书馆当教书先生糊口。这一年，正德皇帝驾崩，嘉靖皇帝登基，江浙一带纷纷传说，新皇帝要从民间选秀女。韩秀才这天从书馆回家，走着走着，被扯了一把。他回头一看，原来是开典当铺的金朝奉。金朝奉的女儿16岁了，正是应当入选秀女的年龄。为了不让女儿入宫受苦，金朝奉只好拉郎配。

韩秀才也知道，自己一贫如洗，如果不是碰上选秀，根本不可能做金家女婿。他跟金朝奉说道:“小生囊中羞涩，就算您不嫌我孤寒，我下了聘也没办法立刻完婚。等选秀过去，您反悔可怎么办?不如您写一纸婚书，大家画押，这样就有凭有证了。”

金朝奉心里着急，满口应承下来。婚书写在大红帖子之上:

立婚约金声，系徽州人。生女朝霞，年十六岁，自幼未曾许聘何人。今有台州府天台县儒生韩子文礼聘为妻，实出两愿。自受聘之后，更无他说。张、李二公，与闻斯言。嘉靖元年某月某日。

和宋元不同，明代虽然仍旧重视婚书在定婚过程中的法律效力，但并没有规定婚书的具体格式。凌濛初《初刻拍案惊奇》里这个韩秀才的故事，给了一

份明代婚书契约的样本。相比以前婚书对家庭背景近乎炫耀般的赘述，这份婚约写得简洁明了，突出的是男女双方的个人情况。

半年多过去了，选秀的谣言散去，金朝奉果然后悔了，试图用女儿与侄子早就定了娃娃亲为理由悔婚。闹到公堂上，韩秀才拿出议婚时的吉帖、婚书，呈交给了审案的吴太守。《大明律》规定，男女双方定婚，需要"各从所愿，写立婚书，依礼聘嫁"。《明会典》规定："凡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无者，从余亲主婚。"韩秀才父母双亡、没有亲人，所以由学友见证画押；而金家小姐则由父亲主婚，订立了婚约。韩秀才和金小姐的婚书完全合法，而且婚书上白纸黑字写明了女方"自幼未曾许聘何人"。吴太守当机立断："婚书有效，韩秀才和金小姐择日成婚！"

韩秀才和金小姐的婚书完全合法，吴太守当机立断：婚书有效，择日成婚

对于婚书上虚词套话、家庭背景的省略，在清末更加彻底。宣统时期的民间婚书格式，就异常简单：

请书式

仰候玉音：

眷姻弟某某某率男某某顿拜

冰人某某

乾命某年某月

宣统　年　月　日

允书式

谨蒙金诺：

眷姻弟某某某率某女顿拜

坤命某年某月

宣统　年　月　日

婚书内容的改变，体现出传统婚姻观的改变：不再把婚姻当作一种家庭乃至家族间合作的渠道，而是逐渐开始重视结婚当事人。越来越简单的婚书，见证了越来越人性化的婚姻。

随着西方婚嫁习俗的传入，以及社会制度、文化思想的剧烈变革，民国的婚姻制度发生了巨大改变。传统的婚书，被政府统一规范印刷、一式两份的"订（结）婚证"所取代。而婚姻双方的个人意愿，也被明文写入婚书当中："经双方同意"，"今以双方

责任编辑／周玥
图片编辑／陈敬哲
版式设计／杨东海



意志相投，性情相契，堪与偕老”。订（结）婚证可以在书店或者纸铺购买。

古代婚书开头结尾常有“乾坤定矣，宜室宜家”，或“伉俪之谐，允为好之”一类的句子，大多出自《诗经》《仪礼》。民国时官方订制的订（结）婚证上，也延续了古代婚书以诗句祝福的方式，于是才有了那些“民国最美婚书”：

珠联璧合，欣看红线紧系

花好月圆，喜卜白头永偕

此证

只有当婚姻完全建立在两情相悦的基础上，关心并尊重男女双方的感情时，婚书才谈得上是“最美”。

最美证婚词

古代婚书常在开头结尾引用《诗经》《仪礼》的句子，既祝福了婚姻双方，也展示出儒家礼法的传统。民国时官方订制的订（结）婚证上，延续了这一特点，用诗文作为婚姻证词。上图中的文字，就是民国婚书上的证婚词。

摄影／黄瑛　供图／张冬冬



嫁衣如火，灼灼其华

嫁衣如火，长摆曳地。一袭红衣，代表着吉祥喜庆，正是过去新娘最爱的颜色。披上它，仿佛把旧日的十里红妆、繁华旧梦，也披在了身上。

摄影 / 黄瑛 供图 / 张冬冬

为新妇披上嫁衣

撰文/晶心

中国新娘的嫁衣，并非从来都是红色的；出阁的女子，也不是都想戴上凤冠霞帔。历史的真相，远比后人想象的更丰富。



桃花灼灼，嫁衣如火。

这是人们对嫁衣的印象。不过历史的真实面貌，总比最后凝固成的所谓经典形象，要丰富、鲜活得多。这不，两千多年前的周代新娘，穿的就是一袭黑衣。

周代新娘的黑色嫁衣

黄昏时分，驾着马车的新姑爷到来了。他头戴黑色礼帽，身穿饰有赤色衣缘的黑色丝质上衣，而赤色的丝质下裳，也镶有黑色边缘。

新娘梳理好头发，面朝南站在房中，一袭饰有赤色衣缘的黑色丝质礼服。陪在她身边的女伴，也一律是黑色礼服。不明真相的现代人，搞不好还以为这是一场葬礼呢！

据先秦经典《仪礼·士昏礼》记载，这是“士”级别的婚礼服制。那时的婚礼，没有后世的欢腾热闹，衣服也是简洁肃穆，甚至有些凝重。而以上所描述的婚服，新婿服叫“爵弁玄端”，新妇的嫁衣则是“纯衣纁袡”。所以新郎新娘的礼服，属于玄纁色礼服。

这是先秦时最神秘和尊贵的色彩。

东汉经学大师郑玄对《周礼·染人》中的玄纁色解释道："玄纁者，天地之色，以为祭服。"后人又进一步解释："天之正色苍而玄，地之正色黄而纁。"玄纁色，乃是天和地的颜色。玄，黑中泛赤，象征天之色；纁，黄里带红，乃大地之色。其视觉效果，大体就是黑红二色了。

在隆重的祭祀场合，天子"玄衣玄冠玄裳"，王后在祭祀先王时，穿着最隆重的礼服袆（huī）衣，"袆衣玄"。连卿士们听朝所穿的正服，也是黑色。

在婚礼那天，把象征天地的玄纁之色穿上身，如祭祀般隆重，这正应了先秦经典《礼记·昏义》对于婚礼的理解："昏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故君子重之。"

穿着冕服去迎亲

不过也有人看不惯如同祭服般的婚礼服，他就是春秋时鲁国第二十六任国君鲁哀公。或许是生于礼仪之邦，又是周公的后代，鲁哀公对于合不合"礼"这件事特别纠结。据《礼记·哀公问》记载，有一天，他和孔子又谈起了"礼"，并借机一吐心中不快："结婚时穿着冕服，去迎娶一个女人，是不是太隆重了点儿？"

原来鲁哀公不满的，是婚礼服的款式——冕服。在如今的古装剧中，皇帝总爱戴着前后垂有珠帘的黑色礼帽，那就是冕。在华夏的衣冠礼仪中，冕服是等级极高的礼服，皇帝一辈子也穿不了几次。据《周礼》记载，天子一般是在祭祀这样的重大礼仪场合，才会穿上冕服。不同的祭祀场合，穿不同等级的冕服。而冕服并不是天子的专利，大夫以上级别的



周：玄纁为色，祭服为式

这是今人复原的周代婚服大略风貌（绘画 / 李骄）。颜色是代表天地的玄纁色，近似于黑赤二色，庄重肃穆。而新郎所戴的"爵弁"，是与冕同类但低一级的礼帽，属于士人最高等级的祭服，颇显隆重。右页图是汉服婚礼上的仿周代婚服，依然采用了经典的黑衣红边，但外罩红衣，头戴自制的凤冠，加入了今人对婚服的审美喜好。

摄影 / 黄瑛　供图 / 张冬冬







唐：青衣红服，新郎“越级”

左图是今人复原的唐代皇后袆衣（绘画 / 燕王），在受册等场合穿着，所以可充当皇后的婚服。衣裳相连的青色大袖交领衣，上绘翟鸟纹样，头戴十二支首饰花，和上下垂过耳、鬓上饰有饰物的假鬓。按礼制规定，唐代新娘的婚服都是青质连裳，头戴花钗，只是根据身份不同，青衣纹样、花钗数目等不同而已。左页图是今人的唐风婚服（供图 / 临溪摄影），新郎的绛红色公服基本符合礼制，而新娘所穿并不是礼制规定的花钗礼服，而是绿色襦裙婚服。不过根据敦煌壁画，民间婚礼，新娘多穿当时盛行的襦裙，更加时髦动人，不一定死板地按照礼制要求着装。

人也可穿。士虽没有资格穿冕服，但可以穿上与冕服同类但低一级的爵弁服。比起冕，爵弁少了前后垂下的旒。

大夫以上的人穿着冕服去接新娘，而士则穿着爵弁去迎亲，这大概是当时婚礼的常态。但在鲁哀公看来，冕服，既是祭祀天地、五帝、先公、四望山川、社稷等重大场合时所穿，又怎么能穿着去迎娶一个女人呢？

一向特别讲“礼”的孔子，这次却不以为然。他斩钉截铁地把鲁哀公“怼”了回去：“天地不合，万物不生，大昏，万世之嗣也，君何谓已重乎？”男女不结婚，人类就不可能代代相传。婚姻如此重要，仅仅是穿戴一下冕服，就能说过分吗？

尽管华夏衣冠等级分明，穿戴场合严格有序，尽管孔夫子一生克己复礼，但在婚礼一事上，他却毫不犹豫地破例对待。







明：不止乌纱圆领

如果新郎是官员，可穿乌纱帽和大红圆领袍，胸背缀以本品级的补子（图1）。如果是庶民，既可往上越级，穿上九品芝麻官的官服，也可穿符合本人身份的正装作为吉服，比如戴儒巾，穿襕衫（图2）；或者戴方巾，穿道袍（图3）。头上簪花，肩披红缎则是新郎身份的象征。

绘画 / 撷芳主人

红男青女，大唐首开婚服僭越的先河

唐长安城，即将出阁的少女手持团扇，对镜细揽自己的新妇装束：外罩衣裳相连的大袖交领衣，里穿素纱中单，头插金翠花钗，再加上大小腰带、腰上垂下的蔽膝、袜子、布鞋，一整套穿下来，层层叠叠，繁复而隆重。

最引人瞩目的还不是款式，是颜色。深衣、腰带、袜子、布鞋，一律都是青色。真可谓青青子衿，悠悠我心。

青，是唐代新娘子的主打色。现代人容易理解绿色、蓝色。而青，则是中国古人独创的一种色彩，涵盖了由蓝色向绿色过度的所有色彩，暧昧不定，神秘莫测。

大约在春秋战国时期，古人已把五色与五方、五侯（四时）、五行等对应起来。五色中的青，对应着五方中的东方、四时中的春、五行中的木、五帝中的青帝。

所以青是东方，东方是春，而春，则是男婚女嫁的时节。东汉班固等所撰的《白虎通义·嫁女篇》说得最是直接："嫁娶必以春何？春者，天地交通，万物始生，阴阳交接之时也。"通过一系列勾连转换，象征春的青，就和春的嫁娶之事连在了一起。它不再如玄色般高贵和冷酷，却充溢着一股草木茂盛、郁郁葱葱的生命力。或许唐代选择青色作为新娘礼服，正是源于此。

同样是一袭青衣，不同的新娘，得按自己的品级来穿。如果是庶人，就用"花钗礼衣"；如果是上文提到的新娘，其夫婿应属于九品以上六品以下小官，所穿为花钗大袖礼衣；如果是五品官以上的命妇，或者皇家的公主，可用"花钗翟衣"；最高等的是皇后、太子妃接受册命时所穿，分别用"袆衣"、"褕翟"。

这堆衣服用一句话概括，就是"花钗青质连裳，青衣革带韈履"，头插花钗，身着青色连裳，青色腰带、鞋袜，所不同的，在于花钗的等级、青衣上的纹样以及相应的佩饰。

据学者扬之水在《玉钗头上风》中推测，花钗就是在钗头上装饰大的、花叶状的饰物，甚至更复杂的步摇。从所佩花钗的数目，能一目了然认出新娘子的身份。按照《唐六典》规定，一品命妇可戴花钗九树，以下依次递减，五品命妇，仅能戴花钗五树。青衣上的纹样是翟鸟，也就是长尾巴的野鸡，其数目也从九等到五等依次递减。这个序列的巅峰，是母仪天下的皇后，十二支首饰花，图纹也是十二种。

如果是九到六品官的妻女，那么佩、绶、锦鸡纹样等象征身份的装饰品，统统不见了。如果父亲和夫婿无官无职，那么连大袖衣都穿不了，老老实实穿上直袖礼衣吧。

当然，在民间，新娘子往往不管这一套拘板严谨的礼服制度。不少



明：凤冠霞帔并非“标配”

图中新娘子所穿的是明风婚服。大红通袖圆领袍，正是明代最流行的嫁衣。不过新娘子未披霞帔，也没戴珠翠翟冠。在明代，士庶人家的女子出嫁，如果实力雄厚，可选择模仿命妇穿上凤冠霞帔，如果要节约一些，戴上华丽一点的头饰即可。

供图／侨色非遗 · 叁木映画



胆大妄为，而是典章制度所特许的。《唐六典》中道:“庶人婚，假以绛公服。”

春秋时期的士、大夫等贵族阶层，穿上高等级的祭服结婚，都还遭到鲁哀公的吐槽；唐朝平民，穿官员的公服结婚，居然还得到了典章的正式承认。可以说，中国人对于婚礼服饰的特殊对待，自此又上一个新台阶。不过相比于男人，女人则少了这份荣耀。官员女儿初次出嫁，可穿母亲品级的嫁衣，但若是平民的女儿，还是穿自己的花钗直袖礼衣，别再奢望命妇的荣耀了。

值得一提的是，唐代平民新郎所穿的，不仅是公服，还是绛色的公服。至此，红色婚服粉墨登场了。新郎绯红，新娘青衣，被后世形容为“红男绿女”，不过确切地说，应是“红男青女”。

民国新娘的黑褂红裙

这是上世纪40年代的褂裙。黑褂红裙，对襟立领，正是三四十年代最常见的褂裙样式。黑褂的形制，曾受旗人女性吉服的影响，只是在20世纪中期，图中所见的花鸟纹样逐渐取代了传统的“八团”。而从清末民初时起，褂裙也逐渐成为新嫁娘礼服中的常见选择。

供图／视觉中国

人，干脆放弃青质连裳的花钗礼衣，穿上当时最时髦的襦裙，更显活力，明媚动人。敦煌壁画中的许多新娘形象，便作襦裙打扮。

与新娘相配的新郎，也是根据身份高低来穿礼服，贵族品官子孙结婚，可按品级高低穿冕服、爵弁服，与周代类似。不同的是第三等——庶人结婚，可穿绛公服。公服是品官在公事、常朝、谒见等场合所穿。作个不恰当的比喻，类似于现代公务员的制服。

一介平民，无官无职，胆敢穿上官员的公服？这并不是小民

中国新娘的红，在明朝惊艳登场

一副金丝冠儿，一副金头面，一条玛瑙带，一副丁当七事，金镯银钏之类，两件大红宫锦袍儿，四套妆花衣服，三十两礼钱，其余布绢绵花，共约二十余抬。

这是明代小说《金瓶梅》中的情节，描述的是西门庆第三房妾孟玉楼收到的彩礼。不过新郎不是西门庆。这时候，西门庆早已命丧黄泉。

新一任郎君，是知县儿子李拱璧（李衙内）。清明时节，孟玉楼上坟祭祀，不想却与李衙内相



龙凤褂的前世今生

这是从民国褂裙演变过来的龙凤褂。原本黑褂红裙，变成了一身红，而花鸟纹样也逐渐被龙凤刺绣所取代，是当代中式婚服的流行款之一。现代的褂裙以刺绣的密集程度为依据，还可分为褂皇、褂后、大五福、中五福、小五福五个类别。
供图 / 侨色非遗 · 叁木映画

遇，四目传情，心意相通。衙内很快托陶妈妈来说媒。四月八日，李家便送来上述聘礼。

到了十五日婚期，孟玉楼拜别旧夫之家：

> 玉楼戴着金梁冠儿，插着满头珠翠、胡珠子，身穿大红通袖袍儿，先辞拜西门庆灵位，然后拜月娘。……媒人替他带上红罗销金盖袱，抱着金宝瓶，月娘守寡出不的门，请大姨送亲，送到知县衙里来。

37岁的孟玉楼三嫁，新郎仅是个芝麻小官的儿子，但她的一身穿插，却似一位贵妇人。其他不说，单说这主色调，无论是聘礼中提到的“大红宫锦袍儿”，还是出嫁的行头“大红通袖袍儿”，“红罗销金盖袱”，都是明艳的红。

后世心目中的中国新娘红衣，直到创作《金瓶梅》的时代，才正式登场亮相。这时候，无论是官家的小姐夫人，还是平民家的小家碧玉，都会在婚礼时穿上红衣。

不过这大明江山的主人，原本对红色是设了禁令的。据《明会典》记载，平民女服用色用料多受限制。即使是婚礼服，也限用紫色粗布，并且禁止用金绣。袍衫也只限用紫色、绿色和桃红色等浅淡的颜色，而禁止用大红色、鸦青色、明黄色等浓艳的色彩。

衣上云肩

新娘嫁衣之上，一袭彩绣的云肩惹人注目。云肩，也叫披肩，与霞帔类似，都是披在肩上的装饰物，其上图案丰富，如雨后云霞映日。在清代晚期，有的新娘开始用云肩代替霞帔，作为肩上的装饰。

供图/侨色非遗·叁木映画

红色是平民女子的禁色，但这只是枯燥的律令罢了。活生生的现实是，到了明代后期，违令之事已经司空见惯。据明末清初叶梦珠《阅世编》所记，“时惟大红为礼服而不轻用。未几，遂为常服。……寝淫至于明末，担石之家非绣衣大红不服，婢女出使非大红里衣不华。”连婢女在正式场合都要穿大红礼服，更何况是一生仅能做一次的新娘子。



红，与美丽的女子交相辉映。“红粉佳人”“红颜知己”乃至“红袖添香”等，无一不把红与女性联系起来。红也与姻缘密不可分。《诗经·静女》中，红颜少女把“彤管”小心翼翼地交给情郎，作为信物，“彤管”便是杆身涂成红色的笔。《唐传奇》中，月下老人用一根“赤绳”，系住了一对男女的足。

如果仅从人类的普遍喜好来看，这鲜红的烙印，也早已铭刻在远古先民心中了。古人有赤色崇拜，早至旧石器时代晚期的北京山顶洞人，便用赤铁矿染红了装饰品。在先民心中，红象征着太阳，血液，火，具有巨大的力量。

不过，无论是红颜、赤绳，还是先民的赤色崇拜，都不是从明代开始的。为何独独到了明朝，才在婚礼上掀起了这红色的风暴?

或许，这还与皇帝姓朱有关？这朱家的皇朝，以赤为尚。《明史·舆服志》中记载:“今国家承元之后，取法周汉唐宋，于赤为宜。”于是在帝后妃嫔的礼服中，就多见这大红之色了。命妇的礼服中，也有“真红大袖衣”、大红圆领袍等。

明代中后期，商品经济十分发达，人们愈发追求世俗的享乐，渴望打破阶层的藩篱。于是那后妃命妇的大红礼服，便也成为庶民的追求。尤其是在婚礼这样重要的日子，穿上象征着大富大贵

的红，仿佛自己也跻身于高贵的阶层。

民间新娘既敢穿上违禁的红，自然也能在款式上大胆追求高品级，比如瞄准后妃和命妇的礼服——凤冠霞帔。《明史·礼志》中有这么一段记载：“凡庶人娶妇……婿常服，或假九品服，妇服花钗大袖。”也就是说，庶民结婚，既可穿符合本人身份的正装作为吉服，也可往上越级，穿上九品芝麻官的官服。这便是“新郎官”一词的来源。可是新郎官的新媳妇儿，按规定只能穿“花钗大袖”，并未被允许穿上命妇服饰。这与唐代的规定几乎如出一辙。但从不少史料中，我们可以看到逾制的种种蛛丝马迹。比如明末清初大思想家顾炎武在《日知录》中就十分不以为然地说道：“先年妇人非受封不敢戴梁冠、披红袍、系拖带，今富者皆服之。”只要有钱，即使是庶民妻女，也可穿得如同命妇一般。

到了清代，“凤冠-霞帔”更成为汉族新娘的标准盛装。而这样的穿戴，不仅是荣耀那么简单，还成为一种身份的证明，以表示是明媒正娶的嫡妻，并非上不了厅堂的小妾。

不过凤冠霞帔虽备受追捧，但也不是唯一的选择。毕竟要置办一套九品官服、凤冠霞帔，对于普通小民来说，也是相当耗财耗力的。穿上符合自己身份或稍稍越级的吉服盛装，似乎是更经济实惠的选择。于是戴着鬏髻头面、穿着大红袍或红色长袄、长衫的新娘子，也在民间频频露面。

黑衣红卦的轮回

上世纪70年代末，美国纽约大都会博物馆的人，被一套东方礼服深深倾倒了。这套礼服叫褂裙，上黑下红，黑褂上绣着精致的鹤穗八团和江涯海水纹，下裙则是两片式的红色马面裙。红黑二色相搭，颇有周制婚服的风采，仿佛数千年后的又一个轮回。博物馆表示愿以高价收购，收藏人小有吉幸治却一口拒绝。因为在他心目中，这套褂裙是无价的，他打算把它送回中国，交给原主人宋庆龄。

上世纪40年代初，小有吉幸治的父亲、日裔美国人有吉幸治跟随美国的史迪威将军到华支援抗战，与宋庆龄结为好友。抗战胜利





凤尾红喜，裙色撩人

新娘身上的裙子也颇为讲究。比如图1中的凤尾裙（供图／视觉中国），用缎子裁成细条，每条上面作刺绣，两侧镶金线，组合成一条裙子，因为这些彩色长条形似凤凰尾巴，故称凤尾裙。在清代，凤尾裙可作为女性礼服的一部分，而到了民国时期，常常出现在新娘的服饰之中。图2也是新娘常穿的红喜裙（供图／王立力／FOTOE），裙面绣着各种吉祥花卉，其中牡丹和寿石的组合，寓意富贵长寿。

被“发明”的传统嫁衣

当今所穿的民国风中式嫁衣，有的来自历史流行款，而有的，其设计师很可能是某部电视剧的服装造型师，他们所呈现的可谓新发明“中式嫁衣”，比如在中式婚服市场很火的秀禾服、凤仙装。



秀禾服



凤仙装

繁复隆重的“秀禾服”

秀禾服，顾名思义，来源于电视剧《橘子红了》里周迅饰演的角色秀禾。它的特点是层层叠叠的袖子、独立悬挂的裙门，整体看上去类似金字塔的造型。有时候，还会配上剧中秀禾标志性的“小扫把”刘海。秀禾服看起来比较隆重端庄，一经流行，就成为许多人心目中的“民国印象”。但实际上，民国女郎根本没穿过这种服饰。

飘逸风情的“凤仙装”

凤仙装，不是来自真实的民国名妓小凤仙，而是上世纪50年代香港女星李丽华主演的电影《小凤仙》。这种服饰原本是一套裤装，领子很高，源自明初的元宝领，整体效果十分修身，所以一经露面就风靡一时。

到了琼瑶剧走红时，剧中女主角也多穿这种服装，只不过将上衣改短，裤装换成裙子，并将高领翻折。

当中式婚礼逐渐回归时，改良过的凤仙装，就成为婚服市场的宠儿。不过因为它的隆重程度不如秀禾服，所以经常被用作敬酒服，有时也作伴娘礼服使用。

根据今日的审美，把历史上的服饰元素进行整合或再创造，设计出符合现代人喜好的服饰，无可厚非。只是在穿上这些源自影视剧的服饰时，若懂得它的前世今生，则可避免一些“历史的误会”。

供图／侨色非遗·叁木映画

后，有吉幸治又被派往延安调查中共。因对中共多有同情和欣赏，惹来亲共嫌疑，被召回美国。50年代初，冷战阴云笼罩下的美国，麦卡锡主义盛行，亲共人员纷纷受到制裁，有吉幸治也因此被捕入狱。

消息传到中国，宋庆龄焦急万分。当时中美两国尚未建交，关系紧张，无法通过外交途径营救老友。无奈之下，宋庆龄把目光投向了这套珍藏了几十年的褂裙。她派人将褂裙送给有吉幸治的家人，嘱咐他们将它变卖，用来支付律师费用。

这套绣工精致的黑褂红裙，是父母留给宋庆龄最珍贵的礼物。1915年与孙中山结婚时，家人纷纷反对，父亲宋嘉树更是一怒之下，宣布断绝父女关系。然而女儿出嫁，父母总是牵肠挂肚。后来，父母渐渐接受了这段婚姻，补送了大批嫁妆，其中一件，就是这套母亲倪桂珍的结婚礼服。黑褂红裙，一针一线，纯手工制作，成为父母承认并祝福女儿婚姻的珍贵凭证。若非为了救朋友于危难，宋庆龄万难舍弃。

不过有吉的家人，并不忍心将褂裙变卖，而是珍藏起来，直到1981年宋庆龄去世后，有吉的儿子小有吉幸治，将它郑重地捐给中国，收藏在宋庆龄故居中。

这套绣着八团纹样的黑褂红裙，是清末民初的标准礼服。

有清一朝，剃发易服，改易衣冠。不过为了缓和矛盾，政府又采取了局部宽松的政策，民间遂流传着“十从十不从”的说法，其中两项叫做“男从女不从”、“仕宦从婚姻不从”。所以清代民间汉人女子出嫁，基本沿用明朝婚礼服制。即使是男子婚服，清代早期也可能延用明代新郎官的行头。

然而江山易代，移风易俗，婚服也悄然添进了新元素。到了清代后期，新郎官流行穿长袍马褂，而新娘子的嫁衣除了旧日花样外，还出现了褂裙等新元素。凤冠配上褂裙，云肩代替霞帔，再加上大红盖头，这是清末民初许多新娘选择的装束。

现在流行的褂裙，主要特点是上衣对襟立领，立体剪裁，袖长略短；下裙筒裙，装饰裙门。颜色流行红卦红裙，粤地的新娘子也有穿彰显富贵的金银色，纹样则流行金银绣龙凤，因此又称为“龙凤裙卦”或“龙凤褂”。

古人也穿白色“婚纱”

在今人的认识中，古代中国人喜欢喜庆吉祥的红色婚服，而白色则是凶丧的象征，是丧葬服饰用色。白色婚纱，是基督教影响下出现的西式婚服，代表着新娘的纯洁和忠贞，而随着西风东渐，中国人才渐渐接受这种婚服。

这个说法基本没错。但历史上就有这么一个“奇葩”的时代，晋朝皇宫里流行起了白色的婚服。

晋人张敞在《东宫旧事》里留下一条记录：晋朝太子大婚，新人身着白縠（hú）衫，白纱衫，或白绢衫，系紫结缨。

这种服饰，几乎与当时葬礼上所穿的服装一模一样，可谓婚丧同服。这种不可思议的现象，其实与当时玄学盛行有关。受老庄影响的玄学，“以无为本，反璞归真”，追求清新淡雅的风尚，因此白色受到了热烈的欢迎，这才成就了中国历史上空前绝后的白色“婚纱”。

旗袍诞生不久
就成为现代婚礼的宠儿，并被政府有意助推
充当起『文明婚礼』的一种象征

不过这是“礼坏乐崩”后的景象了，在褂裙最初流行时，天子仍高高在上，普通百姓岂敢堂而皇之将龙凤绣上身？所以那时候流行的，叫八团。黑褂之上，前后各三个团花，袖子上各一个团花，合起来为八团。

当然，这种新服饰并非空穴来风。旗人女性的吉服，为石青、黑色，上绣八团。黑褂八团的形制，显然受此启发。不过团花纹样也并非满清旗人原创，而是从明代一脉相承下来的。

当褂裙承载着历史的密码翩然降临，它也逐渐在婚礼上频频露脸，并于近现代成为一种广受欢迎的婚礼服。只是到了20世纪中期，花鸟逐渐代替八团，成为褂裙上的流行纹样。50年代之后，衣裙颜色也发生了变化，黑褂红裙逐渐成为长辈女性的装扮，而新娘则是一袭红色衣裙，流行范围也退缩到闽粤港台及东南亚一带。

在褂裙惊艳婚礼的年代，也正是中国“数千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时代。东西激荡，新旧交融，中国新郎新娘的婚服，也有多样选择。新娘如想遵循传统，褂裙、袄裙等都是好选择；若要追求时髦，则可披上西式圣洁的白婚纱。新郎则有长袍马褂、西装甚至军装等可供选择。

当然也有不少时髦的新娘，在婚礼上开始穿一种新兴的中式时装——旗袍。

1935年4月3日，在国际大都市上海的市政府大礼堂内，一场特别的婚礼正在举行。57对新人，新郎一律蓝袍黑褂，新娘则身穿粉红色软缎旗袍，头披婚纱，手持鲜花。这是中国首届集团婚礼，是国民政府“新生活运动”的一个成果。而新人整齐划一的着装，则是在婚礼前草拟的《上海市新生活集团结婚办法草案》所规定。

身穿旗袍手捧婚纱的新娘照片，很快出现在当年著名的《良友》杂志上，随后又被翻画成月份牌插画，一时间，婚礼旗袍风靡一时。

旗袍，并不是望文生义的旗装，而是一种新鲜出炉的中式女装。上世纪20年代，中国人把男子的长衫与旗女的衬衣结合起来，再加上西方时尚的熏陶，才糅合出这种叫做旗袍的服装。

不过旗袍诞生不久，这种简便、时髦的东方女装，就成为现代婚礼的宠儿，并被政府有意助推，充当起“文明婚礼”的一种象征。而传统的凤冠霞帔，则逐渐沦为封建繁琐礼俗的代表。早在1912年9月19日的《申报》上面，就有这样的评论：“梳一东洋头，披件西式衣，穿双西式履，凡凤冠霞帔、锦衣绣裙、红鞋绿袜一概不用……”

从新郎穿上盛装，新娘披上嫁衣的那一刻起，婚服就不仅仅是一件衣服了。在它身上，背负着世人太多的欲望和诉求，承载着时代多变的好恶和取向。在时光的流转与暗换中，有的惊艳亮相，有的黯然落幕，有的等待重生。

责任编辑／马赛屏
图片编辑／陈敬哲
版式设计／杨东海



中西合璧，旗袍婚服

新郎身着西式礼服，新娘则身穿粉红色软缎旗袍，头披婚纱，手持鲜花，这是民国婚礼上常见的婚服搭配。中式的旗袍婚服搭配西式的白色头纱，正是新旧过渡时代里中西合璧的特殊婚服。

供图 / TPG

掀起你的盖头来？

撰文／骆文



中国的新嫁娘，并非一直都蒙着红盖头。在盖头出现之前，她们用扇遮面。而要让新娘撤下扇子，或者掀起她的盖头，还要经过一系列考验。

盖头下的朱颜

红盖头被缓缓掀起，露出新娘娇羞的容颜。古时中国人的洞房花烛夜，掀盖头环节，可谓是最令人期待和紧张的一幕。

供图／临溪摄影



中国人对婚礼最为熟悉的一幕，应该是“掀起你的盖头来”。用一块红布遮住面容的新娘，与等待轻揭盖头、一睹新娘娇羞模样的新郎，是婚礼的重头戏。但是，盖头，是宋之后的产物。此前，却是以扇遮面。

团扇，团扇，美人来遮面

与后人想象不同的是，在中国早期的婚礼上，新娘甚至不需要遮面，“掩扇”作为婚俗，直到南北朝时期才成型。南朝梁何逊的《看伏郎新婚诗》就描绘了这样的场景：“雾夕莲出水，霞朝日照梁。何如花烛夜，轻扇掩红妆。”薄雾池塘中出水的莲花，微熹晨光中初升的红霞，这样的良辰美景，却比不上洞房花烛夜时，那一柄轻扇遮掩住的红妆佳人。

这样风情雅致的婚俗，为何会在此时骤然兴起呢？这或许来源于现实的灵感，比如南北朝时期“歌扇”的普及运用。据统计，在这一时期的诗歌中，“歌扇”的意象开始频繁出现，个中的美感与韵致，倒是与“掩扇”如出一辙。

歌扇，是一种清软华丽、便于手持的小扇，一般用丝、罗等制成。歌舞妓执于手中，既衬托其飞扬的舞姿，也遮挡其娇媚的面容。如南朝时期文学家丘巨源的《咏七宝扇诗》中描述的情景：“生风长袖际，晞华红粉津。拂眄迎娇意，隐映含歌人。”一柄七宝扇后，顾盼生辉的歌者形象栩栩如生，“犹抱琵琶半遮面”的“隐映”，更是加强了一种含蓄而又神秘的美感，也恰恰映衬了女孩子见人时的娇羞与内敛，这正是运用扇子的关键所在。

中国人审美向来讲究“曲径通幽”，反对“开门见山”。比如照壁、屏风等的运用，就是一



掩扇遮面

用扇遮面，是古人调整仪容仪表、从而更显庄重和得体的一种手段。右图是唐代画家阎立本《历代帝王图》摹本局部（供图 / FOTOE）。图为陈宣帝，身后侍从持两柄仪仗扇，不仅可用来障尘遮日，而且可为帝王障面，开合之间，更显龙颜威严。右页图是一场唐风婚礼的场面（摄影 / 田利民），新娘以扇障面，遮起娇颜。掩扇却扇，是唐代婚礼的一个重要环节。



交出了一份十分漂亮的答卷："万国来朝岁，千秋觐圣君。辇迎仙仗出，扇匝御香焚。俯对朝容近，先知曙色分。冕旒开处见，钟磬合时闻。……"这首气象恢弘的诗，成为此次考试唯一流传下来的"果实"。

朝廷之上，帝王的仪容用扇子遮挡着。打开时，群臣才能瞻仰到堂皇的冕旒。扇子犹如两扇门，开合有度，使得皇帝的龙颜不可轻见，愈发显得威严而神圣。《新唐书》中评论这种"仪仗扇"时，便是"盖所以为慎重也。故慎重则尊严，尊严则肃恭"。可见"吊人胃口"的审美情趣，并不是用扇子遮挡面容的唯一原因。在正式场合中，扇子遮掩起的，是调整仪容仪表的空间，使得每一个"亮相"都尽善尽美、仪表堂堂，符合礼法与人们的期待。



幂篱遮头

唐代女子流行遮面的帽子，被视为盖头的前身。上图这位彩绘骑马仕女泥俑，头上所戴的即是其中的一种，叫幂篱。幂篱是黑色遮面的布帛，可遮住头发甚至面部，也有图中这种长度仅及肩颈且露出眉目的样式。

供图 / 孔兰平 / FOTOE

种建筑"遮蔽"法。在《红楼梦》里，颇有审美品位的老祖宗，一定要让唱戏的女孩子们远远地在藕香榭的水亭子里演戏，有了水音的衬托和花林的遮挡后，"那乐声穿林度水而来，自然使人神怡心旷"。在婚礼上用扇，新娘半遮半掩，更容易引人遐想。

除了新嫁娘，皇帝的起居一样离不开扇子。唐代大历十三年（778年）的吏部考试，就出了一道非常谄媚而"肉麻"的考题——《元日望含元殿御扇开合》。其中有一位叫张莒的考生，

魏晋时期，极其注重仪表而又傲娇的文人们，也常常用随身带的扇子遮挡自己。比如《世说新语》记载的东晋权臣王敦，每次见到神采俊秀的名士周顗（yǐ）时，就要"以扇障面"，以免自己感到不自在，在众人面前失态。

皇帝、文人重视自己的仪容，新嫁娘当然也是如此。于是一柄罗扇在手，便给了新娘一个调整仪表的空间，以显得女儿家更加端庄和持重。不过虽然都是遮面的器物，新娘手中的扇子毕竟与御扇和文人扇不同。

婚礼上最常用来作“掩扇”的，是西汉班婕妤诗中所写的纨扇：“新裂齐纨素，鲜洁如霜雪。裁为合欢扇，团团似明月。”这种扇子一般用罗、绢等轻软的上等丝织品作扇面，用竹子等材料制作成骨架，往往呈圆形或者椭圆形，团团似满月，也取个“合欢”的好口彩。美人的纤纤玉手执上这么一把纨扇，才真是唐代诗人张祜所形容的“明月看从玉手生”。唐代诗人陆畅在云安公主婚礼上所做的《扇》诗中，也借用了团扇与明月的相似，以公主手中的婚扇喻明月，把公主比喻成月宫中美丽的嫦娥，来盛赞公主的美貌：“宝扇持来入禁宫，本教花下动香风。姮娥须逐彩云降，不可通宵在月中。”





帷帽掩面

图中唐代彩绘仕女俑所戴的帽子叫帷帽，是一种高圆顶宽檐的笠帽，帽檐周围垂挂一圈纱网，这种下垂到颈的帽子，遮蔽朱颜，若隐若现，被不少学者推定为盖头最直接的前身。供图 / 聂鸣 / FOTOE

花烛却扇奇妙夜

和后世揭盖头一样，“却扇”（拿开扇子）环节安排在“交拜”等大礼之后。所以当乾坤已定，新婚男女确立了礼仪乃至律法上的夫妻关系时，有的新郎很可能还从未一睹新娘的芳容。所以障面的习俗，多少增加了婚姻的不透明度，有时难免被别有用心的人利用。

《资治通鉴》中记载，唐中宗就曾经利用“掩扇”婚俗，导演了一出实实在在的滑稽戏，受害者是当时的御史大夫窦从一。

景龙二年（708年）的除夕夜，中宗召集了大批官员学士、王爷驸马一起守岁。欢乐祥和的莺歌燕舞中，宾主酣畅欢饮。中宗看时机差不多，便装作不经意地对御史大夫窦从一说：“听说你单身很久了，今天除夕是个好日子，我打算给你办一场婚礼。”窦从一连忙答应拜谢，估计心里并没当回事。哪知这一答应不打紧，突然就有内侍举着灯笼、锦帐、宫扇从西廊走出来，金缕罗扇后，竟真有位姑娘盛装而来。

窦从一一看，皇帝这是玩真的呢。然而扇子遮住对面佳人的面庞，看不见究竟是哪位。婚礼于是正儿八经地进行下去。但

是，当新娘子面前的扇子一移开，窦从一傻眼了，这哪里是位妙龄姑娘，眼前的新娘却是皇后韦氏的老乳母王氏。

皇帝开心不已，周围的宾客也哈哈大笑。窦从一无可奈何，只得把王氏带回家过日子。不过善于谄媚逢迎的窦从一很快就接受了现实，娶了老乳母之后，朝廷上下都讥讽他为“国奢”（奢音zhē，俗谓乳母丈夫为阿奢），而窦从一却不以为耻，反以为荣。但估计他心里还是憋着老大一口气，于是在李隆基和太平公主诛杀韦氏一党的第一时间，窦从一也立即杀妻投诚。

可见障面虽可增加对婚姻“暗箱操作”的空间，但一旦玩过了头，就可能引发危机。如果新郎新娘不是一般人物，甚至还将影响到国家大事呢。不过凡事都有例外。

《世说新语》记载，东晋名将温峤曾答应替姑姑家的女儿做媒。不过丧妇后也是“单身狗”的他，实际上自己看上了姑姑家“甚有资慧”的女儿，但又不好厚着脸皮说破。于是试探性地问姑姑道：“我拿什么标准找啊？姑姑您看像我这样的行吗？”姑姑大概还没听明白温峤的意思，十分客气地回答道：“这兵荒马乱的，女儿找个差不多的人家我就很知足了，哪里敢期望找像你这么优秀的人呢？”

温峤一听，感觉有戏。过了几天，专门找人禀告姑姑说：“我找到好人家了。门第还可以，小伙子本人的才华地位跟我不相上下吧。”说得有模有样，还送上聘礼玉镜台一枚。姑姑家也算是心大，居然没有再追问这人姓甚名谁、何方人士，就按部就班地操办起了婚礼来。

但是，到诸礼完成后、洞房花烛夜时，会怎样呢？——新娘子拨开遮面的扇子后大笑不止，拍着手说：“我当是谁呢，早就怀疑是你本人了，没想到果然是你。”

风仪俊美，博学善文，又事业有成的温峤，确实不失为一个好夫婿。可见扇子背后的那张脸，究竟是“惊吓”还是“惊喜”，有时竟会决定婚姻的命运走向。只是结果到底是喜是忧，大多只能凭靠运气了。

皇帝叫停“却扇诗”？

在唐德宗时期，流传数百年、已颇有群众基础的“掩扇”“却扇”习俗，却突然迎来了世上最大的考验——被皇帝“叫停”。这其中的缘故，要从“却扇诗”说起。

按唐代的婚俗，新娘子手持扇子遮掩面部，在洞房中喝完交杯酒后，新郎或者傧相要做“却扇诗”，催促新娘把扇子拿开，这时大家才能一览新娘子的芳容。像上文中提到陆畅给云安公主做的那首

《扇》，实际上就是一首却扇诗。

这个习俗听起来有点像我们今天迎亲时娘家亲戚“堵门”“藏鞋”之类，新郎方面的人必须发红包才能解决问题。只是古人毕竟比现代人风雅，把一个个红包换成了一首首“却扇诗”。

不过这样一来，给那些不会写诗的人出了难题。平日交友广泛的新郎，多半会请自己的文豪朋友担任男傧相，从而名正言顺地在“却扇”环节充当“枪手”；而有些不那么有文化的“暴发户”，则会提前买下一两首还过得去的却扇诗，好歹能应付过去场面。

唐代后期的大诗人李商隐，就曾代朋友董秀才写过一首却扇诗：“莫将画扇出帷来，遮掩春山滞上才。若道团圆似明月，此中须放桂花开。”意思是，姑娘你别用画扇为难新郎了，这扇子遮住你的美貌也让新郎诗思迟滞。这扇子如果像团圆之夜的满月，移开之后才能看见盛放的桂花吧。言下之意，新郎也必将“蟾宫折桂”，考取功名，可谓一语双关的祝福。

不过在民间，广大普通百姓往往没有诗人的文才，无论是自作、代作，还是买诗，婚礼上的“却扇诗”很可能就简单直白得多了，比如敦煌文献中的一首《去扇》：“千重罗扇不须遮，百美娇多见不奢。侍娘不用相要勒，终归不免属他家。”真是恨不得直接大呼“快把扇子拿开吧，你已经是我们家的人了，就别整这些没用的了”。

“却扇诗”的种种问题，曾引起唐朝大书法家颜真卿的不安。据《唐会要》记载，建中元年（780年）十一月，作为礼仪使的他，向唐德宗提出了一系列婚俗改革建议，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就是“请停障车下婿及却扇诗等”，因为“婚仪主敬”，这些近代的礼俗与古礼十分不符。唐德宗爽快地采纳了他的建议。

的确，在先秦儒家经典《仪礼·士昏礼》中，昏时举行、不举乐、不庆贺的婚礼，肃穆而庄重。大概在严厉而传统的唐德宗、颜真卿等人看来，越来越欢乐闹腾的婚礼习俗，与古礼提倡的氛围严重不符。此外，能在民间进行买卖的“却扇诗”，和“障车”（挡在婚车前吟诗要喜钱）习俗一样越来越恶俗，不仅失去了风雅的韵致，反而可能成为嫁娶时炫耀富贵的一种手段，搞得社会上乌烟瘴气。于是刚刚继位的唐德宗上台的“第一把火”，就烧向了婚俗改革。

然而如此有生命力的婚俗，岂是皇帝一纸禁令就能彻底废除的？于是在之后的唐宪宗朝，“掩扇”“却扇”又卷土重来。只是那些“却扇诗”写来写去，论真情实感，还不如南北朝“掩扇”婚俗初兴时一篇骈文中讲述得感人。

北朝文学家庾信有一篇《为梁上黄侯世子与妇书》，是帮好朋友萧悫（què）写给妻子的信。当时南朝的梁国早已灭亡，两人都流

新郎或者傧相要做『却扇诗』
催促新娘把扇子拿开
这时大家才能一览新娘子的芳容

寓北方多年，故人暮年偶然相见，皆唏嘘不已。萧悫向庾信说起对故国的思念，更说起留在南方、已经分别二十多年的妻子，恳请庾信代写一封信，表达多年的相思之情。

庾信于是满蕴深情地写下《为梁上黄侯世子与妇书》："分杯帐里，却扇床前。故是不思，何时能忆？"

盖头进行时

"却扇"作为一种婚俗，在唐代曾经"上自皇室，下至士庶，莫不皆然"。然而到了宋代，这种习俗却似凭空消失了一般，文献中几乎找不到"掩扇"的记录，取而代之的，是"盖头"的出现。

不过有人认为"蒙盖头"并非横空出世，而是比"掩扇"更早的一种婚礼礼仪，来自古老的"加幜"制度。《仪礼·士昏礼》记载，新娘在登车离开娘家前往夫家的路上，应有女师为其"加景"，也就是要为新娘披上一件从头盖到脚的纱衣。不过这种做法一般认为是为了遮挡路上的灰尘，而不是遮掩新娘的面容。

另一种与盖头有些渊源的服饰，是唐代的幂篱，相传来自北方少数民族的穿着，式样为一种黑色遮面的布帛。与"幜"一样，幂篱也是全身性的一种屏障。武则天当权时，与幂篱相仿但仅仅"拖裙到颈"的帷帽，则取代幂篱大行其道。这种遮住头脸而非全身的物件，与盖头更具共同点，帷帽因此被许多学者认定为盖头真正的前身。

详细记录了南宋都城临安都市生活的《梦粱录》，在"嫁娶"卷中这样写道："（新郎与新娘）并立堂前，遂请男家双全女亲，以秤（杆）或用机杼挑盖头，（新娘）方露花容。"至此，盖头便取代了扇子，出现在文献和史书记载中。只是《梦粱录》里的盖头，又不同于唐代的帷帽，而是一块方形的巾子，与今天的盖头形态相似。

比起"遮掩春山"的罗扇，盖头真可谓从上到下把新娘的头脸严严实实地捂住。如果说"掩扇"只是一种装饰性审美作用的话，那盖头则正儿八经是要来显示规矩的。它的出现，正与严守礼法的大宋朝相配。随着程朱理学的传播，道学家们在女子身上设置了种种禁锢，女人在公众场合"抛头露面"被视为不雅，"审美"在此时已完全让位于"礼法"。

从开放的大唐到保守的大宋，罗扇与盖头的交接之间，少了许多风情，却多出了许多不自由。

表面上看，婚礼依旧热热闹闹。但本应成为主角、至少享受几首"却扇诗"的新嫁娘，却在盖头之下丧失了自我的面目。

与"却扇诗"对应的，是"挑盖头"的环节。"却扇"是新郎对

『却扇』是新郎对新娘的请求，移扇的权力掌握在新娘自己手里
而『挑盖头』则完全由外界对新娘来做



新娘的请求，移扇的权力掌握在新娘自己手里。而“挑盖头”则完全由外界对新娘来做，这种风俗在解放前依然可以观察到，不管执行挑盖头的人、还是挑盖头所用的工具，都或多或少的显示出对新娘的劝导。

比如《梦粱录》里挑盖头的男家“双全女亲”，寓意希望新娘像她们一样生男又生女；陕西同官县（今陕西铜川市）等地，是由新郎用筷子挑去新娘的盖头，寓意“快生贵子”；比较过分的某些中原地区，新郎用手揭掉新娘的盖头后，还要用脚在地上踏三下，“以示夫权之威”。

当然也有比较温和的，比如安徽和县，必须是新郎用双手揭去盖头，表示“双手欢迎新娘的到来”。还有表现祝福的，如绍兴、嘉兴等地，用一对红绳束腰的甘蔗挑盖头，寓意一对新人婚后生活“节节高”“老来甜”。

当下的年轻人一想到“传统中式婚礼”，可能首先想到的便是凤冠霞帔红盖头。诚然，当今的红盖头不再有那么深的礼法意味，反而像“掩扇”一样多了几许“曲径通幽”的风情。而曾经在红罗帐中轻掩红妆的罗扇，是不是比盖头更有理由“复活”呢？

双手掀起红盖头

一场中式传统婚礼上，新郎温柔地掀起了新娘的盖头。盖头由谁掀，怎么掀，不同的形式有不同的寓意。图中新郎用双手掀盖头，表示“双手欢迎新娘的到来”。

供图／视觉中国

责任编辑／马赛屏
图片编辑／陈敬哲
版式设计／杨东海

古代婚礼如何进行

中国传统婚礼中的礼仪制度，基本以周礼为基础，但不同的朝代也有所改变。不同的阶层，也繁简有异。以唐代为例，周一良先生认为：“《大唐开元礼》应当是唐代社会礼俗的准绳。但它成书以后并未广泛宣传推行，而且它主要是讲有关皇室和各级官吏的礼制，往往不适用于一般庶民。因此，起到礼仪规范作用的书仪，就在民间很受重视，广为流传了。”故而，图中周代婚礼流程以《仪礼·士昏礼》为基础，唐、明两代则主要说明其民俗上的差异，其内容多见于时人笔记。因篇幅所限，仅展示主要环节。每个环节的标题据现代流程编写。

5 同牢合卺

周

双方相对入座，分三次祭祀、进食。食毕后漱口饮酒。在第三次漱口饮酒时，以卺作为饮酒器。

唐

新郎与新娘行合卺礼时，用的不一定是葫芦瓢，合欢杯已经出现了。

6 撤馔解缨

周

撤去室中筵席食物。新郎在房中脱去礼服，交与媵。新娘在室中脱掉礼服，交与御。

女师将佩巾交与新娘。御在室中西南角铺设卧席，媵在稍东的位置为新郎铺设卧席，新郎入室，为新娘解缨。

7 馈谢赞礼

周

媵和御撤出灯烛。媵、御分别就坐新郎新娘的席位一同用餐。食毕，媵在门外伺候。

唐

（撒帐）

撒帐之俗大约起源于汉武帝时期，《事物原始》记载：汉武帝迎李夫人入帐欢饮后，宫人撒五色同心花果。“帝与夫人以衣裾盛之，云‘得多，得子多也’。”唐代民间在新人交拜坐床后，亦有撒帐之俗。

（却扇）

却扇即新娘拿掉遮脸的扇子。却扇之俗在唐前已有。但在唐代，更发展出了“却扇诗”。新郎念诗后，新娘才把扇子移开。



图为河北满城西汉中山靖王刘胜之妻窦绾墓中，出土的青铜合卺杯。

8 妇馈舅姑

周

婚礼第二天清晨，新娘须早早起床，带上枣、栗、肉干去看望公婆，并侍奉公婆用餐。公婆用餐完毕后，食用公婆桌案上的剩饭以示尊重。

9 礼谢送亲

周

新郎父亲以酒宴来款待送亲的人，酒至酬宾，又以一束锦相赠。新郎母亲酬劳女送亲者，酬宾时亦以一束锦相赠。

10 庙见成妇

周

婚虽然结了，但新娘还未正式成为夫家人，还须进行庙见礼——婚后三个月，由新郎亲自率新娘至宗庙祭告祖先。

明

与周礼记载的三个月不同，宋时，朱熹的《朱子家礼》认为三月告庙时间太久，应改为三日。

11 反马

周

当新娘通过三月庙见礼之后，男方家留下女方送嫁的车，返还马匹。这意味着，新娘正式成为夫家一员了。

明

庙见礼的第二天，女婿去见岳父岳母。

1 备礼

周

男家陈设礼器如鼎、洗，并准备装有四只酒爵和合卺（jǐn）的篚（fěi）、酒尊等器物；熟食若干；醯（xī）酱、肉酱；黍稷等。

唐

婚礼前一日，新娘家安排人员去新郎家布置新房，即铺房。

新郎家在新娘进门前，要做好几件事情：用三升粟，填满捣碎食物的臼；用一张席子，把家里的井口盖上；以三斤枲（xǐ）麻塞窗；还会把三支箭，放在门框上辟邪去晦。

明

与唐宋相同，明代亦有铺房之俗。《大明会典卷》载："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张陈其婿之寝室（俗谓之铺房）。"

2 迎亲

唐

《大唐开元礼》在迎亲时间上仍规定为黄昏之时。或许受胡俗影响，但在民间的具体实施上，应有变化。唐代段成式在《酉阳杂俎》记载："礼，婚礼必用昏……今行礼于晓。"可以认为，至迟在段成式所处的晚唐，人们已有于上午起礼的风俗了。

（下婿）

新郎乘坐马车迎亲，到了新娘家中，一阵喧闹，在新娘家人刁难捉弄下，新郎狼狈地进了新娘家。

（催妆）

催妆即新郎催促新娘出门。北朝时，催妆声势浩大，其声不绝。直到新娘出来。到了唐代则出现了文雅的催妆诗。催妆过后，新娘用蔽膝（此时并无盖头）遮住脸，乘上迎接她的车子，新郎要骑着马，绕着车走三圈。

（障车）

一路上，看到出嫁的车队，新娘亲友会拦在车前讨要酒食与喜钱。这些人便是"障车族"。

赵守俨认为："其起源，可能是女家对于新娘表示惜别，但到后来，名存实亡，变为乡里无赖勒索财帛的借口。"

周

婚礼于黄昏举行。其原因一般有两种看法，一种观点认为可能是原始社会部落抢亲习俗的一种表象遗留，既然是抢亲，自然是天黑便于行事。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是母系氏族男子暮出晨归的走婚制遗迹。

亲迎礼当日黄昏，新郎会乘坐黑色的车去接新娘，新郎乘坐黑色的车，并有两辆随从的车子。随从手执灯烛在车前照明。

出发前，新郎的父亲在家庙给新郎备酒，命令他迎接新娘。

新娘的父亲用甜酒款待女儿，教导女儿要顺从夫家，并交给她衣、笄等物。

新郎手捧大雁进门，在堂下与岳丈相互施礼，而后登堂，把雁放置于地，两拜叩头至地。

新娘在女师的陪同下走出，随嫁的媵跟随其后，新娘母亲为女儿束好衣带，结上佩巾，父母再次叮嘱女儿需敬慎行事。

新郎出门，新娘随后。新郎亲自为新娘驾车，新娘的车子与新郎相同，且车旁有帷幔。新娘登几上车，女师为新娘披上罩衣，马车前行，车轮转动三周后，新郎将缰绳交给御者，转而乘坐自己的马车，在前行驶。

2 迎亲

明

迎亲马车已改为花轿

3 进门

周

新娘车马到达后，新郎对新娘施礼一揖，请新娘进门。

唐

新娘一进门，新郎家的小姑子小叔子，全部都从便门出去，从正门走回来。这是去踩踏新娘。

4 备筵

明

虽然礼仪典籍没有记载，但在各种明代笔记小说以及民间地方志里，明代风俗为进门拜堂以及挑盖头。结合礼仪的先后顺序，拜堂和挑盖头应在同牢礼之前。

唐

在青庐——即帐篷内交拜，不过在青庐内交拜的风俗，在唐代并不绝对。

周

媵为新郎浇水盥洗，御则为新娘浇水盥洗。



灯影下的新嫁娘

先秦典籍里，以“昏”字表示“婚姻”，当时婚礼，在傍晚或夜间举行。现代学者认为，这一习俗是原始社会婚俗的延续。图中是一场复原的周制婚礼，新娘正在等待夫婿的到来。夜幕降临，一只只灯笼照亮礼堂，气氛优雅而浪漫。

供图／禧百年中式婚礼馆

周人婚礼静悄悄

撰文／于沁可

一提到婚礼，必然是热闹喧嚣的。然而，穿越回先秦，参加一场周人婚礼，恭贺一双新人，却发现，这里无比安静。暮霭沉沉，没有人奏乐，也没有此起彼伏的贺喜声。有礼更有理的周制婚礼，别具魅力。



婚礼就在黄昏后

硕人敖敖，说于农郊。四牡有骄，朱幩（fén）镳（biāo）镳，翟茀（fú）以朝。大夫夙退，无使君劳。

——《诗经·卫风·硕人》

好个高挑的女郎，车歇郊野农田旁。看那四马多雄健，红绸系在马嚼上，华车徐驶往朝堂。诸位大夫早退朝，今朝莫太劳君王。

一行送嫁的队伍，浩浩荡荡地行进在黄河边上，车中的新娘美貌无匹。新娘是姜姓齐国的女公子——庄姜，她即将成为卫国国君的君夫人。黄昏时分，卫庄公亲率士大夫赴城郊迎接庄姜。河水洋洋，美人如画。

《诗经·卫风·硕人》里描写的庄姜新嫁，大约是2700多年前的事了，正值东周。周代实行分封制，将同姓、异姓诸侯分封各地，以期共同对抗夷狄，匡扶周室。鲁、晋、卫、郑等国皆为姬姓国；齐国姜姓（后为田齐所代）、宋国子姓、秦国嬴姓，为异姓国。周代男女婚配，则历来规定“同姓不婚”，因此，婚姻被孔子称为“合二姓之好”。

黄昏时分，阳下阴也
正是天地阴阳交汇的时刻
象征着男女的结合

如何“合二姓之好”？通过婚礼。婚礼在先秦礼法中，是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比后世更具仪式感和象征性，也更加隆重严肃。

卫庄公在城郊迎接庄姜，行的是先秦婚姻“六礼”中的亲迎之礼，这拉开了一场周制婚礼的序幕。与今日大部分地区的婚礼不同，周代的婚礼是在傍晚时分举行的。《白虎通义·嫁娶》载：“婚姻者，何谓也？婚者昏时行礼，故曰婚。”那么，为何要在黄昏时举行婚礼呢？

东汉郑玄在为《仪礼·士昏礼》作注时这样解释：黄昏时分，阳下阴也，正是天地阴阳交汇的时刻，象征着男女的结合。故而男子娶妻，须在昏时。郑玄对婚礼时间的解释，结合了阴阳五行观，但在现代人眼中，显得过于牵强。学者们更愿意从社会历史发展的角度来思考这个问题。

周代礼学研究家常金仓先生认为：昏时成婚，是母系社会走婚制的一种遗俗。彼时，男子白天在家劳作，晚上则去心仪的女子家中过夜，天未亮时离开。夜晚留宿，成为了男女维系感情、家庭传宗接代的基础，相当于后世的婚姻。

民俗学家张亮采先生同样视之为原始婚俗在礼法社会的延续。只不过，他认为这反映的是父系社会的抢婚制。男子抢夺其他部落妇女，须趁对方不备进行，黄昏以后是最好的时间段。到了周代，男女结合有了友善文明的婚礼仪式，不再“抢”而是“迎”。但女方来到男家的时间被保留了下来，仍旧在昏时成礼。

众说纷纭。但无论答案怎样，昏时婚礼，别样美丽——正如《诗经·唐风·绸缪》里的诗句：“今夕何夕，见此良人。”

这场婚礼很安静

绸缪束刍（chú），三星在隅。今夕何夕，见此邂逅。子兮子兮，如此邂逅何！

——《诗经·唐风·绸缪》

一捆牧草扎得多，东南三星正闪烁。今夜究竟是啥夜晚？遇这良辰真快活。要问你啊要问你，拿这良辰怎么过？

日落西山，新妇进门，但仍不能算是夫家中的一员。接下来，还有一套礼仪程序——“共牢合卺”在等着她。

《礼记·昏义》记载：“妇至，婿揖妇以入，共牢而食，合卺而酳，所以合体同尊卑，以亲之也。”“牢”指的是古人祭祀用的肉类祭品，“卺”（jǐn）指的是半片匏（páo）瓜，“共牢合卺”即同吃祭祀食品，后两人各拿着同一个葫芦剖开的半片饮酒，以示两人合二为一，从此以后相亲相爱，同甘共苦。“共牢合卺”之礼俗对后世影响极大，其遗风流传至今，即新郎新娘共饮交杯酒。



行过共牢合卺之礼，新夫妇被“送入洞房”。在后世的婚礼仪程中，接下来就是闹洞房、捉弄新郎新娘，还要请专门的人唱令人害羞的“撒帐歌”等等。

但在讲究礼法的周代，“撒帐歌”那种欢乐甚至低俗的内容，没有存在空间。新婚夫妇行礼完毕，并无人打扰，只是安静地坐着。从此便要携手度过余生，想必，两人该有许多悄悄话要说吧。

有人曾怀疑《唐风·绸缪》乃是周代的洞房之歌，这是大错特错了。先秦举行婚礼时，并不用乐，更别说一伙外人挤在洞房里唱歌了。《礼记·郊特牲》中记载：“昏礼不用乐，幽阴之义也。昏礼不贺，人之序也。”——婚礼上没有音乐，也不互相恭贺，讲究的是深沉幽静，秩序井然。

《礼记·曾子问》也说：“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烛，思相离也；取妇之家三日不举乐，思嗣亲也。”“思嗣亲也”，表达了古人的孝道：孩子成家立业，意味着上一辈人的老去。为了不让父母伤怀，故而不

“共牢”有礼

周人结婚，重视礼仪规范，当新娘被新郎迎接到家后，还要举行“共牢合卺”之礼。新郎新娘同吃祭祀食品，分别以半片葫芦饮酒，以示两人从此结合。上图为电视剧《芈月传》中芈姝和秦王婚礼上的场景，两人面前的食物，是行“共牢礼”时食用的。
供图 / 视觉中国



洞房何尝有乐声

上图是一场复古婚礼，新婚夫妇在洞房里吹奏乐器，倾诉情感。这一做法在先秦时期是不被允许的。当时婚礼讲究安静肃穆，并不用乐。隋唐时，受到北朝游牧民族戏新婿、婚礼用乐等婚俗的影响，禁乐规定渐渐解除，婚礼也越来越热闹。供图／禧百年中式婚礼馆

奏乐，以示郑重。

婚礼不用乐的另一种解释与阴阳有关。孔颖达解释《礼记》时指出，婚礼属于“阴礼”，乐则代表了生动易散的阳气。新娘在婚礼上沉静肃穆，为的是参悟为妻之道。如果婚礼太过喧闹，乐声缭绕，就会打扰新娘心神，动摇她的意志。婚嫁禁乐的规令，一直延续至唐。

拜过公婆见祖宗

载驱薄薄，簟（diàn）茀（fú）朱鞹（kuò）。鲁道有荡，齐子发夕。

——《诗经·齐风·载驱》

马车疾驰声隆隆，竹帘低垂红皮蒙。鲁国大道宽又平，文姜夜归急匆匆。

新婚之夜春宵苦短，新妇可不能睡到日上三竿才起来。婚礼次日清晨，新妇须起个大早，沐浴后拜见公婆。

周时称公婆为“舅姑”。《礼记·昏义》里，详细记载了新娘子第二天

一早的全部功课：由专门的引导人——赞者，向舅姑引见新妇。新妇呢，拿着装有枣、栗、肉干的小筐，进献舅姑。舅姑收下礼物，以美酒向新妇致意，表示夫家的长辈已经正式接受她为家庭的一员。礼成后，新妇还需亲自烹饪猪肉，献给舅姑，代表从此以后将孝顺公婆。唐代王建《新嫁娘词》中所写的“三日入厨下，洗手作羹汤。未谙姑食性，先遣小姑尝”，即为周代遗风。

新妇孝顺，公婆也得展现慈爱。接受新妇的献礼后，公婆亦设宴款待新妇。最后，公婆自西阶出，新妇自东阶出。这个仪式相当重要，不仅显示了长幼有序，晚辈对长辈的尊敬，更表示从此新妇将代替婆婆料理家事，所谓“著代”是也。孔子曰：“妻也者，亲之主也。”正是从此刻开始的。

以上的婚礼流程，上至王公贵族、下至平民百姓，均要遵从。但周代是等级森严的社会，贵族与平民甚至奴隶有着截然不同的生活方式。因此，周代民间娶妇，到新妇拜见过舅姑后就算礼成了。而大夫以上的贵族，新妇拜见过舅姑以后，还不能算是礼毕，婚礼流程中还有最后一环——庙见。

庙见之礼顾名思义，即新妇往男方家庙拜见祖先。《礼记·曾子问》：“三月而庙见，称来妇也，择日而祭于祢，成妇之义也。”婚礼之后三个月，新妇往夫家的家庙拜见祖宗，再择日进行祭祀，表示终于被夫家祖先认可，此时她才真正成为一家之妇，死后才能归葬夫家的坟茔，进入男方的家庙享受祭祀。

庙见礼的背后，隐藏着怎样的含义？其实庙见礼相当于设立一个观察期，考察新妇的言行品德。这就是《白虎通义·嫁娶》中所谓：“三月一时，物有成者，人之善恶，可得知也，然后可得事宗庙之礼。”

公元前709年，鲁桓公迎娶齐国公主文姜为妻。他并不知道，文姜未嫁时就和哥哥齐襄公乱伦私通了。文姜婚后与哥哥旧情复炽，唆使他杀害丈夫，把鲁国搅得天翻地覆。依照周代礼法，嫁到其他国家为夫人的女子，除非被休弃，是不能再回自己的母国的。文姜却全然不把这些放在心上。丈夫死了以后，她高高兴兴地坐上马车，奔驰在齐鲁之间的大道上，回齐国与哥哥幽会。《齐风·载驱》就记载了她的荒唐事。

所以，女方的贞洁也是庙见期要观察的内容。何休注《公羊传》曰：“必三月者，取一时足以别贞信，贞信著然后成妇礼。”三个月时限，可以看出新娘是否出嫁时身怀有孕，这样可以保证贵族家庭血统继承的纯正。假如鲁国宫廷能在三个月的庙见之期内擦亮眼睛，发现真相并退还文姜，也不至于发生后来的悲剧。

庙见礼有着怎样的含义
其实庙见礼相当于设立一个观察期
考察新妇的言行品德

周式婚礼每一个环节，都有其特定的寓意，看似繁冗复杂，实则有理可循。这样的婚礼，把“礼”发挥到了极致。在傍晚来一场安静的周制婚礼，未尝不是一件有趣也有意义的事儿。

责任编辑／周玥
图片编辑／吴西羽
版式设计／杨东海



点翠花轿如“凤冠”

翠鸟羽毛制成的点翠，装饰整个轿身，远远望去，犹如一顶华美的凤冠。这是20世纪初山东富贵人家的结婚花轿。坐着这样的花轿出嫁，是多少女子毕生的梦想。不过这么一顶轿子，得需要多少翠鸟来陪葬，美丽中却透着残忍。

摄影／动脉影

从黑色马车到八抬大轿

撰文/沈雁杭

婚礼当日，新郎需亲自去迎接新娘。从先秦的黑色马车，到宋代后登场的大花轿，无论迎亲工具怎样变化，不变的，是对于明媒正娶、风光出嫁的永恒追求。



“春天里那个百花鲜，我和那妹妹呀把手牵，又到了山顶我走一遍呐，看到了满山的红杜鹃。”

二十三年前，北方汉子火风以一首《大花轿》席卷大江南北，那嘹亮粗狂的歌声至今令人难忘。MV中，跟在火风身后去接妹妹的，是一串漆成亮黄色的面包车，这在今天看来颇有点滑稽的车队，却恰是新郎引以为傲的风光队伍。

新郎接新娘这一礼节古已有之，称作“亲迎”，又称迎亲，是古代婚礼“六礼”中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环，它出现在最早记录古代婚礼的先秦经典《仪礼·士昏礼》中。

既然用了“亲”字，说明意义重大，需要新郎亲自到女方家中将新娘接来。在三千多年历史的变迁中，这一礼节所彰显的不仅仅是新郎的喜悦和风光，它的队伍由小变大，由肃静变喧腾，由幽暗变耀眼，由简朴变奢华，承载了无数代人的期盼与祝福。

驾着黑色马车接新娘

亲迎始于何时已不可考，但可以肯定的是，传承至今的流程和礼仪，源自商朝晚期偏居西北的周部落。文字记载中最早的婚礼，正是这个部落首领年轻的儿子昌，为了迎娶来自殷商的女孩，亲自来到渭水边，乘舟渡水。

昌就是后来的周文王。随着周取代商而定鼎天下，周文明也凭借铜戈战马覆盖中原大地。不过周文王迎娶发妻的工具是舟，但在其后近两千年的岁月里，华夏神州的土地上，婚礼的亲迎工具却都是车。

关于车的规制和样式，《仪礼·士昏礼》中有明确规定，即“墨车”。墨，黑色而无纹饰之意。通俗一点说，就是黑色的车。按照《孟子·万章篇》的说法，两周时期自国君以下可笼统划分为三等：卿、大夫和士。在婚礼那一天，“士”这一级别的新郎，需要乘着一辆通体漆黑的车，去迎接新娘。

婚礼那日，『士』这一级别的新郎需要乘着一辆漆黑的车去迎接新娘

黑车？是的。在两周时代，它是大夫这一级别的人才有资格乘坐的交通工具。《周礼·巾车》中记载了当时的乘车等级：“大夫乘墨车，士乘栈车，庶人乘役车。”尽管从形制上看，墨车十分质朴，缺少喜庆气息，黑色甚至会给人以压抑沉重之感，然而由于它所承担的等级象征，所以允许“士”在迎娶新娘时使用，已经是一种荣誉了。

这种在婚礼时可以超越等级而享用高级车具的行为，被称为“摄盛”，这一词语来自汉代学者郑玄对《仪礼·士昏礼》的注释，原指士乘坐了大夫的车子。也许是古人出于对婚姻大事的重视，这一行为不但没有被官方禁止，反倒保留传承下去，在民间获得了广泛的认可和接纳。

亲迎是为了公告

根据史料典籍，我们可以想象一下这样一个场面：新郎驾着一辆通体漆黑的车，身后还跟着两辆马车组成的随行车队，兴高采烈地去迎接新娘。由于周代婚礼是在日落之后的昏时举行，因此路上还打着火把，不敲锣也不放炮，庄重而肃穆。

当家家户户看到新郎驾着车去迎接新娘，便知道这是一桩合礼合法的婚姻。

在古代，私定终身是不道德的，私奔更是令人不齿之举，如何让所有人都明确地知晓夫妻双方是明媒正娶呢？最好的方法就是让他们都看得到。于是，亲迎这一举动便拥有了更深刻的含义——宣告男女结合的正当性与合法性。



不过如果有幸身为天子或国君，就可免去这道麻烦的手续，因为有忠实可靠的大夫朝臣会为他们代劳，而且身为最高统治者，他们当然也不会与任何人私奔的。但凡事都有例外，比如收录于《诗经·大雅》中的《韩奕》一诗，就记载了西周宣王时期韩国国君韩侯亲迎的细节：

韩侯迎止，于蹶之里。百两彭彭，八鸾锵锵，不显其光。诸娣从之，祁祁如云。

新娘是“汾王之甥，蹶父之子”，也就是周厉王的外甥女，周宣王卿士的掌上明珠。有这样显赫的背景和身份，也难怪韩侯会亲自来迎。不但亲迎，且排场极大，马车有百辆之多，马身悬挂的銮铃一路叮叮当当。再看那陪嫁的队伍，如云霞缭绕，异常壮观。韩侯如此重视这场婚礼，恰与当年周文王到渭水之滨迎接殷商之女异曲同工，政治的考虑始终放在首要位置。

一番礼节后，新郎终于接到了日思夜盼的美娇娘，但他还有重要任务。据《礼记·昏义》记载，新郎必须先为新娘驾车，让车轮转动三圈后，再将缰绳转给车夫，自己登上另一辆车先行。新郎先行，是因为要率先到达自家门口，然后恭敬地等候新娘的到来。待新娘到达之后，便可以正式举行婚礼了。

先秦新娘的婚车

这是楚国贵族墓出土的漆奁《车马出行图》局部。有专家推测，此图描绘了一场贵族婚礼的迎亲过程。周代士人婚礼，新郎乘坐墨车迎接新娘。新娘的车子与新郎相同，并张有车帷。此图截取的正是新娘之车。按《礼记》规定，女性不能站着乘车，所以该车御者屈腿而坐，表示女方之车。

摄影 / 郝勤建





高头大马与压轿童子

同样是花轿迎亲，南北却风俗迥异。左图的北方新郎骑着高头大马，带着乐队和花轿，一路吹吹打打去接新娘（供图/东方IC）。右页图则是南方的迎亲仪式，新郎和新娘均乘轿，在到达新娘家前，为避免新娘轿子空着，会请图中这样的压轿童子坐轿（供图/视觉中国）。童子必须是父母双全的小男孩。

唐朝新郎的“过关”游戏

云安公主贵，出嫁五侯家。
天母亲调粉，日兄怜赐花。
催铺百子帐，待障七香车。
借问妆成未，东方欲晓霞。

这是晚唐诗人陆畅的《云安公主下降奉诏作催妆诗》，陆畅曾是皇太子僚属，想必对皇宫内外颇为熟稔。唐顺宗的女儿云安公主大婚时，陆畅荣幸做了男傧相，并奉命作了上述的“催妆诗”。

何为“催妆诗”？一种诞生于唐代的诗歌类型，专为婚礼亲迎而作。

唐代的新郎驾车亲迎，来到新娘家后，却不能顺利入门，要先经历一番岳丈家亲友的戏弄方可，这一新兴的风俗称为“下婿”，其中最雅致而为后人所传承的方式就是“催妆”了。新郎入门后不能立即见到新娘，必须高唱催妆诗，听到外面歌声响起，新娘方上妆梳头。

陆畅奉命为云安公主作了三首催妆诗，前面这首诗描述了公主出嫁的奢华排场——皇后亲自为女儿调妆粉，皇太子亲自为妹妹簪花；在另一首诗中，陆畅描述亲迎队伍时则是：“万人惟待乘鸾出，乞巧齐登明月楼。”盛况非常。而公主的梳妆更是精致耗时，“少妆银粉饰金钿，端正天花贵自然。”外面的催妆诗一首接一首，“借问妆成未，东方欲晓霞”，天快亮了，妆还未梳成呢！可见催妆诗要唱多久，全凭新娘的梳妆时间来定。

终于接到梳妆完毕的新娘了。这下可以高高兴兴抱得美人归了吗？不，“麻烦”还有呢！

唐代段成式在《酉阳杂俎》中记载，新娘上车后，新郎要骑马绕车三周，而就在此时，新娘的亲友会突然一拥而上，阻拦婚车启程。新郎无奈，只得分发钱





“脚不沾地”上花轿

这是新娘上轿前的一个仪式，即新娘要由男性亲属背着“脚不沾地”地上轿。在中国传统社会，土地在家族财产中至关重要，因此女儿出嫁时不能沾地，以避免土地有任何减损。供图/杨红文/FOTOE



财礼品以求通容，为此，富贵人家通常要花费数以万计的钱财，方能顺利接走新娘，这种阻拦新娘离家的风俗称为“障车”。加上之前的考验，就是唐代亲迎中著名的“障车下婿”了。

“障车下婿”是几乎每位唐代新郎需过的“关”，皇亲国戚也不例外。唐代大名鼎鼎的安乐公主再婚时，父亲唐中宗李显和母亲韦后也为女儿精心安排了障车。不过，他们也跟着破费不少，“捐赐金帛不赀”，谁让安乐公主是帝后的心肝宝贝呢！倒是便宜了赶来喝喜酒的傧相们。

“障车下婿”因铺张浪费，后来遭到有识之士的痛批，但其初衷或许是美好的——它之所以在唐代流行，很可能是源自于唐代妇女地位的提高，女方借助一系列为难男方的举措，目的在于使男方懂得娶妇的不易，从此善待珍惜妻子。值得一提的是，这一风俗并未随着唐的衰亡而完全消失，特别是“下婿”，在今日的亲迎中依然常见。

无论是质朴肃穆的墨车，还是奢华名贵的七香车，从先秦到唐代，通往新娘家的路上，总有这或大或小的车队，让“妹妹笑弯了腰”的大花轿，何时登上历史舞台呢？

不易抬的“花担子”

传说让轿子成为婚礼必备用具的人，是南宋第一个皇帝宋高宗。

三十六抬大轿





八抬大轿



四抬大轿

你坐几抬大轿?

轿子由几人抬，体现着坐轿之人的身份等级。清制规定，皇室亲王可使用八抬大轿，三品官以上在京师使用四抬轿子，四品官以下在京师使用二抬小轿。但在婚礼上，却可以越级使用。比如左图的民间花轿，就采用了四台轿子的官员排场；左上图的八抬大轿，其新娘家一定颇有社会地位。而左页图的花轿有36人齐抬，正是1873年《伦敦新闻画报》中所绘的清同治皇帝大婚时迎接皇后的花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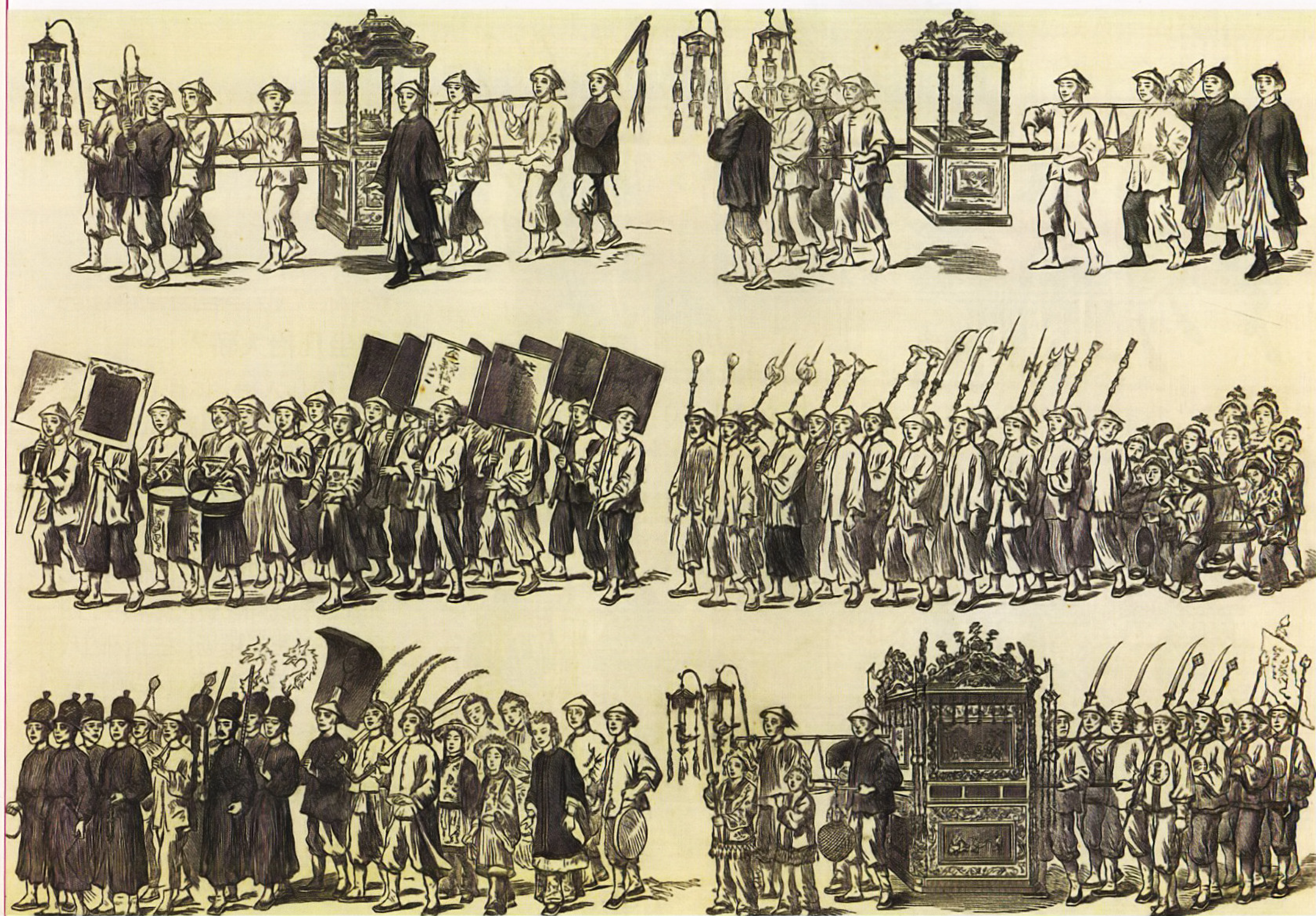
供图 / FOTOE

建炎三年（1129年），高宗赵构渡江南逃，一路被金兵追至宁波，走投无路之际，在湖边偶遇浣纱女出手搭救，藏于湖中躲过追击，绝处逢生。建都临安后，宋高宗曾下令找寻这位宁波姑娘，无奈遍寻不得，为谢搭救之恩，特许宁波女子出嫁时乘坐四人抬的轿子，因皇帝出行乘八抬大轿，称为“銮驾”，故宁波女子出嫁的四抬轿子被称为“半副銮驾”。

风气自此一开，各地纷纷仿效，花轿也成为婚礼中最亮眼的一道风景。

传说虽不能当真，但轿子确实是在南宋得到普及。据《宋史·舆服志》记载，北宋时，只有宗室里的老弱病不能骑马者才被特许坐轿。而到了南宋，宋高宗考虑到连年征战导致“道路阻险”，特许王公以下百官皆可坐轿。南宋轿子的形制较为简单，正方形，带有黄色和黑色的纹饰，用两根竹竿抬，故又称“竹舆”。

尽管如此，在北宋末年孟元老的名作《东京梦华录》中，我们发现花轿已经开始出现在婚礼之中。这种早期的花轿被称为“花担子”，之所以以“花”命名，大概是因为婚礼筹备时须在轿子上挂上桃红彩球、蓝色绸帷等装饰物有关。昔时达官贵人的代步工具，如今被允许



“小登科”的仪仗排场

这是1873年《伦敦新闻画报》中的一幅木刻版画，描绘了中国婚礼迎亲的场面。除了新娘的花轿外，还有庞大的乐队、仪仗队，宛如高官出行的排场。结婚有“小登科”之称，这种让外国人颇感惊讶的隆重仪仗，正是中国人对婚礼迎亲的重视。

供图／秦风

用在普通老百姓的婚礼中，这种越级使用的行为，是先秦墨车“摄盛”的翻版。皇家和政府对这一行为的默许，也说明了婚姻大事在国人心目中的神圣和重大。

与此同时，围绕花担子的亲迎礼俗也初具规模。当“催妆”结束，新娘登上了新郎精心准备的“花担子”时，抬担人突然发难了，嚷嚷着要索取钱财，否则不肯抬担，称为“起担子”。

新郎为了顺利接走新娘，势必大大破费一番。然而事情还未完，新娘家的亲友仍旧不好对付，“乞觅利市钱物花红等”，要“拦门”，新郎不得不再次抛财撒物以“打通关节”，这或许是“障车”在宋代的演变。也就是说，宋代的新郎，不仅要像唐代新郎那样接受新娘家人的“刁难”，还得“哄”好轿夫。这轿子也不好抬呀！不过亲迎路上曲曲折折，却也增添了喜庆的气氛，花轿亲迎的礼俗初步形成。

随着“半副銮驾”的兴起，“摄盛”之风大炽，原本只有官员出行才有的排场，亲迎路上也全部借鉴了过来。只见铜锣开道，棋牌招展，彩灯高悬，娶新娘宛若官员出行，喜气之上再添贵气，让每个人，无论高低贵贱，都在一生中体验风光富贵的一日，好令其终生难忘。

荣耀与财富的“展馆”

在南宋江南奠定了基础的花轿亲迎，终于在明清两代遍地开花，成为大江南北普遍采用的婚礼仪式，从此，每个出嫁的女子都以能坐上绚丽多彩的花轿为终生之荣。

中国地广人多，吃喝拉撒各有讲究，人生中头等大事的婚礼自然更不能例外。花轿的样式、使用的礼仪和亲迎的流程也是五花八门，说道繁多。

在北方，新郎在成婚之日骑高头大马，头戴官帽，身披大红花，带着花轿和吹吹打打的迎亲队伍赶往女家接新娘。而在南方，新郎并不流行骑马，而是和新娘一样坐轿子，在去接新娘子的路上，为了不使迎接新娘的花轿空置，会在里面安排压轿小童。

比起骑着马去迎接新娘的北方汉子，南方新郎的轿子也要讲究得多。北方的花轿简单打造就行，即用木头做出框架，再添加丝绸彩锦制作的帷幔，称为“轿帷”，挂上彩球，贴上喜字即可，与今日看到的花轿大体相同，也是影视剧中经常出现的样式。这种花轿分两人抬、四人抬、八人抬和十二人抬不等，普通人家两人抬居多。

而在南方，特别是富庶的浙江一带，花轿则精致华美得多，富丽堂皇宛如小宫殿，因此制作工艺十分繁复，并非简单用木头打出框架，而是要打造出整个轿身，同时还要雕刻上各式各样吉祥喜庆的图案。这其中最具代表性的莫如宁波女子出嫁时所乘坐的万工轿了。

万工轿，顾名思义，即耗费工时近万。它诞生于清末，其耗材绝非一顶普通花轿可比，且一定是八抬大轿。在古代，八人抬是官宦人家的标配，也就成了权贵的象征，新嫁娘坐八抬大轿，自然比小户人家的两人抬和四人抬风光气派得多。

万工轿省去了轿帷，全部花饰都靠手工打造，雕刻工艺繁复，轿身镶金挂宝，轿顶层层叠叠、宛如宝塔，其上雕刻人物数百、吉祥物种无数。更有天官赐福、麒麟送子等吉祥主题，配以多种古典戏曲场景，因此既是坐具，也是五彩斑斓的展馆。当新娘坐上这样的轿子时，内心一定充满喜悦，而新郎也由此向女家和邻里乡亲显示了自己的财力，无上风光。

万工轿，耗费工时近万
其耗材绝非一顶普通花轿可比
且一定是八抬大轿

上对花轿嫁对郎

如此华丽的轿子，当然也不是随随便便坐的。

上轿之前，要经历一番凄凄切切的“哭上轿”。新娘与母亲洒泪而别，除了必要的仪式感，也是当时社会环境所驱使的产物。明清时代，女性地位下降，受到的束缚非常多，出嫁的女子不能随意回娘家，故这种分离是实实在在的悲伤。



轿子采用了朱金木雕的手法，据说制作这顶轿子耗费的金箔，有100两黄金之多。

华丽的宁波盘金绣轿衣，加上各色精致的小宫灯，是锦上添花的装饰。





这是所谓的“轿门”，但门是打不开的。新娘要想进轿，须由两位拆轿工把花板一片片拆下来，方能坐进去。



“万工轿”
轿子中的劳斯莱斯

这是清末民初的一顶宁波花轿，因制作耗费一万多个工时，故名“万工轿”。木质雕花、朱漆铺底，饰以金箔贴花，做出7层阁楼，5座主亭，远远望去，犹如一座金碧辉煌的宫殿。它还采用榫卯结构，全身上下没有一颗钉子。这样的花轿，一定要用八抬的规模，是宁波大户人家女儿出阁所乘的花轿。

摄影 / 郑旭明

新娘登轿更是一个高难度的动作，比如要“脚不沾地”地登轿。因为古人重视土地在家族财产中的重要性，为了不使土地有任何意义上的减损，出嫁的女儿脚不能沾地，不过新娘又不会轻功，难不成还飞上花轿吗？这就需要借助外力的帮助了——无论是南方或北方，新娘都需由家中男性亲属抱上轿，四川、湖南等地也有新郎的弟弟背上轿的传统，意在谋求女方到男家后不会吃亏，俗话说“叔子背，说得赢”。新娘在过门时先有了强大的队友，若是夫妻拌嘴，便可拉小叔子为自己做盾牌了。

在浙江，新娘上轿之前，她的兄弟要拿着火烛和镜子在花轿内象征性地搜寻一番，意在驱煞除魔，使新娘免于灾祸。当新娘终于坐进花轿，家人还要在轿内添置一个装有炭火的火熜，祝福新娘从此日子过得红红火火。

终于可以启程了，新郎心满意足地骑上高头大马，但新娘却须经历婚姻生活第一道难关——颠轿。这一传统可以追溯至宋代的“起担子”，一般来说，新郎要给轿夫发红包，如果轿夫不甚满意，便会以颠轿来折磨新娘。但也有另一种说法，即颠轿导致新娘头晕呕吐是象


鴻福齊



花轿故梦

用红色丝绸做成“轿帷”，挂上红喜球，贴上醒目的喜字，喜气扑面而来。坐上这样的花轿，被抬着一步步走进心爱的人家里，从此执子之手，永结同心，这是古往今来多少女儿的甜蜜旧梦。供图 / 视觉中国

征受孕的行为；迎亲途中，新娘如果下轿解手，则是流产的象征，被视为不吉。如果是远嫁，遇到的麻烦更多。比如路遇出殡队伍，轿夫要高喊“今天吉祥，遇上宝财”；而如果遇到庙宇坟地等，则须用红毡将花轿遮住以求辟邪。

这迎亲的队伍一路走来，新郎和新娘都吃尽了苦头，可谓是处处有障碍，随时要过关。然而花轿却不得不坐。如果说花轿接新娘是新郎对妻子的珍视，那么由花轿抬至新郎家，则代表了新娘在夫家的地



位和身份。不是正室，还没有坐花轿的资格呢。所以，尽管礼仪繁琐，行程并不舒适，坐花轿却是古代女子一生中的梦想，即便是皇家也对此极为看重。

话说当年同治帝驾崩，母亲慈禧太后对儿媳阿鲁特氏极为不满，打算废掉她，却遭到了敦亲王的极力反对，他的理由十分强硬："欲废后，非由大清门入者不能废大清门入之人。"说得慈禧太后哑口无言。在清代，只有皇后才有资格在大婚时乘坐华丽风光的"凤舆"，从大清门进入紫禁城，而慈禧是庶女上位，敦亲王正是在戳她的脊梁骨。但从这段故事中可见，谁是"从大清门里抬进来的"，谁就拥有了无上的尊荣。

上海历史博物馆内，收藏着一顶"百子大礼轿"。这是在工艺上可与万工轿比肩的一顶轿子，造型也与宁波万工轿相似，运用了朱金漆木雕、玻璃画和彩锈等工艺，又安装了上百只电珠，加上通体贴金，看上去富贵而洋气，融传统与现代工艺于一体，堪称花轿之王。有趣的是，这顶轿子的主人周渭澄同样来自宁波，他为了儿子的婚礼请来十个工匠，耗费十年时间，于1936年打造出金碧辉煌的大花轿，却因耗时太长，儿子无缘得用，反而成了女儿出嫁的行头。

令人唏嘘的是，这顶寓意美好、耗资巨大的花轿，就只发挥了这一次使用功能，其后伴随着抗战爆发和社会的变革，被永远地摆放在了陈列馆中。在它身后，花轿也慢慢退出中国婚礼的舞台中心，凝结为中华传统婚俗中一个永恒的符号。

迎亲途中，新娘如果下轿解手则是流产的象征被视为不吉

责任编辑／马赛屏
图片编辑／吴西羽
版式设计／杨东海



光绪的洞房

紫禁城里的坤宁宫，曾经是清朝康熙、同治、光绪、溥仪四帝大婚时的洞房。皇帝皇后要在这里度过新婚之夜。大约两日后，才会移至东西六宫居住。图为坤宁宫内的大炕。目前这里的装修陈设，都是光绪皇帝大婚时布置的原状。

摄影 / 陈晓虹

花烛夜 从帐篷到洞房

古人的婚房是露天的？

撰文/柳馥



“久旱逢甘雨，他乡遇故知；洞房花烛夜，金榜挂名时。”“人生四大喜事”这一说法，出自宋人汪洙的《神童诗·四喜》。而“洞房”二字，从宋代开始，才成为婚房的代名词。在这之前，它可不是这个意思。

盛唐时期的诗人王维，作过一首《投道一师兰若宿》，是讲借宿禅寺的事儿。诗中写道：“洞房隐深竹，清夜闻遥泉。”这个“洞房”，指的是僧舍。再往前看，汉代桓谭的《新论》，有“居则广厦高堂，连闼洞房”一句，“洞房”与“高堂”并列，意指重门深邃的房屋。这样的房子哪里有？答：长门宫中有。司马相如为陈皇后写的《长门赋》，便如此唱道：“悬明月以自照兮，徂清夜于洞房。”

可见，汉唐的“洞房”并不专指“婚房”，那么新人结婚，就无需忍受“闹洞房”的尴尬了吧？——未必，没有洞房，还有青庐呢。

郭沫若写的历史剧《卓文君》，有这样一段台词：“卓翁，你该晓得，司马长卿名扬四海，如今尚未青庐，假使他能得女公子为他的内助，那岂不是天作之合吗？”在这里，“青庐”二字指男女缔

结婚姻，与后来所说的“洞房花烛”是一个意思。

青庐是什么？按唐人段成式在《酉阳杂俎·礼异》中的说法：“北朝婚礼，青布幔为屋，在门内外，谓之青庐，于此交拜。”结婚时在房门外选一块地方，用青布搭起一顶帐篷，是北朝婚礼的风俗。这种风俗应该是从古代北方少数民族那儿来的，自东汉开始，渐渐渗入到中原地区。因为唐代婚俗多承袭北朝，所以段成式才说北朝设青庐。但其实青庐在唐代已经被广泛使用，并不局限于北方，而是遍及全国。

搭建青庐的目的，是为了让新人在里面完成交拜。换句话说，青庐是举办结婚典礼的场所，故而又有“百子帐”的说法。当然，出席这个场合的不仅有新郎新娘，还得有一众宾客。

说到“闹青庐”，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笔记小说集《世说新语》，讲到了一个极端的案例，主角是曹操和他的小伙伴袁绍。二人在少年时都是任侠好义、好惹事的主儿，去看别人结婚，也不安分，总想搞一把恶作剧。于是，他们潜入主人家的园子，大喊：“偷儿贼！”引得青庐里的宾客纷纷跑了出来。这时，曹操竟趁机溜进青庐抢劫新娘。结果逃跑途中发生了一些小意外——他俩迷路了。袁绍脚陷荆棘丛，曹操不知是为自己脱身，还是为了激发袁绍的潜能，高声叫道：“偷儿贼在此！”吓得袁绍瞬间跳出丛中，二人成功逃脱。

这一“闹”，把新人的婚礼彻底搅黄了。曹袁的恶作剧能顺利得逞，跟青庐设在露天场合也有一定关系。毕竟在开放的环境下，心存歹意者混入其中相对容易，也更便于制造混乱。

不过，中晚唐以后，青庐就被逐渐淘汰，因为交拜礼从户外挪到了室内。晚唐朱庆馀在《近试上张籍水部》诗中写道：“洞房昨夜停红烛，待晓堂前拜舅姑。”可见，拜公婆的地方已经是正堂而不是青庐，洞房也已然被当作了婚房的代称。

这种用法显然不是朱庆馀的独创。北周时人庾信写《和咏舞》的时候，就用过“洞房花烛明，燕余双舞轻”这样的句子。“洞房”同新婚燕尔联系到了一起，与该词的原意是一致的，因为婚房本就是幽静而装饰别致的屋子。发展到宋代，结婚时的拜礼全部于室内完成，青庐再无用武之地，而“洞房”也正式成为了指代“婚房”的专有名词。

当然，虽同属为男女结婚而设的特殊场所，青庐与洞房的作用是不太一样的。青庐是一个行礼的地方，而非标准的居所。洞房内虽然也要完成婚礼中的部分仪式，比如结发、合卺，但它的私密性远高于青庐。毕竟行礼过后，这里又将是一对伉俪相伴余生的卧房。

责任编辑／郭婷
图片编辑／吴西羽
版式设计／杨东海



在青庐举办婚礼

这是敦煌莫高窟第12窟弥勒经变壁画中的晚唐《婚嫁图》。按照佛经的记载，在弥勒净土世界，“人寿八万四千岁，女人年五百岁，尔乃行嫁”。图中，人们在空地上用青布围合成一圈，当中设帐篷，是为青庐，新郎新娘就在这青庐中跪拜成礼，宾客则从旁观礼。这便是当时为结婚而设的特定场所。摄影／孙志军

聖旨

『村干部』朱元璋的选择

撰文／苏衡　供图／苏衡　等

见到『奉天承运皇帝诏曰』这句话，眼前便仿佛有一个太监手捧黄色卷轴，用一副尖嗓子威风地宣读圣旨的场景。拜影视剧所赐，中国人对这几个字可谓耳熟能详。但它出自于何时？何人？为了圣旨，明太祖朱元璋动了怎样的心思？



明太祖朱元璋一统天下的第三年（洪武三年，1370年），决定要清查登记户口，于是给户部下发了一道圣旨：

说与户部官知道，如今天下太平了也，止是户口不明白哩。教中书省置天下户口的勘合文簿户帖，你每（们）户部家出榜去，教那有司官将他们所管的应有百姓，都教入官，附名字，写着他家人口多少。写得真着，与那百姓一个户帖，上用半印勘合，都取勘来了。我这大军如今不出征了，都教去各州县里下着，绕地里去点户比勘合。比着的便是好百姓，比不着的，便拿来作军。比到其间，有司官吏隐瞒了的，将那有司官吏处斩。百姓每（们）自躲避了的，依律要了罪过，拿来作军。钦此。

旨意很清楚，不需费多大力气就能看懂：天下终于太平了，但户口仍旧是一笔烂账，由中书省——宰相机构负责编制户籍册，户部贴榜公告，地方官将管辖百姓据实登记。军队正好闲着，就到地方上去挨门逐户地核对比勘。

不过，"笑点"出在了这圣旨的行文，也忒口语化了，简直令人喷饭。哪怕是只受过中学语文教育的学生，也会说出个"尔等""汝"之类文言的第二人称代词，但是朱元璋呢——"你每"（元明时期的"们"写作"每"），更别说还有"哩""着""了"之类的口语用词。

这类文风奇特的圣旨，数量还不少。北京国子监里竖立着一通明初碑刻，是皇帝对学子的教谕，上面说道："恁学生每听着：先前那宗讷做祭酒呵，学规好生严肃，秀才每循规蹈矩，都肯向学，所以教出来的个个中用，朝廷好生得人。"另外一道圣旨里，明成祖朱棣也颇具乃父之风："俺汉人地面西边……"

读这样一份圣旨，仿佛朱元璋不再是那个冠冕堂皇的皇帝，而是拿着一份讲稿，用一口浓重方言说道的村干部。难道朱元璋没有得力的文臣吗？肯定不是，元末明初，宋濂、章溢、刘基、叶琛等人并称为"浙东四先生"，是当时无出其右的文学家，写一篇骈体四六文自是倚马可待。有人说，朱元璋保持了底层出身的淳朴底色，故不以白话为羞耻。这也不太合逻辑，因为没有必要在圣旨上如此行文，来刻意突出自己的出身。

到底是什么使得明代初年的圣旨呈现出如此面貌？

满口白话的元代圣旨

1367年，朱元璋发布《北伐檄文》，出兵北伐，攻打元朝。但朱元璋说过一句话："元虽夷狄，然君主中国且将百年，朕与卿等父母皆赖其生养。"一言以蔽之：朱元璋生在元朝。而元朝白话圣旨，自然在潜移默化中对他产生影响。

造反前的朱元璋身份卑微，可能还无法亲耳聆听圣旨的宣读，但当他被迫出家为僧，出入寺院时，或许在寺院中，会看到许多高大耸峙的碑刻，上面便镌刻有圣旨。元朝历代皇帝崇奉佛道，颁布了大量保

圣旨之荣

左页图中，一个木质牌子中间篆刻着"奉天诰命"几字，周围一圈雕饰着五龙、海水、鲤鱼等吉祥纹样，顶部龙头双目炯炯，不怒自威。它出自明朝晚期，现藏于徐州圣旨博物馆。授封官员为了保护圣旨原件，又要炫耀圣旨之荣、之尊，特意复制了这件"奉天诰命"牌，供人瞻仰。



护寺观的诏书，而寺院、道观得到这些护持诏书后，便刻诸碑石，既可保存长久，也能借此抬高寺观地位。直到清末，遗留的这类碑刻依旧为数不少，有人记载：“虽弹丸小邑，尚有元时圣旨碑一二通。”

这些诏书一般用两种文字写就，八思巴文和汉字。至元六年（1269年），藏传佛教萨迦派祖师、蒙元国师八思巴，奉元世祖忽必烈之命，创制出了一种新的蒙古文字，颁行全国。它被称作蒙古新字，即通常所说的八思巴文。在此之前，蒙古人使用畏兀儿字书写，称回鹘式蒙古文。相较而言，新的八思巴文更适合于拼读蒙古语。但是汉字部分的圣旨，却显得奇怪至极。比如北京法源寺现存的一通元代延祐四年(1317年)的圣旨碑，碑文是这样的：

长生天气力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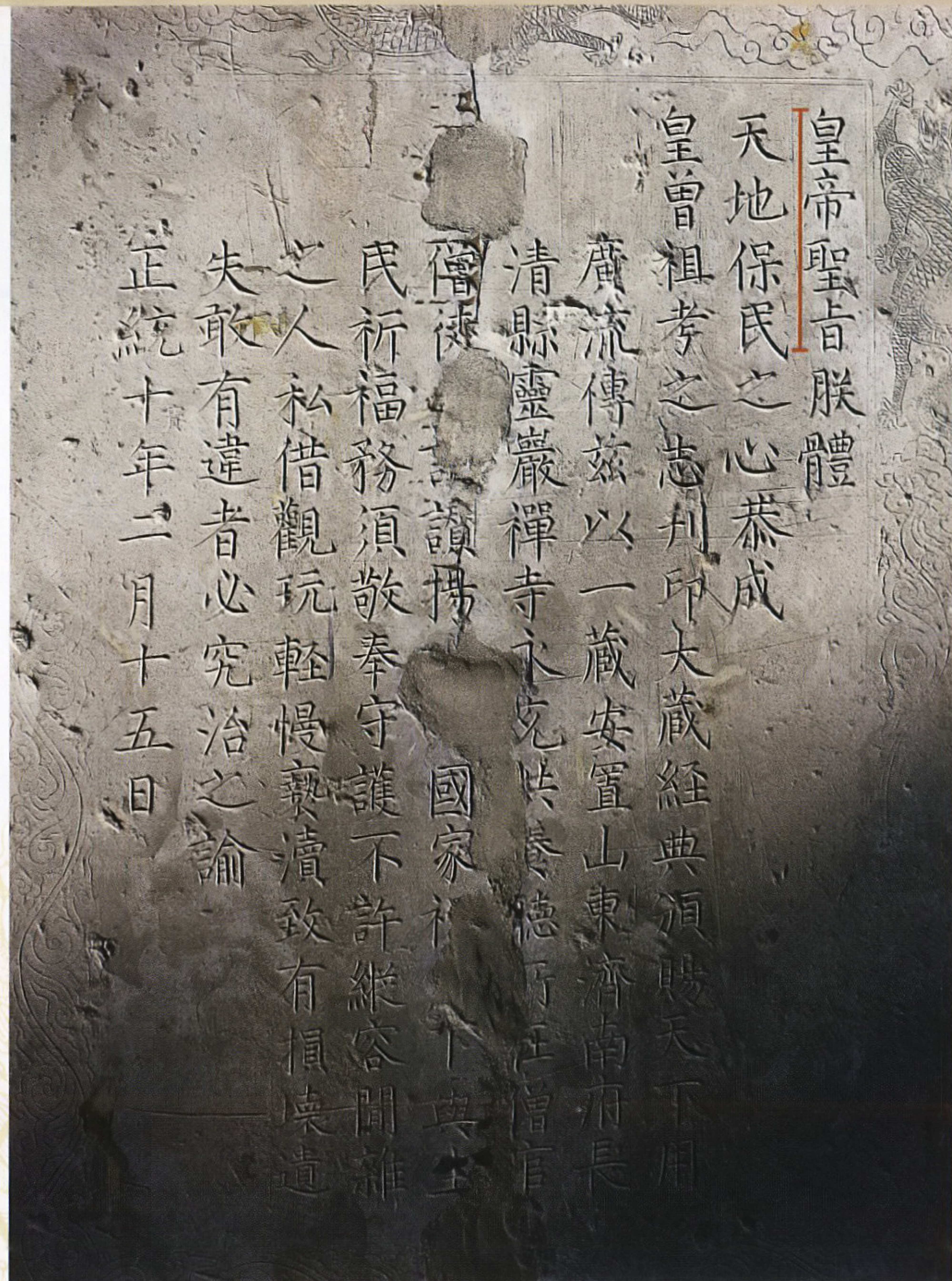
大福荫护助里

皇帝圣旨里：军官每根底，军人每根底，管城子达鲁花赤官人每根底，往来的使臣每根底，宣谕的圣旨：

成吉思皇帝、月古台皇帝、薛禅皇帝、完者笃皇帝、曲律皇帝圣旨里“和尚、也里可温、先生每，不拣甚么差发，休当告。天祝寿么”道有来。

如今依着先的圣旨体例里，不拣甚么差发,休当告。天祝寿者么道。

大都里有的识列门，盖来的福寿兴元观里，住持提点复明善应通微大师阎道文根底，执把着行的圣旨与了也。这的每观里房舍里，使臣休安下者，铺马只应休要者，税粮休



与者，但属观里的田产、人口、头匹、园林、水磨、店舍、铺席、解典库、浴堂，不拣甚么;他每的，不拣是谁，休夺要者，休使气力者。

这阖道文更圣旨上头道着，有没体例勾当休做者，做呵，他不怕那甚么。

圣旨俺的。

蛇儿年二月十三日大都有时分写来

这么细看下来，只觉得每一个汉字都认得，却不知道说了什么。这种奇怪的行文方式，叫做“硬译公牍文体”。这是元代特有的一种文化现象，将蒙古文翻译为汉文时，须严格而生硬地遵循蒙古文的语法，于是词汇大多采用元代的汉语口语，语法却是蒙古语的。比如“军官每根底”这一句，前面说过了“每”就是“们”，而“根底”是蒙古语介词“向”的直译，因此这句话的意思是“向军官们”。其他诸如“里”“呵”“者”“俺”“甚么”，都是当时的口语用词。

朱元璋一边继承了蒙元圣旨的白话风格，一边对蒙古文语法进行“拨乱反正”，遂形成了明代初年的白话圣旨。然而，俗话俚语终究难登大雅之堂，朱棣之后，圣旨便重新庄重文雅起来。写得一手好辞赋的文臣们，用手中的笔牢牢装饰着圣旨的华丽。

“奉天承运皇帝诏曰”怎么来的？

如果说大家对白话圣旨还很陌生，那么相信有一句话，是几乎每个人都耳熟能详的——“奉天承运皇帝诏曰”。它已俨然是人们心目中圣旨的代言词，每个人都可以摇头晃脑地来上这么一句。在清宫戏中，太监宣读圣旨时，展开卷轴的第一句话就是这个。

有趣的是，网上总会时不时冒出一些新闻来，比如某地又发现一道唐宋圣旨云云，然而开头赫然便是这句“奉天承运皇帝诏曰”。内行人一看便知，这是后人伪造的。为何？因为这句话的历史不可能早于明代。

说到它的产生，就不得不再次提到老熟人朱元璋了。《明太祖实录》记载，洪武元年（1368 年）正月，朱元璋对诏书格式做了改动，元朝诏书起首语是“上天眷命”，意思是

**长生天气力里
大福荫护助里
皇帝圣旨里**

这句话是蒙元圣旨最具特色的起首语。它和唐宋以前圣旨的体例殊为不同，而是源于北方游牧民族的传统。它还有个文雅说法：“上天眷命，皇帝圣旨。”明初，朱元璋将其改造为“奉天承运，皇帝诏曰”。然而在一些圣旨里依旧可以看到蒙元的影响，如上图正统十年（1445年）颁赐《大藏经》的圣旨，开头称“皇帝圣旨”。左页图为北京法源寺内的一通元代延祐四年（1317年）白话圣旨碑，其上可见蒙元的白话特征，如“圣旨俺的”（即后世的“钦此”）。时间为“蛇儿年”，用生肖纪年亦是蒙古人的传统。

依靠上天的眷顾方能入主中国，朱元璋认为这显得不够谦卑恭顺，因此改为“奉天承运”，表示皇帝的言行皆顺奉上天之意。

元大德十一年（1307年），元武宗下发了一道圣旨到全国各地，加封孔子为大成至圣文宣王。早在汉平帝元始元年（1年）孔子就被追封为“褒成宣尼公”，唐宋时又先后封为“文宣王”和“至圣文宣王”，此时元朝的皇帝再度将这个封号拔高。或许是为了突出尊孔的文化意义，诏书用文言文而非惯常的白话写就：

上天眷命，皇帝圣旨：盖闻先孔子而圣者，非孔子无以明；后孔子而圣者，非孔子无以法。所谓祖述尧舜，宪章文武，仪范百王，师表万世者也。朕纂承丕绪，敬仰休风。循治古之良规，举追封之盛典。加号大成至圣文宣王。遣使阙里，祀以太牢。於戏！父子之亲，君臣之义，永惟圣教之尊；天地之大，日月之明，奚罄名言之妙。尚资神化，祚我皇元。主者施行。

我们可以看到，诏书的起首语为“上天眷命，皇帝圣旨”，结尾语是“主者施行”。将其与白话圣旨的“长生天气力里，大福荫护助里，皇帝圣旨里”和“圣旨俺的”相比较，不难推断，前者实际上就是后者文雅的说法，含义却是一样的。朱元璋改造起首语后，那么结尾语“圣旨俺的”，变成了什么？这是一道送分题，答案呼之欲出——就是“钦此”。姑且不论这种变动的内在意义，单从语气上讲，气势就壮大了不少。

如果要继续追问，元代这种圣旨起首语是怎么来的，情况又当如何？仔细爬梳史料后，便会遇到一个困境：此前的各个中原王朝从无这种用法。难道是和蒙古人游牧民族的传统有关系？

在《史记·匈奴列传》中有这样一个记载：汉文帝时，匈奴老上单于送来了一封书信，言语倨傲，称“天地所生日月所置匈奴大单于，敬问汉皇帝无恙”。隋唐时期，突厥可汗的国书也有此习惯，如“从天生大突厥天下贤圣天子、伊利俱卢设莫何始波罗可汗，致书大隋皇帝”。从“天地所生”到“天生”，再到“长生天”，可谓一脉相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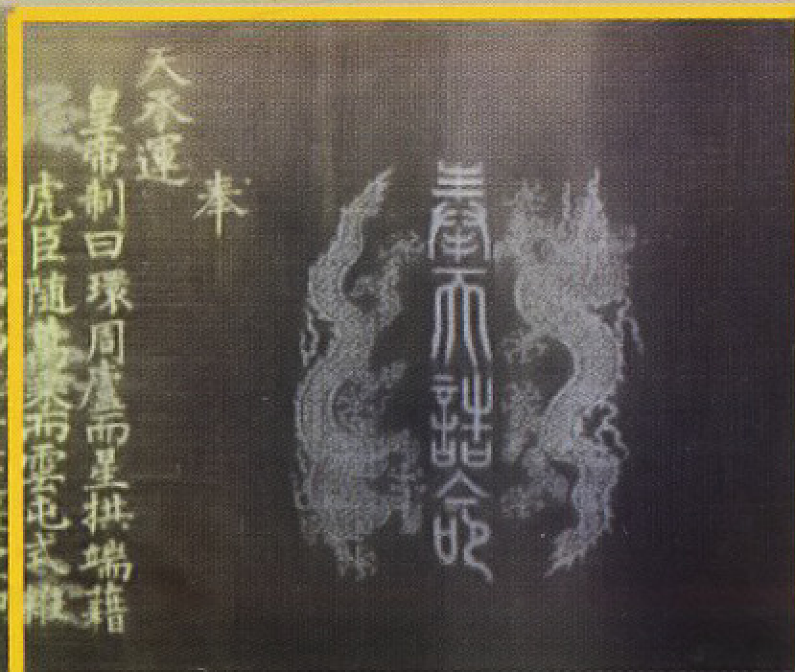
朱元璋从蒙元的手里接过了这个传统，仅仅是做了字词上的调整，后来又延续到了清代，成为我们今人对圣旨最熟悉也最“刻板”的印象。不过也产生了另外一个让许多人争论不已的话题——“奉天承运皇帝诏



文官石像

清代手捧诰命、负责颁布的文官石像，现存于徐州点石园石刻艺术馆。







曰”这八个字应当怎么句读？

大众比较熟悉的读法是：“奉天承运，皇帝诏曰。”但有一天突然有人跳出来说，你们都读错了，奉天承运修饰的应该是皇帝，所以应当读作“奉天承运皇帝，诏曰”。孰是孰非？

其实，如果从源头上讲，白话圣旨中的“里”作为一个语助词，正如“哩”“呢”，表示语气停顿。“奉天承运”既改写自“长生天气力里，大福荫护助里”，那么自然就应该单独成句——也就是句读为“奉天承运，皇帝诏曰”。

然而这层意思不只今人有所不知，就连明代人也误会了朱元璋。明末文学家沈德符在《万历野获编》中对“奉天”二字展开了一番论述：太祖皇帝首创“奉天”二字，并且对其重视有加，如宫殿有奉天殿，宫门有奉天门；《皇明祖训》里太祖皇帝自己也说，皇帝手执大圭必刻“奉天法祖”四字，亲王来朝，见此圭犹如见到先祖。由此，沈德符顺理成章地认为，诰敕起首语称“奉天承运皇帝”，也是出于“奉天”的原则。

朱元璋重视“奉天”是没有疑问的，否则也不会因此变动圣旨，但沈德符想当然地将“奉天承运皇帝”六字连读，未免就有些跳脱了。遗憾的是，在争论两种断句的对错时，很多人拿沈德符的话当做论据，而不考虑其合理性，更遑论这句起首语的本源了。



更具“中国传统特色”的圣旨

建立明朝的朱元璋继承前朝体制，是自然而然的事情。但你既然打出了“驱逐胡虏，恢复中华”的口号，同时起义初期又奉大宋龙凤政权为主，然而立国后却舍弃宋代的诸多

五彩诰命为尊

清代敕命与诰命是专用于授职封赠的圣旨文书，二者的区别在于，敕命用于六品以下官员，而诰命用于五品以上。在外观上，诰命写于不同颜色质地的丝织品上，多为红、明黄、紫、黑、浅黄等；而敕命则写于单色丝绸上，多为白色或黄色。上图为乾隆十六年（1751年）颁给武状元张大经的诰命，卷头书“奉天诰命”四字篆书，左右绘两龙腾跃。在格式上，遇“天”“皇”等字须提行书写。末尾钤“制诰之宝”印。左图为存放敕诰的明代云龙纹圣旨木箱（供图/聂鸣/FOTOE）。

制度不用，转而沿袭蒙元，多少有点言行不一的意思。那么，宋代及以前更具“中国传统特色”的圣旨是什么样子的？朱元璋的选择透露出怎样的深刻含义？

我们首先从“圣旨”这两个字谈起。其实，古代很少有一种专门的文书类别称作圣旨，它通常被当作皇帝命令的泛称。最早的圣旨叫什么？《尚书》中有《大诰》《康诰》等篇目，被视为周王发布的命令。当“皇帝”一词诞生之后，与之配套的专有称谓不可避免地提上了议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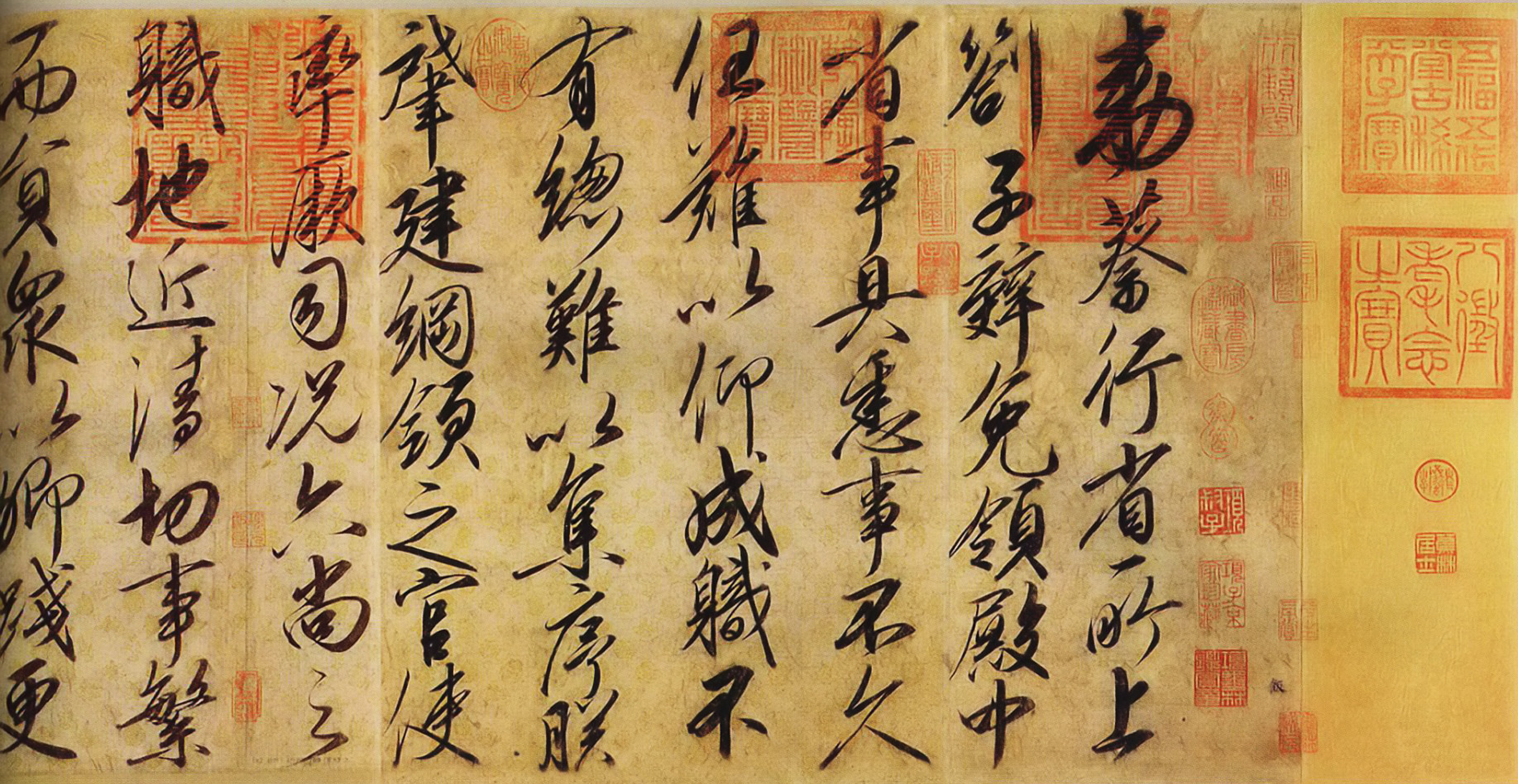
《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秦兼并天下之初，丞相王绾、御史大夫冯劫、廷尉李斯等人上书陈奏：“臣等昧死上尊号，王为‘泰皇’，命为‘制’，令为‘诏’，天子自称曰‘朕’。”为了区别于普通人，皇帝的命令，专称为“制”“诏”。

秦始皇的意见很直接，去“泰”着“皇”，采上古“帝”号，称皇帝，其他的采纳。然后批复道：“制曰：可。”此“制曰”和“奉天承运皇帝诏曰（制曰）”看起来十分接近，但实则不然。因为这里的“制曰”，仅仅是皇帝对大臣奏议的批复，只有奏议与批复合在一起，才共同构成一道完整的制书内容。

当皇帝颁布一项单独命令时，不可能再如此简单。若是下达给某特定官僚机构，则一般是“制诏+职官”的结构，如“制诏太常”“制诏酒泉太守”等。如是面向全国发布，起首语则是固定的。

西汉成帝建始二年（前31年）九月，皇帝用制书的形式颁布了数则尊老法令，其中一则说道：“制诏御史曰：年七十受王杖者，比六百石，入官廷不趋；犯罪耐以上，毋二尺告劾；有敢征召、侵辱者，比大逆不道。”和它一同出土于武威磨嘴子汉墓的，还有一道开头写着“制诏丞相御史”。

御史，是一个说大不大、说小不小的官职。《铁齿铜牙纪晓岚》里纪晓岚调侃刘御史，狼、狗的区别在于“狼性固然吃肉，狗也不是不吃，它是遇肉吃肉，遇屎（御史）吃屎，御



史吃屎！”但和清代主管监察的职责不同，西汉御史的职能还包括传达文书等，于是制书通常由侍御史拟制、并由御史大夫颁下。因此“制诏御史”成为了汉代制书的常用体式。

到了东汉时，掌管政令文书的职能转移到了尚书台，御史不再负责政令，制书的开头便变为“制诏三公”。所谓三公，西汉时为丞相、太尉和御史大夫，东汉时为太尉、司徒、司空，是群臣百官的最高总率。

这个“制诏某某”的起首语延续到唐宋，随着官制迁改，便摇身一变为“门下”。门下，位列最高宰相机构三省（尚书省、中书省、门下省）之一，专门负责审核，皇帝诏命经过中书省的草拟后，必须要经门下审核批准后，才能对外发布，由尚书省执行。因而诏书起首必称“门下”。

不过，也就到此为止了，北方游牧民族南下，虽然对中原制度略有继承，但仍将其冲击得支离破碎。而朱元璋选择和唐宋之制说再见，为的是走向一条通往皇权极盛之路。

圣旨不由皇帝控制？

信奉君权神授的皇帝，一心想着事无不统，将皇权紧紧攥在自己的手掌心里；身居庙堂之巅的宰相群体，作为百官首长，要坚持不懈地维护相权，与皇权相抗衡。历史上，皇权与相权的此消彼长，是准确把握古代政治史演变的一个关键点。

本是代表朝廷最高命令，出自皇帝之口的圣旨纶言，在程序上却要过一道文官设置的关卡，正是这种博弈的体现。倘若皇帝“胆敢”越过这道程序，那么，文官便可以堂而皇之地给皇帝的圣旨盖上一个“非法”的印戳。——皇帝岂能为所欲为？

在士大夫政治最为昌盛的宋代，“非法”圣旨被文官们称之为“斜封墨敕”。宋徽宗时，中书舍人曾肇上奏道：“盖帝王号令不可轻出，必经中书参议，门下审驳，乃付尚书省施行。不经三省施行者，自昔谓之斜封墨敕，非盛世之事。”不只是门

侥幸而存的宋代诏书
在宋代圣旨中，有一些因为具有极高的书法艺术价值而幸运地留存至今，如宋徽宗的《行书蔡行敕》、宋高宗的《赐岳飞手敕》等。上图即为《行书蔡行敕》，现藏于辽宁省博物馆。其时蔡行请辞殿中省长官的职务，宋徽宗特意颁赐不允的诏书。虽然书法命名上称之为“敕”，但实则是诏书，所谓“赐五品已上曰诏，六品已下曰敕书”。这种赐予臣僚个人，作为指示、奖谕或体恤的诏书，一般来说，以“敕某某”开头，以“故兹诏示，想宜知悉”结尾。此诏书上钤印“御书之宝”，表示是皇帝亲自手书，以增重其事。
供图/FOTOE

大写的“敕”

告身，是主要行用于唐宋时期的授官文书凭证，在明清时演变为敕命、诰命。在告身的制作中，当多个部门移交工作时，多用“奉敕如右”的字眼，表示遵奉皇帝命令而行。其中的“敕”字，为大写的草书，格外突出。上图与右页图为南宋乾道六年（1170年）王佐告身的局部。
摄影／朱子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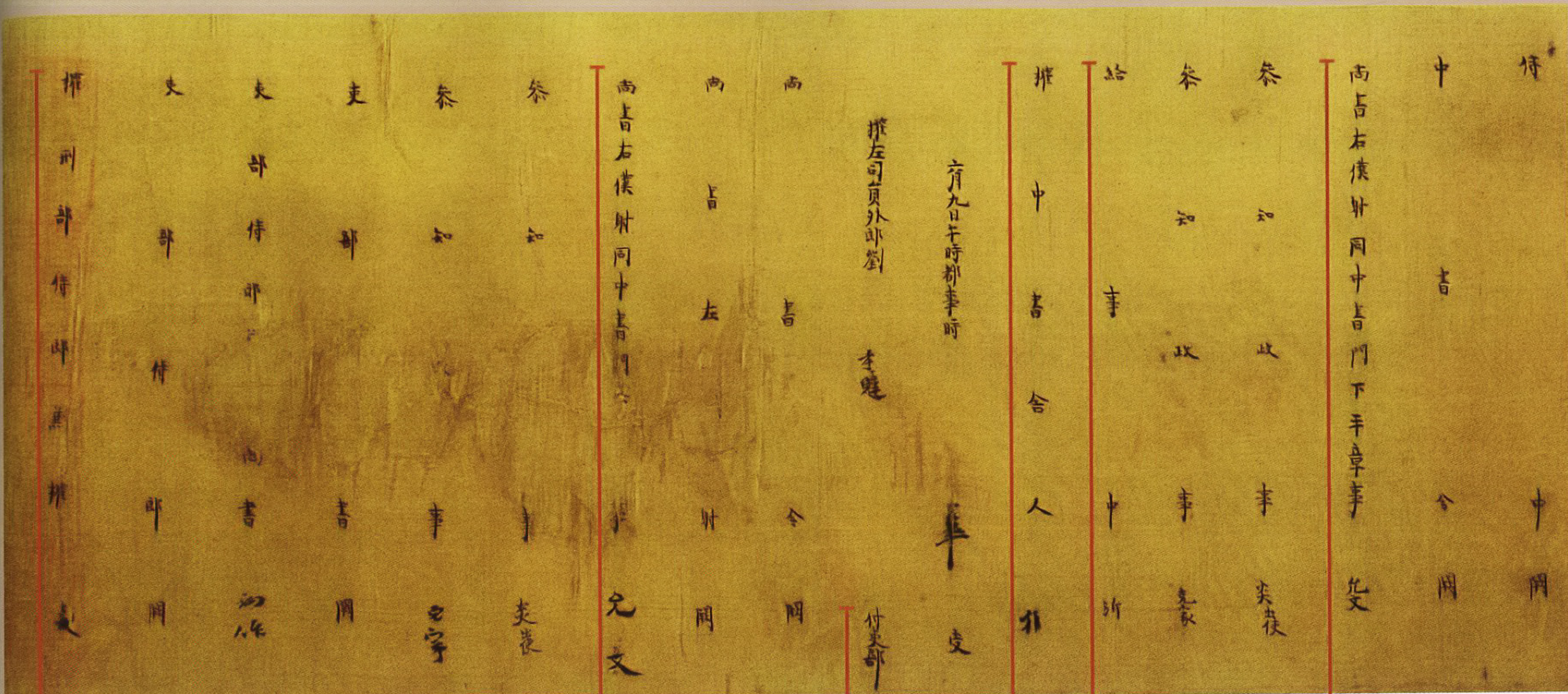
下省享有封驳之权，皇帝想要下道制书任命一个官员时，若是负责起草制书的学士不认可这个任命，同样可以拒绝草制。

宋孝宗就有此无奈。当时内廷有一棋手赵鄂，与皇帝关系甚好，便跑来要官，希望法外开恩。宋孝宗表示恐怕外廷不肯允准。果然，宰相坚执不从，强硬表示：纵然是来了旨意，也定当封还。宋孝宗只能无奈地感慨道：“书生难与他说话！”

其实，这种君臣权力之间的相互抗衡，恰好维持了体制良好地运转。一个当权者可以随意任人唯亲的制度，绝对是危险和令人恐惧的。然而，皇帝们又怎会心甘情愿受制于人？因此，在正式的国家命令之外，皇帝们衍生出了另一套诏令系统：内降。如御笔手诏、内降指挥等。它们除了少数是合法的之外，更多则是着意避开文官审查的斜封墨敕，因此颇受官员们前赴后继的抵制。

以好脾气著称的宋仁宗，想必对此体会最深。一次，宋仁宗想要用“内降指挥”赐给宠妃张贵妃的伯父张尧佐宣徽使这一高级荣誉头衔。就遭到以包拯为首的几名御史的极力反对，被迫打了退堂鼓。下殿后回到宫中，张贵妃还想美言几句，宋仁宗气不可耐地一边擦着被包拯喷得满脸的唾沫，一边说出了那句著名的名人名言：“汝只知要宣徽使、宣徽使，岂不知包拯为御史乎？”

但是，相对于君权的至高无上，相权的孱弱，只能眼看着它们越发肆意妄为，并破坏原有的权力制约机制。说到底，宋代皇权与相权的相互制衡，太过于依赖皇帝个人品性。制约皇权的根本因素，儒家道义和祖宗家法，是柔性而非刚性的。北宋末年，宋徽宗的御笔手诏进一步突破下限，凭借制订的“违御笔法”（如“冲改御笔处分者，以大不恭论”等），获得了合法圣旨的身份。看到



三省最高长官位高权重不实授。此时三省合一，故中书、门下省署名合在一处。

门下省官员，负责审核制诰诏书。

中书省官员，此时负责奉旨而行之。

门下审核通过后，交付尚书省吏部执行。

因三省合一，虞允文同时作为尚书省长官再次署名。

尚书省官员署名完毕，其后为告身之“告”（左页图），以及官告院署名。

这里，读者也自然生出感慨：宋徽宗不愧亡国之君。

那么，皇帝们如何一劳永逸地解决圣旨传布中宰相机构带来的桎梏呢？朱元璋给出了终极措施——那就是废除宰相。洪武十三年（1380年），明太祖朱元璋罢中书省，废宰相，中国古代持续两千多年的宰相制度戛然而止。

或许我们可以推测，朱元璋选择继承蒙元圣旨，其中一个原因，正是因为它集中体现了皇权受命于天的思想。虽然，明初尚设有六科给事中之职，掌封驳之权，负责监督臣子奏疏与皇帝诏命，但对皇权的约束力量已不可与唐宋同日而语。

对于皇帝而言，原来圣旨文本上所体现出来的文官制约力量，彻底废弃不见，应当是很舒服的事情。而当我们今人看到这一句“奉天承运皇帝诏曰”时，或许并不会联想到圣旨之后的权力角逐吧。

宋代告身是如何制作的

告身的作业流程，一般须经过中书、门下、尚书的协力运作，三省官员均要列衔署名以示慎重、负责。

首先，由相应官员负责起草制书，依等级不同，中书舍人根据“词头”——即皇帝决定除授的具体内容——负责外制（翰林学士负责内制），中书舍人若认为不妥，有封还词头的权力。宋神宗熙宁三年（1070年），轮日当值的舍人宋敏求、苏颂、李大临三人，接连数日分别将皇帝的词头封还，拒不执行；

然后，诰词由中书省的中书令宣之，侍郎奉之，舍人行下，若令、侍郎官缺，则舍人署“宣奉行”。底本存档，宣本交门下省；

其次，门下省负责审核诰词，即“省审读”，给事中若无意见，则表示通过，称“书读”，对不当者则可以封驳。而后交皇帝御画批准，正本存档，复本交尚书省；

再次，尚书省吏部执行具体事项；

最后，由官告院制作告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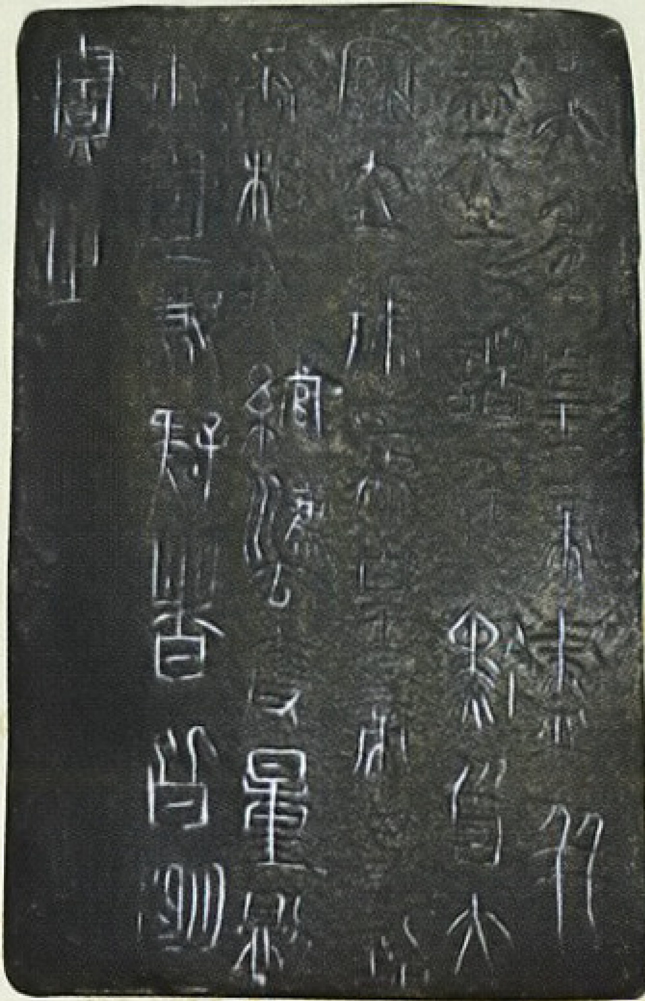
若是宰相级别的内制告身，在起草制书后，还会“宣麻”，即在朝堂上宣读制词，“令百官皆听闻，以其人可用与否”。



许多文人皆担任过翰林学士、中书舍人之类负责起草制诰的工作，比如赫赫有名的苏轼苏学士（上图）。供图／FOTOE

古代圣旨知多少？

一般而言，“圣旨”这个词是一种泛称，很少被当做正式的皇帝命令的文书。先秦时代的诰命是皇帝圣旨的前身；秦代出现“制、诏”称谓，奠定了后世圣旨诸名；蒙元为其注入了新鲜的北方游牧元素……直至清代，煌煌王言绵延数千年，与其所代表的皇权相伴始终。不同朝代，圣旨都有哪些种类？



秦诏版

秦代因将诏书刻在金属版之上，得以保留下来为数不少的诏版。多为统一度量衡而颁发。

供图／尹楠／FOTOE



武则天除罪金简

文曰：“上言：大周圀主武曌好乐真道，长生神仙，谨诣中岳嵩高山门，投金简一通，乞三官九府，除武曌罪名。太岁庚子七月庚子七日甲寅，小使臣胡超稽首再拜谨奏。”

供图／尹楠／FOTOE

先秦

誓：动员、训诫军旅

诰：发布政令

命：封官授爵

令：对臣民上书的批答

秦代

制书：秦始皇改“命”为“制”

诏书：改“令”为“诏”，标志为“制曰可”之类的词句

汉代

策书：除免诸侯王及三公和诔谥等事

制书：处理涉及制度法规等向三公公布的指令，包括赦令、赎令等

诏书：最常用的命令文书，处理常规行政事务

戒敕：训诫文书，又名戒书，有督责警告的意思

唐代

册书：用于立后立嫡等重大礼仪场合

制书：行大赏罚、授大官爵、赦宥降虏等。武则天时为避讳改诏为制，说明唐代制书由前代诏书演变而来，而前代制书已消失

慰劳制书：褒赞贤能、劝勉勤劳

发日敕：增减官员、废置州县、除免官爵、授六品以下官等

敕旨：对百官奏事的批复，而后百官承旨而行

论事敕书：慰谕公卿、诫约臣下

敕牒：处理事务灵活广泛，最能体现宰相权力



毛公鼎之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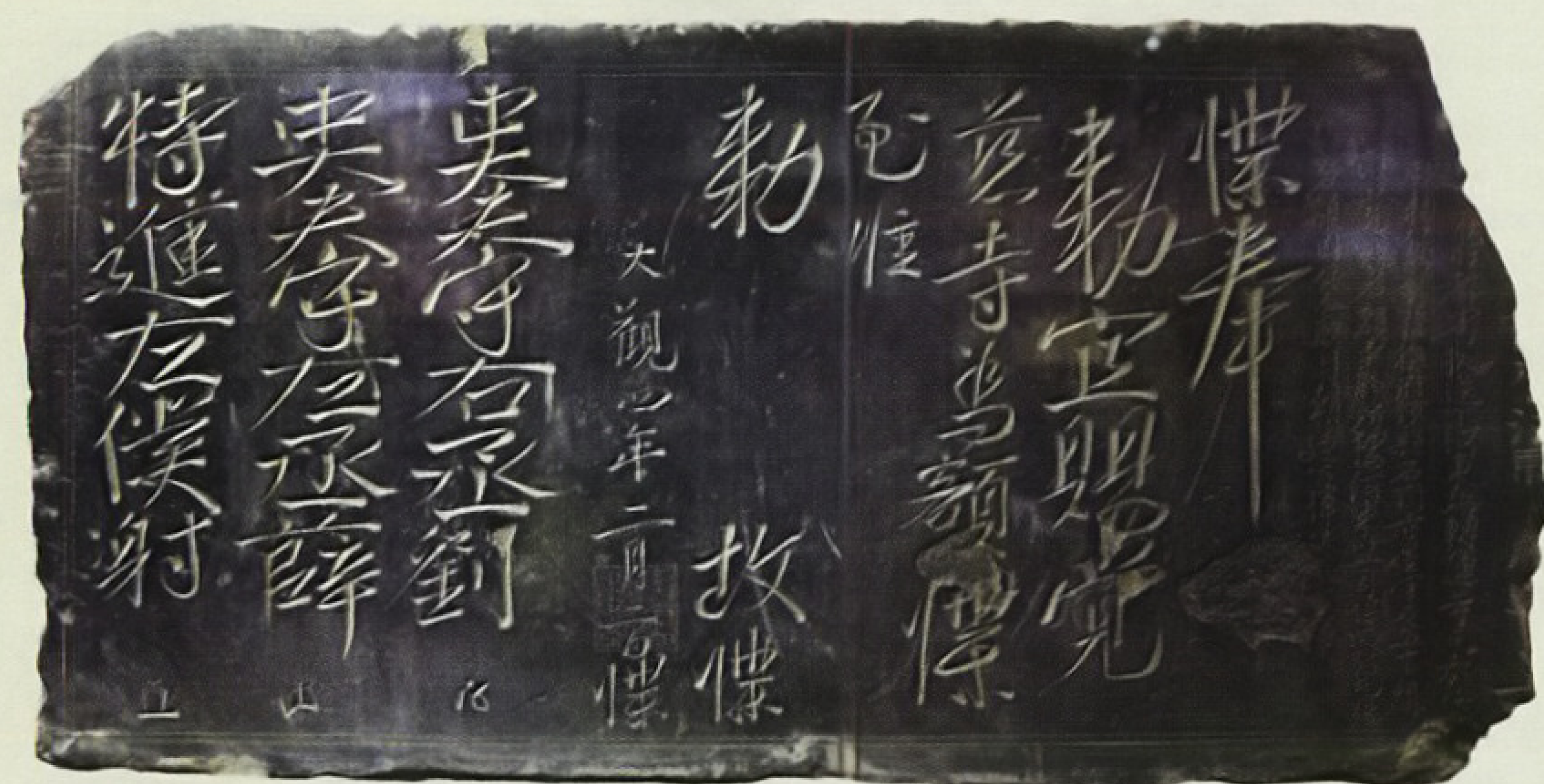
先秦时期的王言除了《尚书》的记录外，青铜器也多有刻录，如上图毛公鼎所载铭文，是周宣王颁赐给毛公以冀辅佐周室的“诰”。

供图／孙同超／FOTOE



汉代养老诏书

甘肃武威磨嘴子汉墓出土的王杖十简，为有关养老政策的诏书。此简起首曰“制诏丞相御史”，尾部时间落款后的“下”字末笔呈夸张的下垂状，是汉代诏书的一大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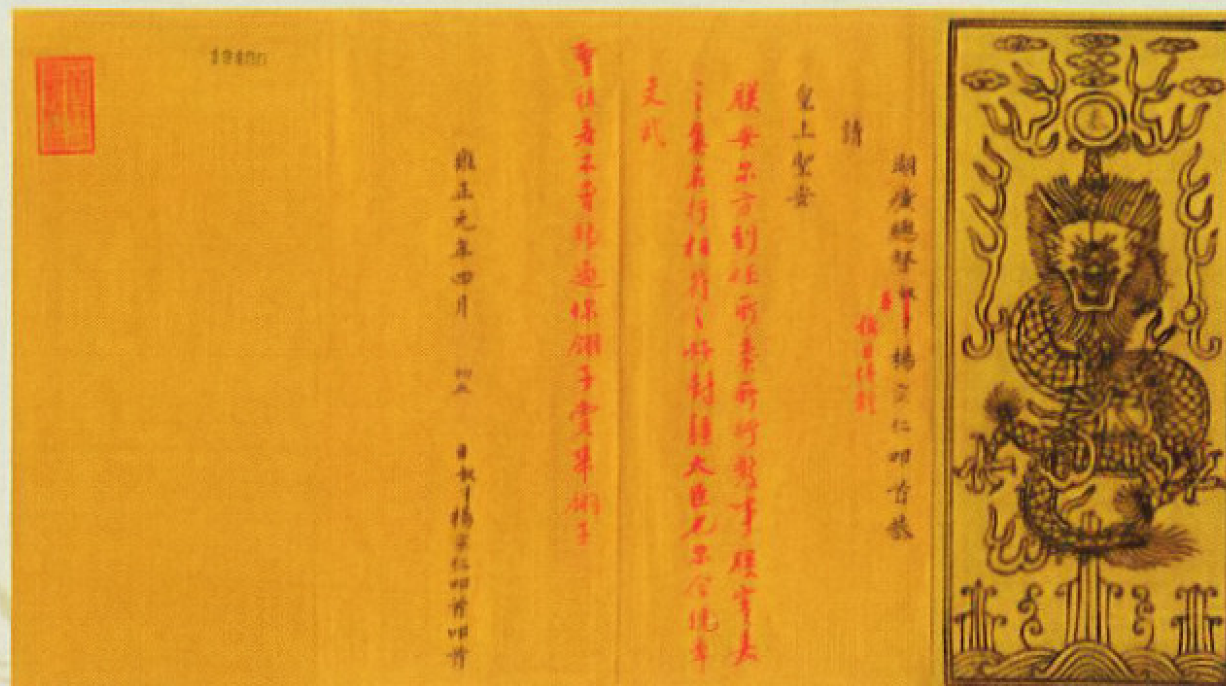


宋代敕牒

敕牒为宰相机构承奉皇帝旨意、处理政务的牒式文书，所奉的皇帝之“敕”，是文书权威性与效力的保证，在文书中以大草字书写。

圣旨钤印

图为明代圣旨末尾的钤印，“制诰之宝”和“广运之宝”，一般钤盖在诰命上。另有“敕命之宝”用于敕谕，等等。



朱批谕旨

清代内阁大库保存了丰富的档案文献，其中的“宫中档”“上谕档”等可以看到很多皇帝的圣旨。上图为雍正对湖广总督杨宗仁请安折的朱批谕旨。

供图/台北故宫博物院

宋代

- 册书：立后妃、封亲王皇子三省长官等
- 制书：处分军国大事，颁赦宥德音，任命尚书左右仆射等
- 诰命：文武官员迁改职秩、内外命妇除授及赠典等
- 诏书：赐待制、大卿监、中大夫、观察使以上
- 敕书：赐少卿监、中散大夫、防御使以下
- 御札：布告登封、郊祀及大号令
- 敕榜：戒励百官、晓谕军民

元代

- 诏书：针对重大事件，需布告全国
- 圣旨：广义上泛指皇帝的所有命令，狭义上指以蒙古语宣谕，用蒙古文记录颁发的皇帝命令
- 册文：有祝册、玉册、立册、谥册四种，为纯粹礼仪应用文字。故撰册文时，需另写诏书以布告天下
- 宣敕：即宣授和敕授（敕牒），人事除授时自一品至五品为宣授，六品至九品为敕授；封赠时，一品至五品为宣授，六品至七品为敕牒

明清

- 诏：以“奉天承运皇帝诏曰”开头，用于发布重要政令的最正式、常用的文体。当以诏书宣布大赦时，又称赦书
- 册、诰：用于授职、封赠，等级不同
- 制：以“奉天承运皇帝制曰”开头，广义而言，所有王言都可以称为制。狭义而言，重大赏罚、重大除授时用制
- 敕：以“敕（敕谕）某某”开头，“故敕”“故谕”结尾。委任、嘉奖或指示官员时用敕。另有用以封赠的敕命，以“奉天承运皇帝敕曰”开头
- 谕：除敕谕外，还有榜谕、手谕、口谕等



蒙元圣旨

图为成吉思汗圣旨金牌、银牌，现藏于内蒙古博物院。

供图/尹楠/FOTOE

责任编辑/安洋
图片编辑/陈敬哲
版式设计/刘扬

大轰炸

重庆 1938-1944

撰文／吴龙飞　供图／秦风 等

这是一场持续近7年的空中屠城。日军出动飞机上万架次，对重庆实施全方位、无差别的地毯式轰炸。重庆沦为了日军新式战机的试验场。





空袭大后方

1937年11月20日，国民政府宣布移驻重庆。次年2月起，日军就开始了对重庆及其周边地区的密集空袭，以摧毁远东抗战的指挥中心，击垮中国人的斗志。图为1940年6月，重庆江北第二十一兵工厂遭日军猛烈轰炸的场景。飞机投下数枚燃烧弹，烈火顷刻间吞噬了厂房与设备，使生产作业被迫中断。

一个叫“三毛”的孩子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1 点 20 分，东京高等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一审结果，承认重庆大轰炸历史事实，但驳回诉讼原告要求日本政府谢罪赔偿的请求。法官宣判之后，原告团团长粟远奎当即表示，抗议不当判决。

已经记不清这是第几次败诉了，收到粟团长发来的消息，我脑中浮现出一个人的身影——王西福。五年前，还是大学生的我，带领着一支 20 人左右的团队，开始了重庆大轰炸口述历史工程的取材工作，而第一个受访对象，便是他。

1937 年全国性抗战爆发时，4 岁的王西福坐在父亲挑的一个扁担筐里，从上海坐火车到宜昌，而后步行数月，逃难至重庆。此后的苦难经历，都与三个字有关：大轰炸。

1939 年 5 月 3 日，重庆渝中半岛，黄花园大桥桥墩旁，有一家面馆。中午要吃饭的时候，王西福和小伙伴看见天空出现三架一组的飞机，数一数，总共 9 组，27 架。

紧接着，王西福听见一种刺耳的声音，数枚炸弹撕裂空气，在不远处接连爆炸。炸弹冲击波直接掀翻了面铺，三个木板搭成的独立空间，护住了这个年仅 6 岁的孩子。在不远处，母亲躺在地上。王西福失声痛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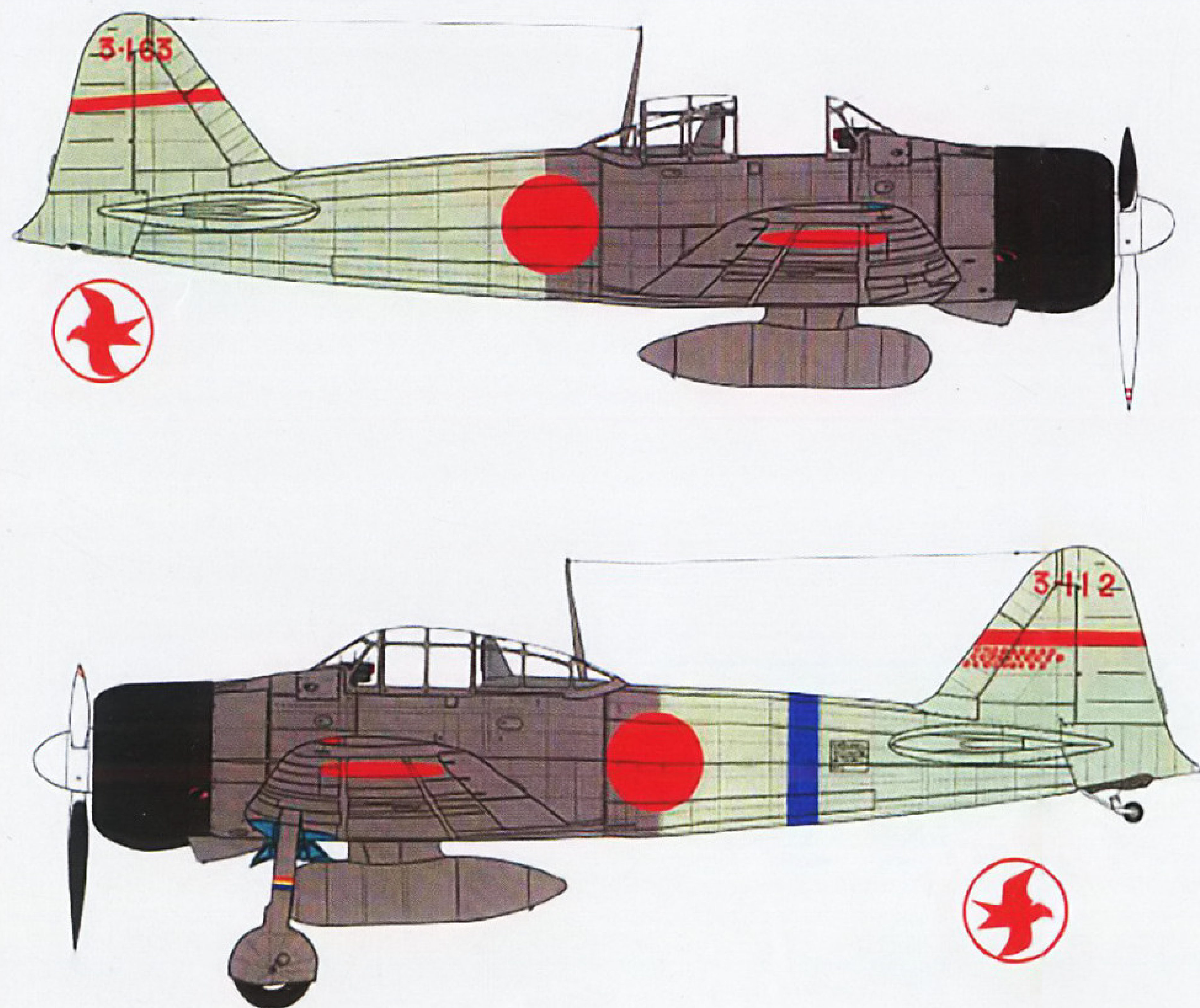
我从没想过会听到这样直观的叙述。

“小吴，你知道吗？一家人正在好端端吃饭，忽然一瞬间，面前啥都没了，全是烟雾，你能想象那种场面吗？”又一位幸存者抓住我的手这样说道。

当年的重庆，是中国的大后方。但是，却遭到了日军特殊的“待遇”——大轰炸。

二战时期，日本的空中力量主要由海军航空队和陆军航空队构成。轰炸重庆的日本陆军航空队驻地在山西运城，海军航空队的驻地则设在汉口。陆海军之间存在相当紧张的竞争关系——谁都想拿当时国民政府的所在地重庆开刀。这一刀，本意是为震慑国民政府，一刀立威。但实际上，全面抗战 8 年期间，这把刀竟横在重庆上空长达 6 年零 10 个月。据不完全统计，近 30000 无辜平民在轰炸中惨遭横祸。

真正意义上的第一把刀子，下在了 1939 年 5 月 3 日，也就是王西福家遭遇变故的那天。日本海军航空队使用了一种能够环球飞行的机型参与轰炸重庆，航程足够，载弹量也很



横扫空中的战机
日本的零式战机性能优越，二战期间一度横扫亚洲和太平洋战场。下图是1995年日本《世界的杰作机》丛书刊登的零式11-21型战斗机的线图，由野原茂绘制。这两架飞机皆隶属于日本海军航空队战斗机队，并在1940年和1941年进驻海军航空队汉口基地。参与轰炸重庆的就包括这种机型。
供图／吴龙飞

大，再加上五月的重庆刚刚度过雾季，天空晴好，能见度也不错——满足了空袭的所有条件。不过，5月3日中午的这次轰炸，日军机群遭到了中国空军的抵抗，虽影响不大，但所谓的战果并未达标，也就是说，和他们预期想象的有很大差距。飞机返回汉口后，日军调整了轰炸时间和模式，把投弹选在重庆居民下班的时间，并根据重庆多木构建筑的特点，选用了油脂燃烧弹。本来躲过一劫的重庆人，怎么也不会想到第二天还会有轰炸，而5月4日傍晚的这一次轰炸，震惊中外。整个渝中半岛陷入一片火海，据目击者回忆，大火连续烧了两天，小什字一条街全街绝户。20万人无家可归，露宿街头。

而此时的王西福呢？

流浪——拾起别人抽剩下的烟卷，重新制作新烟卷，上街贩卖；去饭店给顾客扇扇子；自己攒了一些零碎，置办了擦鞋工具箱……这种与“三毛”并无二致的生活，一直持续到重庆解放，王西福才算是过上了正常的日子。

时至今日，他依旧站在东京地方法院的原告席上，为自己的悲惨人生证言。

一套原始而“有效”的布防体系

难道大轰炸来临之前，重庆一点防备都没有吗？也不是。

在汉口和重庆之间，其实有一套预警网络。

首先说“器”。国民政府此前从国外引入了先进的探测设备——由德国西门子公司生产的听音器，这在中国高炮军队中可算是个稀罕物。有用吗？有，但作用不是很大。通过它，地面部队能听见日军机群飞行的声音，但这听音器毕竟数量不多，又不可能设在敌占区，依靠声音辨别也不是很准确。因此，归根到底，早期预警还得靠人。

从汉口到重庆有数百公里，沿长江一线，国民政府布置了大大小小的岗亭。条件好点的岗亭配有电话，依靠通话，将信息汇总到设立在重庆枣子岚垭的防空司令部。条件不好的，也配备信号旗和望远镜，原理类似于烽火预警。

这一切措施在当时看来，至少能够给重庆居民提供1-2个小时左右的撤离时间，即“生死时间”。战



轰炸无差别

这是日本军令部于昭和十四年（1939年）四月制作的一张重庆市街图，清楚地标明了重庆辖域内的街道、花园、警署、学校、工厂、教堂、监狱、戏院等各种设施，就连篱笆、竹墙、铁栅栏都一一记录在案。制图如此之细，正是为了实施有计划、无差别的空袭。日本军令部即海军作战部，是其海军最高指挥机关。二战时期，海军航空队的基地就设在湖北汉口，只需4个小时，便可飞抵重庆上空。
供图/吴龙飞



持续的毁灭与重生

1941年，日军部署了“102号作战”计划，将驻扎在东北的重型轰炸大队和驻太平洋的航空部队也征调过来，全部投入空袭重庆的行动。上图是当年5月重庆街头大量房屋被炸毁的场景。市区内多处起火，街道中央竖起了警告牌，提醒路人注意附近尚有未爆的日军炸弹（见右上图）。右下图拍摄于1940年9月，重庆郊区百姓在房屋被毁后，用木板和竹材迅速整修，以供居住。密集的轰炸在这座城市持续了将近7载，人们必须绝地求生，训练出快速复原能力。

时重庆防空司令部规定，第一级的预警信号为“日军机群已经起飞，轰炸目标不详”，这时，重庆市区及所属郊县，会在制高点统一升起第一个红灯笼。紧接着，依靠沿江情报判别的二级情报，会传来“大批日军机群方向统一，挂载重型炸弹，逼近重庆”的消息。这时就要增加第二个灯笼，告知民众紧急避难。当第三个灯笼升起时，城区居民疏散的任务必须全部完成，街道及人口聚居区不得有行人出现。

“器”之后，就是用这些“器”的人。这里面有很多“门道”。大型预警设备，例如听音器、防空报警器以及高射炮等，被配备给了中央军。重庆卫戍警卫部队和消防队也都配有先进的引导和灭火装备。那么，钱也花了，体系也建立了，效果怎么样呢？

我们来谈谈重庆的高射炮。

抗战时期，中国军队装备的高射炮质量其实相当不错，仅20毫米口径的一类高炮，就有四个国家的型号：瑞士苏罗通、奥地利厄利空、意大利布雷达、丹麦麦德森。20毫米口径的射高距离在1500米以下。能打到1500米以上的高炮，有37毫米和75毫米甚至88毫米类型，来自苏联和德国。但这里却有个硬伤——“万国牌”的武器怎么通用呢？一个个都是娇气主，还都各“吃”各的。国民政府对空监视哨情报网络的建立者、





防空处长黄镇球曾经总结道："武器的缺乏和外来武器种类的不统一，是办理防空所遭遇到的最棘手的所在。"

当时，日军轰炸机群有个特点，即"我的飞行高度取决于你的射高极限高度"。重庆周边的防空火力点阵地使用什么样的武器，这种武器的性能如何，日军情报部门了然于胸。重庆大轰炸幸存者陈代六认为，国民政府的防空部队已经尽力了，"探照灯扫来扫去的，要是有一个探照灯先找到敌机，其他探照灯就一起集中上去，这样就看清楚敌机了，接着高射炮就开火，高射炮的炮弹形成了许多白线"，只是"我们装备差，看得见，但打不下来。那火星看到了，实际上隔敌机还很远，敌人知道我们高射炮的性能，你能打 2000 米，我就飞 2500 米，你有 2500 米射程的话，我就飞 300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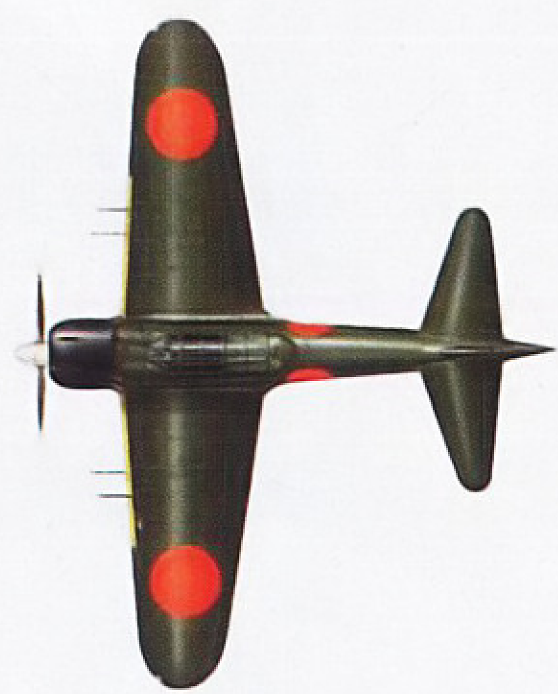
在日本文春文库出版社出版的一本回忆录里，日军飞行员这样写道："看着脚下的高炮在爆炸，像极了东京街头庆祝的烟花。"其实，他们看到的不仅仅是所谓的"烟花"，在"烟花"下面，还有许多闪光点，一闪一闪。

一面反射光的镜子

大轰炸幸存者高荣斌，当时是重庆卫戍防护队的一员，面对我的镜头，他是这样说的："日本人啊，精明，他们拿大洋买通街边的流浪汉，给流浪汉一面镜子，一块大洋一个点，让他们往人多的地方扎堆。这些人啊，造孽。"

这些人中有的并不傻，知道自己手里的镜子是给日军飞机提供引导信号的。那就先拿了大洋，等特务一走再直接扔了呗。然而，当警报响起，流浪汉趁乱随手一扔，再怎么扔，也扔不到千米以外。一个人这样扔，一群人都这样扔，从天上往下看，还是一群闪光点。这群闪光点不仅会招来重磅炸弹，还会引来低空扫射的日军战斗机。很明显，这些闪光点旁边不会有高炮，也没有部队，有的只是普通老百姓。

日军的轰炸目标是谁？是蒋介石？是普通民众？还是中国军队？答案是——无差别轰炸。日本学者前田哲男在《从重庆通往伦敦、东京、广岛的道路》一书中披露，蒋介石黄山



1941年8月30日下午3时
日军27架轰炸机从重庆黄山官邸上空5500米处投弹
此刻蒋介石正在召开各战区司令长官及参谋长最高军事会议

两名卫兵当场身亡，四名负伤



远东战区的指挥中心
这是蒋介石位于重庆南岸黄山的官邸——云岫楼。黄山两面环江，得名于曾经的拥有者——重庆白理洋行黄姓买办。抗战时期，蒋介石和宋美龄在渝8年，多数时间都住在黄山。山上的云岫楼，是蒋介石办公和临时休息的场所。这里曾经召开过多次重要的军事政治会议，堪称当时远东战区的指挥中心和中国时政要务的决策地。
供图/东方IC

官邸是日军的一级目标，也是单次轰炸的战役级目标。而中国军队和普通民众则是战略轰炸目标，也是重庆大轰炸的核心目标："（营造）恐怖（气氛）挫败其（中国人）意志。"

黄山官邸位于重庆市南岸区，也就是现在重庆人统称的南山。重庆黄埔同学会的张培楠，其父当时正担任黄山官邸对空防卫一职。他回忆说："（日本特务）通过很长一段时间的观察，发现那里的车比较多，而且都是比较高档一些的车，这才知道蒋介石就住在那个官邸。后来，内奸又把情报传到了日本人那里——蒋介石周围的防控措施，就在官邸的云岫楼右侧，特意挖了一个防空洞，另外美国代表团那边也有防空洞，还有就是宋庆龄的别墅、孔二小姐别墅附近也有防空洞，都在黄山官邸附近，山堡隐蔽的地区。据我父亲说，他安排了几台高射炮，但其实这几台高射炮仅使用过一次，以后都再没使用过（注：有炮无弹，炮弹型号太多，无法通用）。"

国民政府在重庆陪都期间，蒋介石至少有三次险遭日本飞机轰炸毙命。据主管军事情报的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侍从室第六组组长唐纵少将的战时日记记载：

1938年8月12日，日本飞机轰炸蒋介石黄山官邸。蒋拒绝撤离，告诉大家："不要紧，靠住墙壁，伏下来，不要着急。"

1940年6月12日，一个五百公斤的炸弹再度掉在黄山官邸旁。

次年8月30日，蒋介石在官邸召开军事会议，日本第三飞行团团长远藤三郎，从离任的意大利驻中国大使口中得知黄山山庄的房屋位置和屋瓦的颜色，便立刻展开"斩首行动"，意图一举结束所谓"支那事变"（注：日军通常称侵华战争为"支那事变"）。

30日上午11时，远藤率机自汉口出发。下午3时，27架轰炸机入侵重庆黄山山庄上空。远藤估计，蒋介石此刻就在山庄，便从5500米的高空投弹。炸弹下落时，蒋正在召开各战区司令长官及参谋长最高军事会议，两名卫兵当场身亡，四名负伤。



“蒋氏”防空洞

图为1941年蒋介石夫妇在黄山官邸的防空洞躲避日军轰炸。此洞总长200多米，位于黄山半山腰，山凹处隐蔽着三个洞口，三条通道呈“Y”字形，分别通往云岫楼、草亭（接待贵宾之地，蒋经国、张治中等人曾在此居住）、松厅（即宋美龄别墅，蒋宋夫妇的居所）。防空洞内设置岗亭、应急作战指挥室、双发电机房及蒋介石办公、起居室等等，并配备有通风设施。

旅居美国的中国抗战史学者王康认为，这是一个重大的历史事件，如果炸弹命中目标，中日战争与中国现代史将大幅改写。

重庆大轰炸从一定意义上来说，不仅是军事力量的较量，隐蔽战线的情报较量，有过之而无不及。


当时重庆的各方势力犬牙交错，明暗交织，互相牵制：国民政府军统局局长戴笠负责掌管对日谍报工作，大轰炸期间主要负责对日反间谍工作。据史料记载，军统局在上海的特工曾成功策反日本特务机构白俄，白俄将日本在重庆的情报机关及负责人秘密报告军统。不仅如此，戴笠还在汉口设立特务机构，秘密监视日军机场情况，为陪都和空军拦截提供情报参考。

在重庆，除国民政府谍报机关外，以周恩来为代表的共产党也有自己的情报部门。然而，无论哪方情报，都不可能直接传递到普通民众的耳朵里。每一次轰炸，对于逃难的老百姓来说，都是一场没有眼神对视的空中屠杀。

一扇只能向内打开的门

1941 年 6 月 5 日。由于伤亡惨重，这一天被定性为重庆大轰炸纪念日。

日军轰炸重庆采取的手段有很多，比如专门针对重庆设计的“疲劳轰炸”和“月光轰炸”。“疲劳轰炸”指的是日军飞机轮番接力不间断空袭，“月光轰炸”作为“疲劳轰炸”的一部分，指日军飞机在攻击途中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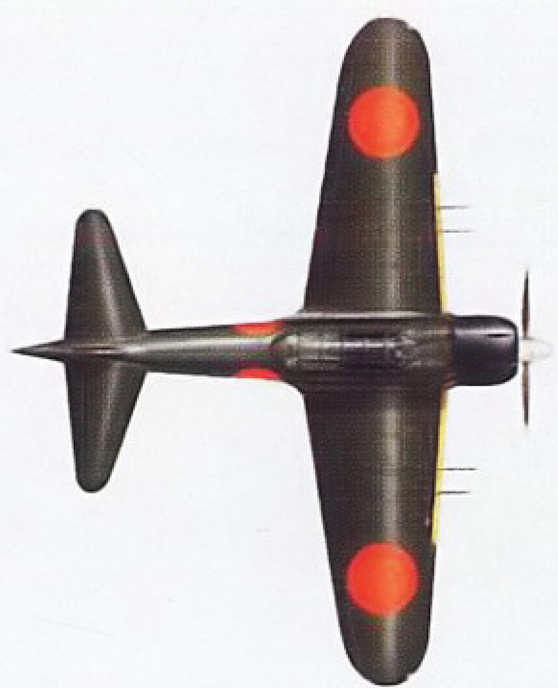


临时
避难所

有人说，南京沦陷后，蒋介石之所以选择重庆而非成都，作为国民政府的驻地，原因之一，就是重庆多山。山多，则利于隐蔽，敌机一来，天然形成的山洞和人工开凿的防空设施，都可提供暂时的庇护。这张照片大约拍摄于1942年，镜头前，人们正携带着板凳、粮食等财物，准备进洞躲避空袭。

供图／视觉中国

日军专门针对重庆设计了“月光轰炸”战术
飞机在攻击途中依靠月亮方位，配合长江反光，找到渝中半岛
再按同样路线，折返汉口基地
这种轰炸手段最长一次持续了七天七夜





靠月亮方位，配合长江反光，找到重庆渝中半岛，再依靠同样的路线，折返汉口基地。据幸存者回忆，这种轰炸手段最长一次持续了七天七夜。

从汉口起飞的日军飞机，要飞行 4 个小时，才能抵达重庆。1941 年 6 月 5 日下午 6 时许，重庆拉响了防空警报，此时日军飞机已经起飞。

位于重庆渝中区的较场口大隧道，分十八梯、演武厅、石灰市 3 个出口，长 438.4 米，宽 2.5 米，面积 1096 平方米。再乘以高度 2 米，等于 2192 立方米。这曾是重庆可容纳避难人群最多的防空洞，设计容量为四五千人左右。

重庆的防空洞，是存在阶级属性的。各类防空洞都需要凭各自的“入洞证”才能进的去。政府要员、公务员的专用防空洞，“入洞证”由公家发给；“商品洞”，也就是民间防空洞的“入洞证”要用钱买；公共防空洞则是“有钱出钱，有力出力”，没钱





死于防空洞

战时的重庆，人们要进防空洞躲避空袭，先得有一张“入洞证”。左上图即中共南方局外事组组长王炳南的德籍夫人王安娜持有的入洞证（供图／东方IC）。在所有防空洞中，只有较场口大隧道不需要入洞证，附近来不及撤退的重庆郊区难民或街坊商贩，常入此躲避。1941年6月5日晚，日军持续轰炸5个多小时，大隧道内几千人因窒息、踩踏而亡。上图是对隧道出口惨状的复原（制作／甄锐 供图／吴龙飞），其上的老照片，则为事发后救护人员将死难者遗体抬上卡车的情景。



打下日军飞机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从苏联、德国、瑞士、奥地利、意大利等国进口了大批高射炮，用以对空防卫。这张照片拍摄于1940年3月，一架日机被重庆的高射炮击落，坠毁在近郊的农田里，飞行员当场毙命。一批剃着光头的新兵奉命赶到现场，众人架起飞机残骸，准备送到城区特定地点公开展示，以鼓舞人心士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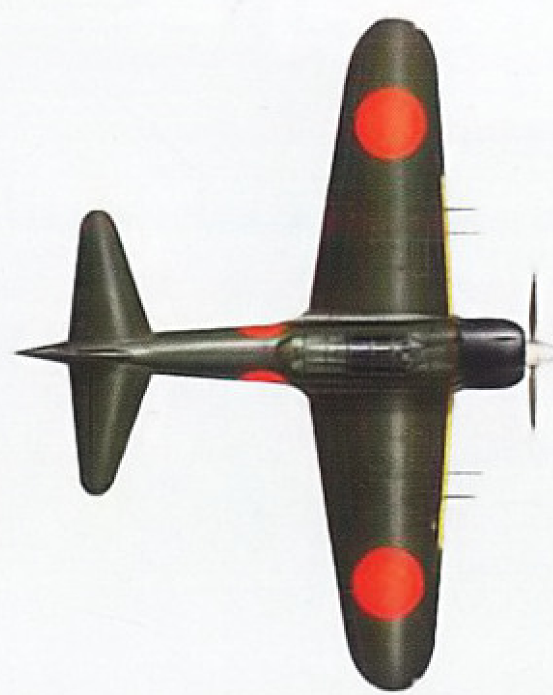
的贫民必须参加挖掘防空洞的工作，才能获得进洞的资格。这样一来，在战时的重庆，各式各样的“入洞证”就变成了一种“有价证券”，在市面上非法“流通”起来。其价格参照“商品洞”的情况，根据其位置和内部条件而高低不等。达官贵人甚至能凭借手中的权力，获得多张专用防空洞的入洞证，用来换取钱财。

在所有防空洞中，只有大隧道不需要“入洞证”。无论什么人，只要你愿意忍受洞中的恶劣条件，都可以进洞躲避空袭。一般挤进来的，都是附近来不及撤退的重庆郊区的难民，或者是街坊商贩。

大隧道位于十八梯附近的出口处，设有木质栅栏门，门只能向内开，钥匙一般由一名宪兵负责看管。6月5日这天的轰炸来的太突然，从6点进洞，到9点轰炸开始，洞内挤进了一万多人。持续至晚上10时左右，警报一直没有解除，从其他两个洞口涌进的人也越来越多。宪兵怕洞内的人空袭时出洞，就将门从外面锁了起来。六月的重庆雾季刚过，暴日来临。随着高温加剧，缺氧和躁动促使人们往洞口爬，却发现门打不开。向出口处涌来的人越聚越多，堆成一堵厚厚的人墙，人们筋疲力尽，最终出现大面积窒息。时为重庆市市长的吴国桢后来回忆：“洞内之（难民）手持足压，团挤在一堆。前排脚下之人多已死去，牢握站立之人，解之不能，拖之不动，其后层层排压，有已昏者，有已死者，有呻吟呼号而不能动者，伤心惨目，

中国军队装备的美式霍克-3和苏联伊-15/16战机
在各个指标上都不及日军零式飞机
根本没有与之对决的可能

日军飞行员认为，这种对战会很快结束



令人不可卒睹。”

在日军疲劳轰炸之下，双倍于防空洞设计容量的人口，涌进了只能向内开门的防空洞，而这个门的外面还被上了一把锁。负责开锁的宪兵执行着上级交给他的命令：空袭期间，严禁出入。

每一个环节相对于时间来说都是死穴。于是惨案发生，震惊中外。老防护队员高荣斌告诉我，他从隧道里往外搬运尸体的工作，持续了整整三天三夜，仅每天开往埋葬点的卡车，就有二三十辆之多。

一种叫“零式”的飞机

悬在重庆上空的，究竟是些什么“怪物”？

0，一个很简单的数字。我们在二战电影中经常会听到美军飞行员高喊“ZERO！”——零式战斗机，二战全面爆发的前三个月内，亚洲和太平洋上空，盟军三分之二的战机都被它干掉了。

事实上，这款飞机在尚未被称为“零式”的时候，曾经偷偷来过重庆上空，还不止一次。它露面的那一刻，对于中国空军飞行员来说，犹如噩梦降临。

衡量一架战机的综合性能，有四个标准：机动性、火力、续航、防护力。这四个指标相互制衡，突出任何一点，都会削弱其他三个指标。零式战机的设计师是日本人堀（kū）越二郎，日本军部给他的指令，是秒杀一切对手飞机，并且超越以往型号。堀越二郎必须在防护力和机动性上做取舍。向来注重武士道精神的军部，帮他做了选择——不要防护。

这是一种以铝合金替代钢制材料制成、设计轻盈、具有强大火力和机动性、并能长时间续航的飞机。而中国军队装备的美式霍克-3和苏联伊-15/16战机，则在各个指标上都不及零式，根本没有与之对决的可能。参与重庆作战的日军飞行员认为，这种对战，会很快结束战斗。

为了印证和测试飞机的作战理论，日军破天荒地把刚从工厂生产出来，还未投入现役，在当时被称作“12舰载测试机”的“零式”飞机秘密派往中国。1940年7月，从9号验证机（注：验证机指工厂生产的尚未定型的飞机）以后的15架零式战斗机一一型（注：第一批次第一种型号）进驻汉口机场。8月19日，12架零式战机为其轰炸机群护航，飞往重庆。日军飞行员迫切希望在空中取得战果，然而却并未遭遇中国战机的拦截。过了半个月，国民政府才得到情报：“一种新型的日军

自1938年2月对重庆郊区的试探性轰炸
到1944年10月的最后一次轰炸

日军对重庆有记载的轰炸一共218次

每次过后，重庆人民都会在废墟上重建自己的家园







幸存者的证言

2013年10月，本文作者吴龙飞带领重庆师范大学20余名学生，对重庆主城八个区县、平均年龄80岁以上的本地老人展开采访。至2015年9月，共搜集到54位幸存者的完整影像（由重庆大轰炸对日原告索赔团公证，有历史照片及人事档案证明）。这是其中三人：高荣斌、王西福、王邦俐。苦难已去八十载，对日索赔之路依然漫漫无期。

供图／吴龙飞、视觉中国

战机已经进驻中国，性能未知，须加以防范。”而中国空军的参战飞行员，则直到9月13日才真正见识到这个所谓的新型战机。然而，已经彻底晚了。

13日这天，零式战机在返航之际，通过机载无线电收到信息：中国空军的伊-15/16战机正在准备降落。于是，他们迅速抓住机会，折返攻击。面对机动性相当优越的零式战机，中国空军飞行员先是诧异，而后懊悔，接着，便是陨落。

这是一场压倒性的空战，中日战损比为24:0。从此，国民政府的空中力量再不敢升空。

此战过后，日军对零式的表现相当满意，甚至狂热地认为，这款飞机是无敌的。又过了一年，日军发动珍珠港偷袭，零式战机蜂拥而起，其决策层将这种战机视为太平洋战争胜利的重要筹码。

而重庆及其周边空域，则成为日军零式战机的试验场。在这里爆发的空战，引起了时为国民政府空军顾问的陈纳德的注意。他一边向美军发出警惕日军新锐战机压倒性性能的情报，一边在研究怎样对抗零式。1942年以后，由陈纳德组建的装备美制P-40战机的飞虎队，在重庆及其西南空域取得了数次战果，才算是一雪前耻。

也是从1942年起，日军对重庆的轰炸次数逐渐减少。自1938年2月对重庆郊区的试探性轰炸，到1944年10月的最后一次轰炸，有记载的轰炸一共218次，但每一次轰炸过后，重庆人民都会在废墟上重建自己的家园。如今作为重庆地标的解放碑，前身就是战时修建的象征重庆人“炸不垮”精神的“精神堡垒”碑。

对蒋介石的斩首行动失败以后，远藤三郎曾在递交给上级的报告中写道：“重庆轰炸无用的看法，是我在执行轰炸任务之前，就已经理解到的。为了赋予这一观点权威性，我亲自乘上重型轰炸机，与飞行员一同连续数次去轰炸重庆。到达重庆上空向下俯视，果然看到被江水隔开的重庆半岛上，大街小巷已经被破坏得乱七八糟了，但是两岸地区尤其是右岸地区，在广阔的范围之内已经有了很好的发展势头，究竟轰炸哪里能够给予致命伤害，也完全不得而知”，“支那民族自古以来历经种种改天换地、兵燹之祸，以及其它之人为灾害，几千年来所受虐待与欺凌甚多，他们对一切灾害都已习惯并且熟识，按照他们的风俗与习惯，早已看破了这些灾难，



美军作前导的胜利游行

日本投降后，重庆在1945年9月3日首次举行大规模胜利游行，队伍由在渝美军骑着摩托车担任前导，并高举中、美、英、苏的国旗和领导人肖像。这次游行共有四万多人参加，人潮拥挤，交通一度中断。

并谓之‘天命’。因此，由轰炸所造成的那种打击，最初有什么样的影响，姑且不谈，就现在来说，由于经过了数年时间的洗礼，重庆人民似乎已经有了免疫力，对轰炸没有太大感觉了。因此，仅仅通过轰炸就能使其屈服的这种想法，是绝对不可能实现的。”

这份言辞恳切的意见书，在相当程度上影响了上层的决策，因而不久以后，日本驻中国派遣军接到命令，中止了对以重庆为中心的大后方地区的轰炸。

站在东京地方法院原告席上的王西福，几乎每年6月5日都会去重庆大隧道惨案遗址，参加悼念活动。

2014年5月，驻守在重庆的中国空军，作为王牌旅，出现在东海方向，拦截了日本航空自卫队的电子侦察机。这个旅装备了先进的准四代国产歼-16战机，而这款战机在整个亚洲也是首屈一指的空中利器。

每年双十一，既是中国老百姓的购物节，也是中国空军的建军节，被称为“山城雄鹰”的空军驻渝某旅，会在重庆核心商圈打出庆祝标语。而6月5日大轰炸纪念日这天，他们也会组成编队，低空飞过较场口大隧道惨案遗址。

对于历史，这或许是最好的祭奠。

责任编辑/郭婷
图片编辑/吴西羽
版式设计/刘扬

葫芦

六月食郁及薁，七月亨葵及菽，八月剥枣，十月获稻，为此春酒，以介眉寿。七月食瓜，八月断壶，九月叔苴，采荼薪樗，食我农夫。九月筑场圃，十月纳禾稼。黍稷重穋，禾麻菽麦。嗟我农夫，我稼既同，上入执宫功。昼尔于茅，宵尔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谷。

——《国风·豳风·七月》



八月断壶瓞匏瓠

撰文/王晓申 绘画/曾想乃

『葫芦兄弟』陪着一代人走过了童年，而葫芦这种植物，其实早已陪伴人类走过千年了。葫芦浑身是宝，是名副其实的『宝葫芦』。

"这里的板垣旁边长着的蔓草，青葱可爱。草中开着许多白花，孤芳自赏地露出笑颜。"在日本平安时代女作家紫式部创作的《源氏物语》中，这些纯洁的白花，被唤作夕颜，它悄然含苞，于黄昏时盛开，又在翌日清晨，寂静地凋谢。

一日黄昏，《源氏物语》的主人公光源氏在探望乳母的途中，路过一处简陋的小屋，他被墙角的白色小花吸引而驻车，在此遇见了一位才情不俗的女子，两人双双隐瞒了自己的身份，光源氏便唤女子为夕颜。

夕颜花在暮光中楚楚动人，似在预示着一场美丽的邂逅。光源氏将夕颜花称作"薄命花"，岂料，夕颜的一生真的孤苦凄凉，且红颜早逝。她的离去正如夕开朝谢的夕颜花一般，令光源氏失魂落魄、哀伤不已。

读到这个故事时，相信很多人会有疑问，这美丽的夕颜花究竟是哪种植物？

周作人在翻译日本作家清少纳言《枕草子》时给出了答案："夕颜乃是匏（páo）子的花，因为它开在傍晚，在苍茫暮色之中，显出那白色的花朵，可以与早上开的朝颜相比。"原来，日语中的夕颜即匏子的花。

或许是葫芦属的植物花朵都太过朴素，也或许它的开谢不比昙花一现的短暂，在中国文学作品中，并未被给予太多笔墨，反而是它们的果实，在先民的心中有着特殊的地位，在《诗经》中被屡屡提及。

七月食瓜，八月断壶

六月食郁及薁（yù），七月亨葵及菽，八月剥枣，十月获稻，为此春酒，以介眉寿。七月食瓜，八月断壶，九月叔苴，采荼薪樗（chū），食我农夫。

九月筑场圃，十月纳禾稼。黍稷重穋，禾麻菽麦。嗟我农夫，我稼既同，上入执宫功。昼尔于茅，宵尔索绹（táo）。亟其乘屋，其始播百谷。

这首《豳风·七月》涵盖了人们的衣食住行，再现周部落一年四季的劳动生活。从春耕、秋收、冬藏、采桑、染丝、缝衣、狩猎、采摘、砍柴、建房、酿酒、凿冰、宴飨各个方面，展示了当时的农耕和风俗，也反映了部族成员一年四季高强度的辛苦劳作。

诗中"七月食瓜，八月断壶"，是说到了七、八月，是食瓜、摘壶的季节，此处的"壶"即葫芦。葫芦是最早被人类驯化的植物之一，目前已有的证据表明其可能原生起源自非洲，而后由于洋流作用而广布于世界各地，逐渐衍生出众多次生起源中心。最初人

类驯化它主要是作为容器使用，但在其漫长的栽培过程中，葫芦逐渐被开发出作为蔬菜的功能。在河南新郑裴李岗遗址出土的葫芦皮，以及在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出土的葫芦籽，可以证实最晚在新石器时代早期，我国就已开始栽培和使用葫芦。

到了先秦时期，人们还将它分为：壶、瓠（hù）、匏三类。在《诗经》中，壶、瓠、匏也频频出现。《豳风·七月》中“七月食瓜，八月断壶”，讲的是八月葫芦成熟，到了采摘食用葫芦的时间。《小雅·瓠叶》中：“幡幡瓠叶，采之亨之。”描述的是瓠子的嫩叶曾被先民当作蔬菜，烹调成美味的小菜。甚至在《卫风·硕人》中瓠瓜子也出场了，“齿如瓠犀，螓首蛾眉，巧笑倩兮，美目盼兮。”以洁白的瓠瓜子儿形容美人整齐的牙齿。而在《邶风·匏有苦叶》中的“匏有苦叶，济有深涉”，则是以匏起兴，表达女子思嫁的急切心情。

随着古人对葫芦认识的加深，继壶、瓠、匏单音名称之后，又出现了“壶卢”这个双音名称。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笔记小说”《世说新语》，就曾提到三国时期东吴有“长柄壶卢”。到了唐朝，“葫芦”这个名称才开始流行起来。而又由于品种众多，葫芦家族有哪些成员也是众说纷纭。陆游祖父陆佃在《埤雅·释草》中还作了详细区分：“似匏而圆曰壶”、“长而瘦上曰瓠”、“短颈大腹曰匏。”他将壶、瓠、匏理解为三种不同形状的葫芦。

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中，则对葫芦有更为细致的描述，“后世以长如越瓜，首尾如一者为瓠；瓠之一头有腹，长柄者为悬瓠；无柄而圆大形扁者为匏；匏之有短柄大腹者为壶；壶之细腰者为蒲芦。”

但无论怎么区分，在古人或是今人眼中，葫芦都被看作是多蔓多籽的瓜。

瓜瓞（dié）绵绵，合卺美满

葫芦口小腹大、多蔓多籽，曾被母系社会作为生殖图腾崇拜，古代先民把葫芦作为宗族繁衍、婚姻美满、子孙昌盛的象征，或是因为葫芦这种植物瓜瓞绵绵、种子众多，是多子多福的象征。甚至在中国上古神话中，华夏民族也是从葫芦中孕育而来的。在我国广泛流传的洪水造人传说，多是描述伏羲和女娲兄妹在大洪水中依靠葫芦成为幸存者，又利用葫芦造人繁衍后代的故事。根据现代诗人闻一多的考证，他认为伏羲盘古皆以匏拟人。伏羲本名极可能为“匏析氏”，为“匏析成瓢”之意。而盘古也是“葫芦”的谐音。甚至在彝语中，先祖与葫芦

植物小百科

葫芦 葫芦科 葫芦属

形态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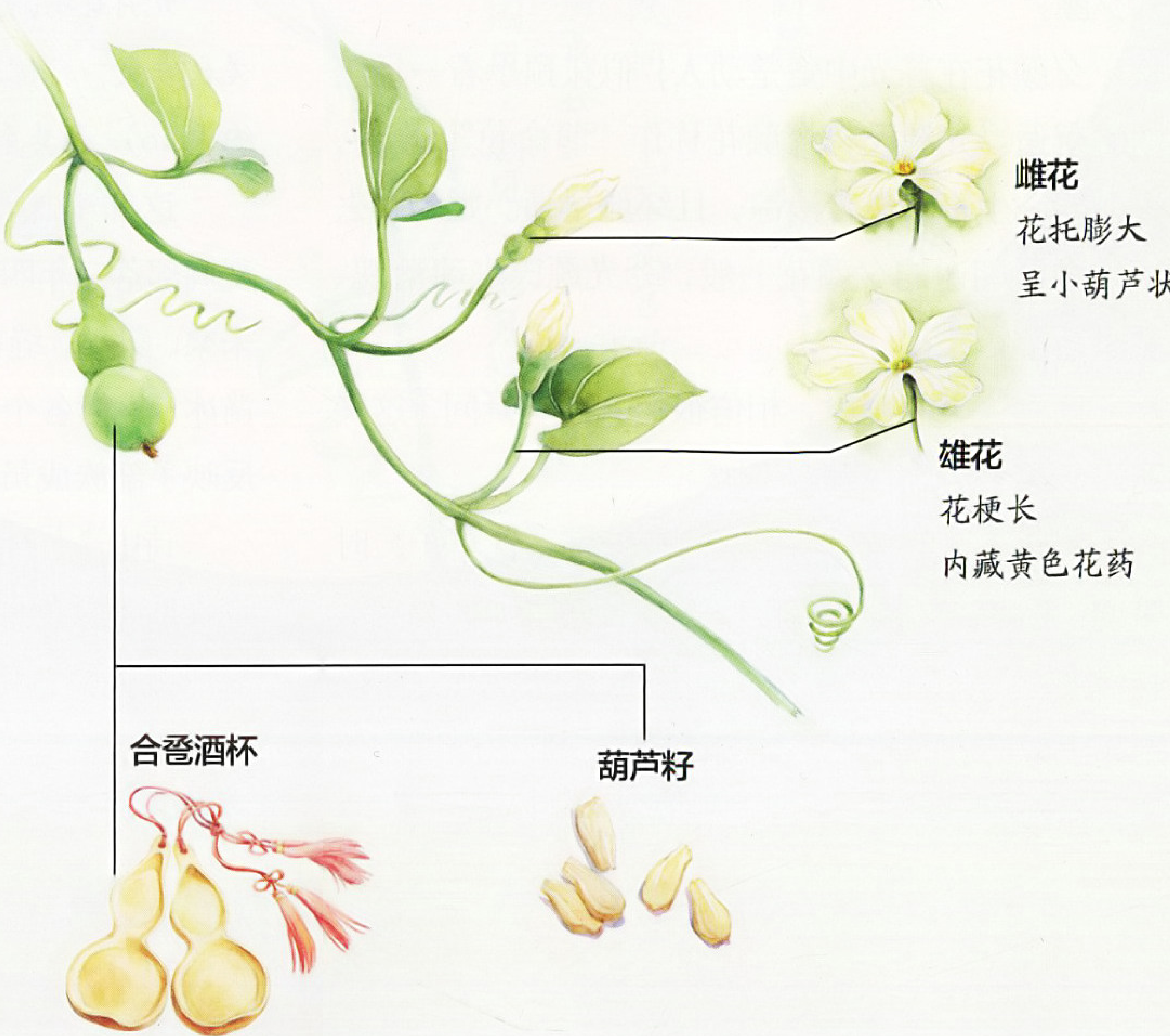
一年生攀援草本植物。叶近似卵圆形，卷须2歧。雌雄同株，花大色白。种子多数，呈倒卵圆形。其果形状多型，嫩时肉质，成熟后果皮木质化中空。

生长习性

广泛栽培于热带到温带地区。

功用

在我国，葫芦属植物分为葫芦以及小葫芦、瓠子、匏瓜三个变种。其中只有瓠子嫩时可供食用，小葫芦和匏瓜不能食用，仅作容器或药用。另有因味道苦涩而被称为苦葫芦的，因其含有植物毒素，食用有中毒的风险。



是同一个词。

除了人类的祖先是从葫芦里“生”出来的，葫芦娃这部动画片想必也是80､90后的童年回忆，不过很多人或许不知道，孟姜女哭长城这一传说故事的主人公，其实也是个“葫芦娃”。

相传，在一个村庄里有户孟姓人家，有一年院中种的一只葫芦长到了邻居姜家的墙头，这只葫芦长得格外大，因就在两家人中间，所以两家人约定葫芦成熟后各分一半。可谁知，到了秋天，葫芦里竟生出个可爱的小女孩来，两家人都欢喜的不得了。可葫芦可以切开，一个活生生的孩子总不能这么分，最后争执的结果是，两家合养，但住在无儿无女的孟家，取名孟姜女。

作为象征生育繁衍、多子多福的葫芦，也就理所当然的出现在了婚礼当中。儒家典籍《礼记》记载，男女成婚要“共牢而食，合卺(jǐn)而酳(yìn)”。“合卺”为传统婚礼仪式之一，即把一个葫芦竖切分为两半，两瓢以线相连，新婚夫妇再执瓢共饮合卺酒，寓意灵魂契合一处。

嫩时可食作佳肴，老能装酒盛仙丹

在《诗经》中，先民顺应节气，品食自然果蔬。说起瓠子的食法，古人也是别出心裁。南宋林洪在《山家清供》记载了一种美食：素蒸鸭。单从菜名上看，似乎与葫芦无关。但此菜的烧制方法却格外有趣。这道素蒸鸭的发明人名为郑余庆，一日他的亲友来做客，他命家人烧制这道素蒸鸭，特别叮嘱烂蒸后去毛，不能拗断。客人起初以为是蒸鸭。等到上菜才知道，竟是蒸葫芦。这样新奇的菜式，想来也不枉主客清欢一场。

元代农学家王祯在《农书》中也记载了葫芦的吃法：“匏之为用甚广，大者可煮作素羹，可和肉煮作荤羹，可蜜煎作果，可削条作干。”又云：“瓠之为物也，累然而生，食之无穷，烹饪咸宜，最为佳蔬。”不仅古人认为葫芦是佳蔬，如今我们吃的形似丝瓜的瓠子，在刮皮去瓤后，也是炒菜做馅皆相宜的。此外，在我国北方地区，还有冬季以晒干的葫芦条炖肉的吃法，也不失为一道美味佳肴。

不过，瓠子只有在鲜嫩时可食。待到成熟之后，其外壁会木质化，变得干硬。于是，人们就把老熟的葫芦做成各种容器使用。在新石器时代早期，葫芦便以其质地轻、容量大、不透水、耐腐蚀，成为了先民贮存水浆的首选容器。之后还渐渐有了各式各样的药葫芦、酒葫芦、蝈蝈葫芦以及供人观赏的文玩葫芦。

成熟干燥的大肚葫芦，质轻且密闭，可以浮于水上。于是人们利用它浮于水的特性，将葫芦系于腰间，可以充当救生衣，是相当古老的浮具，即使是在二十多年前的海南西部昌化江流域的村庄，这种“渡水腰舟”还随处可见。在八仙过海的民间传说中，铁拐李不仅背着一个装着“灵丹妙药”的葫芦，在周游江湖时治病救人。这只葫芦还成为他渡东海赴仙山的工具。除了道家以葫芦盛炼丹药之外，古代医家也悬挂药葫芦，不仅是以葫芦作为招幌，更向世人表明其悬壶济世的宏愿。

因葫芦谐音福禄，清人尤为喜爱。乾隆时盛行模拟虫鱼果蔬的“象生瓷”，在仿葫芦摆件上，对瓷器纹理的刻画几可乱真。到了嘉庆道光年间，制壶大师陈鸿寿擅治宜兴紫砂壶，他创制的“曼生十八式”，以书法文学诠释壶型之美，其中的模拟葫芦的“匏瓜式”更是别具意趣，以“曼生壶”而闻名于世。

古人把制造乐器的材料，分为金、石、土、革、丝、木、匏、竹八类。匏为“八音”之一，指笙、簧一类的乐器。早期的笙、簧都是用嵌簧的编管插入葫芦内，以葫芦作为共鸣体发音。至今在云南地区盛行的乐器葫芦丝，以一个完整的天然葫芦做共鸣腔，在构造上仍保持着古代乐器的遗制，且以音色优美独特深受人们的喜爱。

不细细探究一番，又哪知如葫芦这般世间常见之物，竟也有如此多故事与内涵，还是让我们观其亚腰之形，品一箸瓠味，再试解《诗经》一篇以消暑气吧！

责任编辑、图片编辑/黄鑫 版式设计/杨东海

征婚广告“民国范儿”

撰文／小溪

1902年6月26日、27日，天津《大公报》上连续刊登一则广告：“今有南清志士某君北来游学，此君尚未娶妇，意欲访求天下有志女子聘定为室，其主义如下：一是天足；二是通晓中西门径；三聘娶仪节悉照文明通例，尽除中国旧有之陋俗。如有能合以上诸格及自愿出嫁，又有完全自主权者，毋论满汉新旧，贫富贵贱，长幼妍媸，均可，请即邮寄，亲笔覆函，若在外部能附寄大著或玉照更妙，信面写‘AAA’托天津大公报馆或青年会二处代收。”

这是目前有史可查的中国最早的征婚广告。

7月27日，这位“南清志士”又在上海《中外日报》上刊登了这则广告，并取了个十分标题党的名字——世界最文明之求婚。

对身高、外貌、年龄、财富等统统没有要求，却关心天足、学问、聘娶仪节，别说是在媒妁婚姻尚占主流的晚清，即使是放在今日，也足够脱俗和稀有了。

这石破天惊的“最文明之求婚”，会激起怎样的浪花？

征婚志士的社会改革宣言

早在“南清志士”登场亮相前，比他名气大得多的蔡元培就公开征婚了。1900年夏，蔡元培的原配夫人王昭去世。这位32岁的翰林突然搞起了征婚，不过不是如后世那般刊登在大众媒体上，而是张贴在自家书房的墙壁上，其中最重要的是五项要求，大意是——

一、天足者；二、识字者；三、男子不得娶妾；四、夫妇意见不合时，可以解约；五、夫死后，妻可以再嫁。

和后来的“南清志士”一样，蔡元培的第一个要求也是“天足”，即一双天然健康自然的大脚。晚清以来，中国男人的审美大转向，扭曲的小脚被认为是“人体衰弱”“种族衰颓”的祸首之一，不缠足运动蔚然兴起。“天足”一度成为评判一位女性是不是“近代女性”的基本标准。

此外，蔡元培还勾勒出一个婚姻关系蓝图——男子不纳妾，一夫一妻，夫死可再嫁。这是一种全新的关系。比如他所说的离婚自由，是针对男女双方而言的，与男子单方面休妻的传统“七出”特权完全不同。幸运的是，第二年，蔡元培就找到了理想中的女子——黄世振女士，天足、工书画、思想进步，她成为第二任蔡夫人。

无论是蔡元培还是“南清志士”，他们所开列的择偶条件，不仅是对意中人的勾画，也可说是一份社会改良倡议书。在寻觅佳偶的同时，也借助“征婚”，宣扬新的女性观和婚姻观。

不过与蔡元培的求仁得仁相比，公开登报求婚的“南清志士”，却意外地收到了“一顿板砖”。送出板砖之人，正符合“南清志士”理想的女友标准，她就是当时女权运动的领袖林宗素。

林宗素出身书香门第，十岁自行放足，又曾跟从家馆教师学习西学，现正随哥哥林白水定居上海，在蔡元培等人创办的上海爱国女校就读。看到这则征求新女性的广告，她并不觉得知己难求，反而立即给《中外日报》馆写了封信，猛烈抨击“南清志士”。

触怒林女士的关键点，是“南清志士”隐姓埋名，不自报家门，却对女性提出诸多要求。这在林女士看来，是严重歧视女性的单方面择偶。“今南清志士之悬此格，可谓知择人矣，而彼之姓氏不详，学业无考，世有择南清者，将奈何矣！……方今女权大衰，彼南清者，既以志士自命，必当思所以扶植之，乃不特不扶植，而且抑压之，视文明女人若奴隶然，谓吾一呼，彼当至矣。”

林宗素凭借女性特有的敏感，指出了当时女权运动的一大问题——以男子为中心的女权运动。几乎所

有的新女性标准，都是男子在对女子提要求。比如过去男人认为三寸金莲性感，使无数妇女为之折骨自残；现在又认为天足才是健康美丽，小脚女性突然就变成了被歧视的群体。这种自以为是却不免残忍刻薄的新女性观，造就了近代以来不少女人的命运悲剧。

好在南清志士这个可怕的疏漏，在三年后被另一位男士极力填补了。他叫王建善，属于当时最受社会追捧的新兴群体——留日学生。就是这样一位天之骄子，却刊登了一则极其谦逊而真诚的征婚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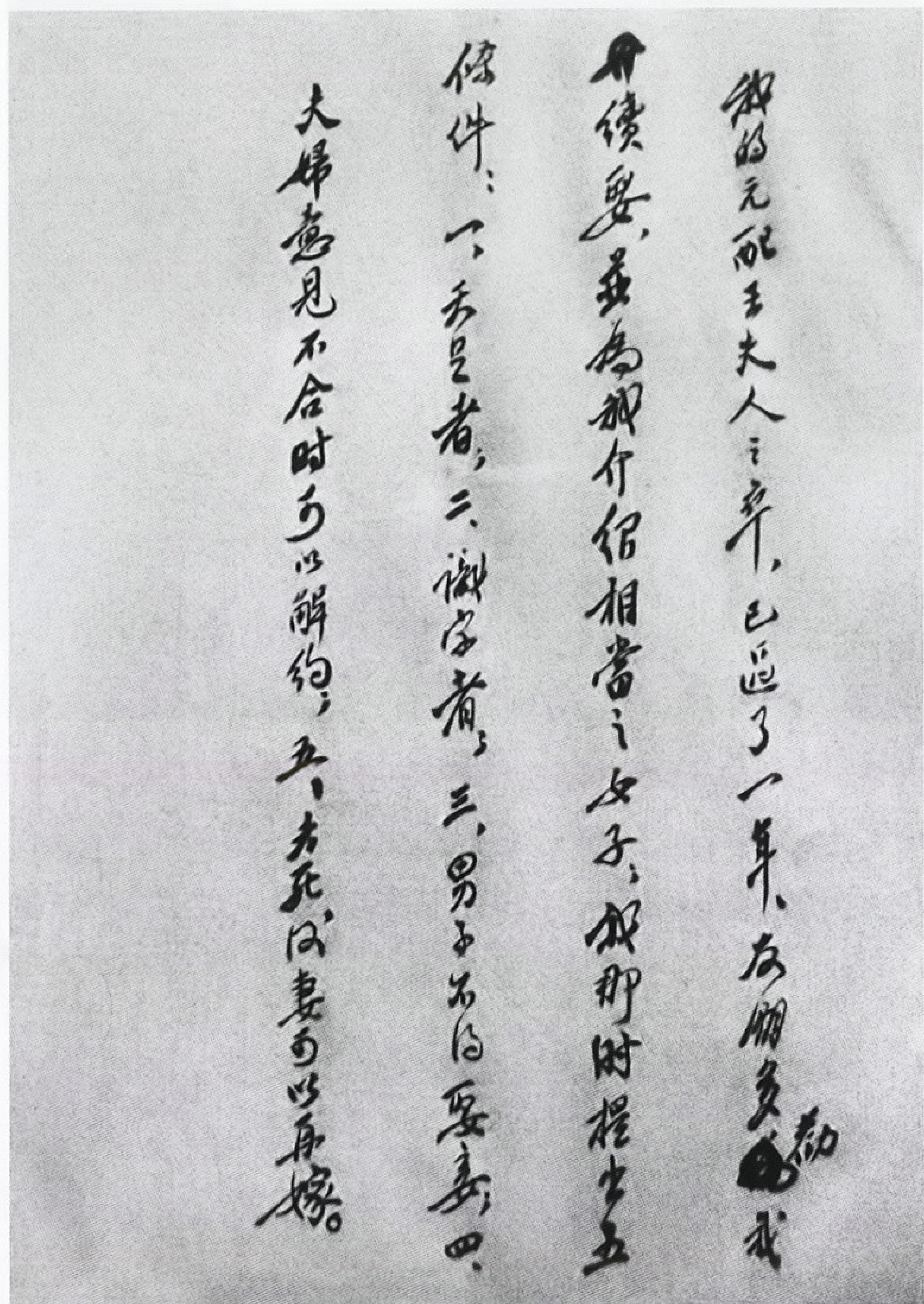
广告首刊于1905年第2期的《女子世界》，经过修改后又在《时报》上发表。王建善首先开宗明义，表明征婚宗旨："西人言中国人婚配如牛马，任人牵弄，此言殊酷，近人所以有自由结婚之说也。然吾国教化幼稚，骤令男女会合，或反乱纲纪，识者又忧之。"

男女社交尚未真正公开，要追求自由结婚，怎么办？王君给出的办法是——通信结婚法。具体来说，男女通过媒介征婚，公开介绍自己的情况，留下通信地址，有意应征之人，可通过通信方式作进一步了解。书信反复往来多次之后，双方在彼此了解的基础上，做出最终决定。

可见王建善不仅要自己征婚，还要为世人征婚立规范，有一名社会改革家的自觉。此外，他还详列了自己的名字、事业、地址等个人信息，却对女子不提任何要求，通过这种与"南清志士"完全相反的择偶方式，来张扬对女性的尊重。

果然，这位君子的征婚，迎得了不少女士的好感，应征者陆续前来。获得肯定的王建善为此欣慰不已，甚至将"通信结婚法"编纂成册，出版发行。而此书一出，立即售罄再版。

王建善有没有通过征婚觅到佳偶，我们无法知道。但他的"通信结婚法"，却打动了不少青年的心，成为近代中国最流行的征婚之道。


我的元配王夫人之卒，已逾了一年，友朋多劝我续娶，并为我介绍相当之女子，我那时提出五条件：一、天足者；二、识字者；三、男子不得娶妾；四、夫妇意见不合时可以解约；五、夫死后妻可以再嫁

这是1900年蔡元培征婚时所开列的五项择偶要求。其中的"天足"要求，正是当时近代女性的标志，而不纳妾、再嫁、离婚等规定，则是冲破封建礼法、追寻新式婚姻关系的努力。
供图／王琼／FOTOE

女人学历很重要，懂英文的更好

1927年的《生活周刊》上，一对青年男女按照先辈王建善倡议的那样，通过征婚广告通起了信。

男子叫章文卿，22岁，在一家转运公司工作，是一位来沪四年的"海漂"。小伙子对包办婚姻极其反感，向《生活周刊》的《读者信箱》里投了封信吐槽，并希望杂志能增设《介绍栏》，专为男女征友、征婚



这是民国初年的婚纱照。新郎身穿西式礼服；新娘衣服是中式的上衣下裙，却头披西式婚纱，中西合璧。从装束来看，这正是当年流行的"文明结婚"，而随着这种西式婚礼的兴起，男女双方也开始追求起婚姻的自由。供图／施塔福（Frabcis Eugene Stafford）／FOTOE

服务，同时说出了自己"理想中的女友条件"：

一，年龄十七岁以上，二十四岁以下；

一，身体强壮而无嗜好；

一，高小或中学毕业，有同等之程度亦可；

一，不浮华而能节俭者，有职业者尤佳；

一，贫富不限，阶级不限，已婚未婚不限。（已婚指寡居与已脱离前夫者云）

征婚启事登出后，章文卿收到了两封回信，其中一位陈女士，21岁，女中毕业，正在积极谋求职业。章文卿立即向陈女士回信，表示希望继续交往。

章文卿的"理想女友"清单，透露了当时青年心中的择偶标准。1925年以来，近代征婚广告大幅增长，而在这股征婚热中，正如章文卿所表现的那样，男士们普遍重视起女性的学识。

四川大学赵良坤曾对1900–1937年《大公报》上的81则征婚广告做过统计，发现67位男性征婚者中，有54人对于女方的学识有要求，提及率高达80.6%，排名第一，接下来依次是年龄、品性、相貌、身体状况、财产收入和职业。

学历成为征婚男性最看重的择偶条件之一，而大多数人希望女方有中等教育文化程度，也有个别要求大学文化程度。这种要求着实不低。民国教育没有今日之普及，所以文凭也比现在金贵许多。初小类似于现在的初中生，高小相当于高中生。若是中学毕业，可以称得上是高学历了。

在知识女性中，懂英文的尤其被"热抢"。比如1921年蔡元培第二次丧偶征婚时，其中一个要求就是"熟谙英文而能为研究助手者"。1931年《大公报》上一位革命青年征婚，也是"欲聘精通英文的女士"。这样的要求屡见于征婚启事，难怪给章文卿回信的陈女士，会特意强调自己读过Book Keeping之类的英文书了。

女子无才便是德？这样的时代已然过去。具有新知识，尤其是了解西方文化的新女性，才是民国精英男士心中的"女神"。

有部分男士走得更远，甚至充当起女性走向职场的支持者。比如1933年5月28日，丧偶的某信托公司职员李秉嘉，在《申报》刊登了一则征婚广告，特意强调，"有志学业之女士，或看护女医士等，无力升学，或无力设诊所者，或家庭负担过大，须赡养她父母者，在力之所能，均可商量"。如此慷慨的表示，再加上自身条件不错，李秉嘉受到了女士们的热烈欢迎，短短一个多月后，就圆满地结束了"征婚大业"，步入婚姻殿堂。

不过比起年龄、教育水平、相貌、品性等因素，征婚男性对女方事业的重视程度仍排在后面。对于独立女性的欣赏和追求，也仅仅是一个苗头和趋势而已。这在很大程度上受限于客观情况。1937年，学者夏文信曾对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成都五大城市2813位已婚妇女做过教育程度的调查，结果显示，即使到了三十年代，在这样的大都市中，已婚妇女的文盲比例仍近35%，而那些有限的知识女性，

大多也只达到识一些字，能记普通家用帐的程度。在这样的情形下，能在职场上有所作为的女性，堪称“稀有品种”了。征婚男士们，自然不会对女性的事业抱有过多要求了。

相较男士，女性公开征婚之人较少，择偶观与今日的差别也不大。据赵良坤对1900-1937年间《大公报》的研究统计，女性征婚者16人，她们重视的择偶条件，依次是年龄、职业、财产收入、品性、学识、相貌、身体状况。年龄方面拒绝“姐弟恋”，而对于职业和财产收入等经济条件的重视，则说明了女性的依赖和弱势地位。

除了常见的择偶条件外，有些征婚广告上，还会提出比较“大胆”的要求。

1930年第1期《青天汇刊》，24岁的“某君”刊登了一则征婚广告，就特意谈起了“性”。他希望女方“奶部未曾压束”，如果对方也看过张竞生的《性史》，那就更好啦！《性史》由北大哲学系教授、性学家张竞生出版，是当时一部影响甚大的性学著作。“某君”作此要求，旗帜鲜明地表达了对于性解放的态度。

如此大胆的征婚启事，竟有女士敢于公开回应。随后，《青天汇刊》刊登了一位“静娜”女士的文章。19岁的静娜表示，自己也曾看过《性史》一书，但不是很喜欢，因为作者过于站在男人私利的角度看问题。

像“某君”和“静娜”这样，在征婚问题上公开谈性说爱的人并不多见。不过大部分征婚者仍表示，他们并不在乎所谓的贞操观念。据南京大学曹晨对《申报》20-40年代征婚广告的研究统计，在谈到婚姻状态时，大部分男性表示，闺女、新寡、弃妇、“离异文君”不论。不管这些说法是否言行一致，但比起今日公然歧视离异人士的诸多征婚启事，格调仍高了不少。而对于大部分征婚女性来说，更不会追究男性是初婚还是续弦，只是要求家中无妻，重婚勿试。

“媒妁的变相”？

征婚广告的兴起，成为男女追求自由婚姻的一个发声器，但有时候，这种声音却不一定可靠。

民国著名的女性杂志《玲珑》上，就揭露了一次征婚骗局。作者的一位朋友，在某报上看到一则征婚广告：“某某人年二十八，毕业国外某大学，历任各种要职，现拟征求一女子为终生伴侣……”此时，这位朋友因父亲去世、母亲生病，正处于困境之中，看到海归男的征婚后，仿佛看到了生活的希望，遂前去应征。在作者的陪伴下，她见到了传说中的“黄金单身海归男”，不由得大惊失色。首先，这位仁兄根本不是什么二十八岁，看起来至少三十五岁以上，而且满嘴油腔滑调，自称“曾在美国的牛津大学读过”。几经逼问之下，男子终于承认，自己不仅没留过学，连中学程度都没有，而且家中已有妻子，此次征婚，是想用500元娶一个妾而已。

在征婚一事上，女子常常担心已婚男子的欺诈，而男子则往往害怕同性的冒牌和戏弄。年龄、学历、职业等条件的造假，更是比比皆是。

也有些征婚者并不作假，而是赤裸裸地提出无理要求。比如1931年2月20日《申报》上一则征婚广告：“某君……已婚二十余年，无子息特征，得妻室同意，拟纳室，无论孀居、退婚、离婚妇女以及小家碧玉均可应征。”借征婚平台，以无子为名，公然行纳妾之实。

也有人宣扬不合时宜的观念。比如《大公报》上这么一则征婚广告：“某君……因中年乏嗣，拟征十六岁至二十二岁……品貌秀丽、肤白体健、性情温和、中学程度、未婚女性为伴侣。确系处女，小学亦可。”这位“某君”，颇似今日热议的“中年油腻男”，而且抱有赤裸裸的“处女情结”。一个处女，可顶小学到中学之间三个年级的学历差。

父母替子女征婚的事也时有发生。1922年12月底《申报》的一则广告上，代征婚父母不仅代开择偶条件，还要求“先以双方父母来往以半载一年为期，深知彼此底蕴，而后订婚”。这类征婚，被时人称作“媒妁的变相”。

征婚广告为自由婚恋开了一扇窗，搭了一座桥。但它毕竟是一种平台，也能被旧的婚姻形态所借用。这也是民国婚恋问题上新旧杂糅的真实情况反映。

责任编辑／马赛屏 图片编辑／陈敬哲 版式设计／刘扬

穷人的美食

撰文／韩韬　绘画／花花酱

山东西北部的德州，出产五香脱骨扒鸡，这是大家都晓得的事。在绿皮火车时代，外形漂亮、肉香绵长，拆吃起来不费吹灰之力的德州扒鸡，成了火车美食的扛把子。然而对于老德州人而言，扒鸡这样的硬菜不会常吃。要说顺口，反而比不上那里的一样街头小吃——羊肠子。我是极爱吃羊肉的人，一试就爱上了它。

有个夏天，蔡澜先生在广州新兴家喻酒家——一家专门吃羊的餐厅，和我们一起欢宴。当日席间，有道葱姜捞羊肠，是将羊血调味后，灌入羊的小肠中，两端缚紧，煮熟放凉，再切件、用葱姜捞拌，作送酒菜。这道菜让我平添许多感触，想起的就是德州羊肠子。

这种美食早上开卖，由着早起的客人点选，要多少羊杂、多少羊肠子，说清楚，师傅就从始终微沸的汤锅里把它们挑起来，认真切成适合一口吃下的大小，码入粗瓷碗里，加上蒜末、芫荽，然后舀起满满一大瓢热汤，哗一声冲入碗中，一碗德州羊肠子就此完成。



德州街头售卖传统羊肠汤的小吃摊，旺旺的火炉上架着烧汤煮肠用的大锅，所有家什一车搞定。绘画／陈玉

在德州有个故事说：某位本不吃羊的外地客人初到德州，正值冬日清晨，天寒地冻，远远地望到街上有一辆木板推车，车上架着一口柴锅，热气腾腾的奶白浓汤，香气直钻鼻子，赶忙要了一碗，可听说是羊肠子，又不愿吃了，但又冷又饿，活命要紧，只得硬着头皮吃起来。第一口颤颤巍巍地闭着眼吃，怕膻嘛；第二口就笑嘻嘻地眯起眼吃，开始欣赏；第三口开始，把一双眼睛瞪得像张飞一样大嚼，很快吞下一大碗，解馋！一碗羊肠子是否真有这样力量，可以使不喜吃羊的人都转变？

客人不喜羊肠，是因为动物的肠、肚、肺都算“下货”，不上台面，德州人爱上羊肠有个契机。相传，清光绪年间，旗人被朝廷裁撤俸禄，不能靠吃皇粮，只能另谋生计。有个旗人从工厂失业后生活无着，正愁闷时，发现了被清真寺处理掉的羊肠和羊血，原来当地回民不喜这些东西。他灵机一动，要回配料、拌血、灌肠、锅煮，自己吃着美味，又拿到街头贩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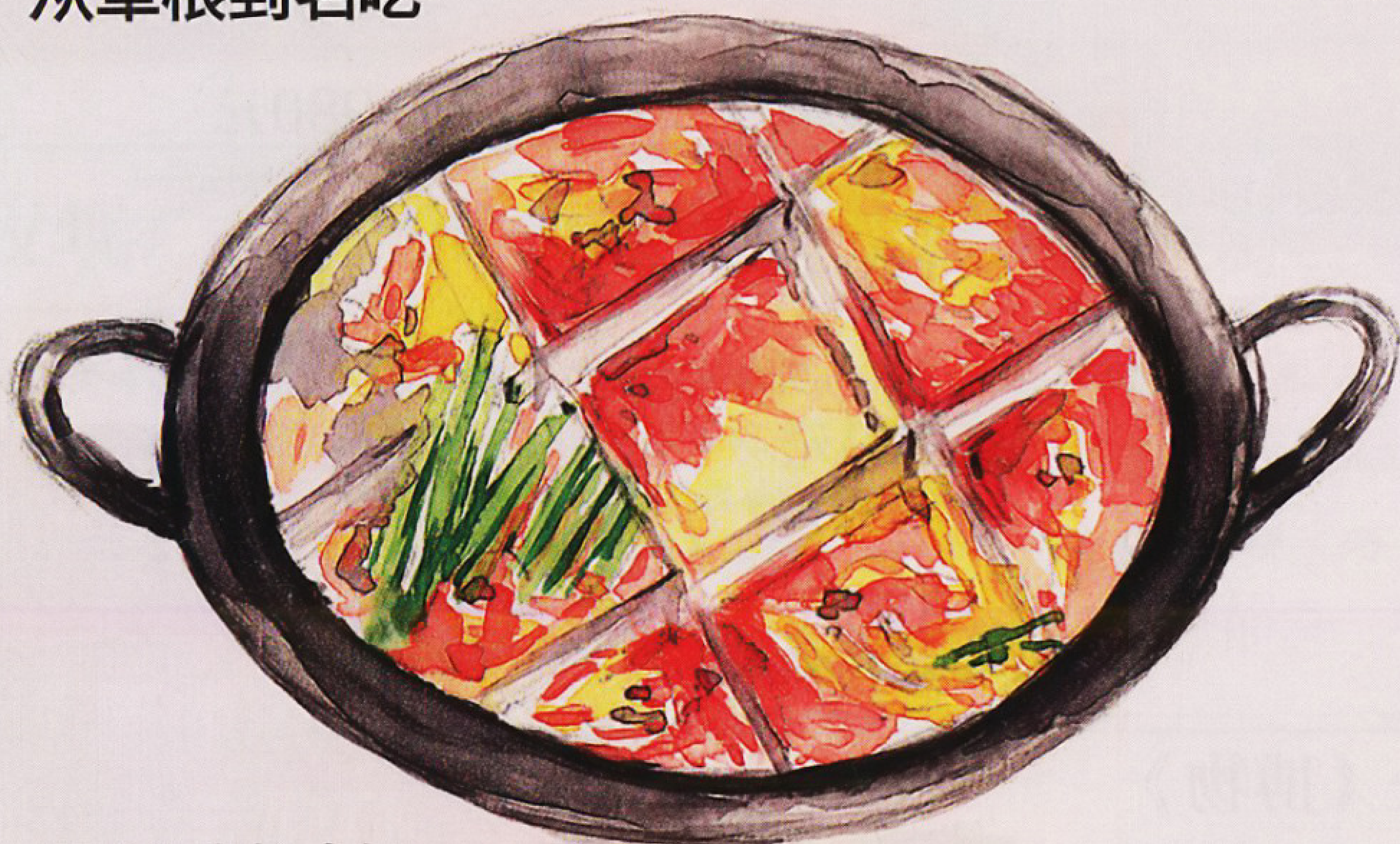
羊肠子的蜕变值得一提。老德州人做羊肠子，一定选活泼的肥羊，放血时，用木盆接住，之后马上调入盐花，搅拌均匀，使羊血不凝。再取出羊肠，小心洗净。然后，在已定味的羊血中加入香油调匀，再灌入仔细收拾过的羊肠中。架大柴锅一口，下清水与香辛料，放入羊骨、羊杂、羊脑与灌好的羊肠子猛火煮，最后换上一根长柴火，慢慢烧，四五个小时后水乳交融了，还要加入一些羊奶……等候食客的光顾。

穷人有了穷人的讲究，无人理睬的下货也变成了诱人的美味。在旧日里，德州的平民百姓们难得吃到新鲜羊肉，正好用这些下货宽

慰馋虫。尤其是那些做苦力的汉子们，站在木板车旁，弯起身子，吃一碗羊肠子，就几只贴饼子，既能果腹，又能暖身，一大碗羊肠汤下肚，一天都仿佛有了希望似的。

又回想起广州聚会中的“凉拌羊肠”，旧友分离、新朋相聚，多像这德州羊肠子，由北到南，由古至今，由普通街巷升入高级食肆，也由一碗清晨充饥的热杂和汤，转变成一碟清爽送酒的凉菜，入口咀嚼，个中滋味，怎不叫人感慨？

从草根到名吃



重庆九宫格火锅

原来是重庆一带码头上挑夫解馋的吃法。每人一格，各吃各的。食材也是大众平时不常吃的，价廉却很美味。比如黄喉，就是取动物的动脉最里层的脆芯食用。



酸粥

在晋北、陕北和内蒙西部一带，人们爱吃一种经过发酵的粥或米饭，据说，制作这种食物的灵感来自于剩粥、剩饭，穷人下地干活时随身携带，流行以后，人们都觉得它既美味又助消化。



豆汁儿

“豆汁”是将绿豆淀粉的下脚料发酵，拿来解暑，最初也为迎合穷人而发明。一般下午喝，小家小户吃了开心、梨园弟子也喜欢。后来深宅大院里的人都爱上了这一口，还在名字上用了儿化，显出对它的喜爱。



卤煮小肠

清朝光绪年间，宫廷里用五花肉制作的高档食品——“苏造肉”，在民间有了山寨版。这是百姓用不怎么招人待见的猪头肉和猪下水仿制的。结果这种草根食品，比宫廷里的原版还更加流行。



肉骨茶

清末时局动荡，许多国人下南洋谋生计，最初只能靠出卖苦力来赚钱。以中药加排骨来熬汤的“肉骨茶”，既廉价又营养，帮助华人劳工度过了难关。而如今它更成为马来西亚等地经典且特别的早点，被广为喜爱。

责任编辑／刘睿　图片编辑／吴西羽　版式设计／刘扬

2018年 会员招募

热线：4006-521-360



杂志会员价



杂志会员价	1年（2018）	3年（2018—2020年）
《中国国家地理》	360元	980元 ~~（原价1080元）~~
《中华遗产》	360元	980元 ~~（原价1080元）~~
《博物》	180元	510元 ~~（原价540元）~~
《中国国家地理》+《博物》	430元 ~~（原价540元）~~	
《中国国家地理》+《中华遗产》	570元 ~~（原价720元）~~	
《中国国家地理》+《中华遗产》+《博物》	690元 ~~（原价900元）~~	

付款方式

方式一：网购（支付宝 / 网银 / 微信）

1. 地理商城

http://store.dili360.com

2. 淘宝旗舰店

http://zhongguoguojiadili.tmall.com

3：中国国家地理微店



手机淘宝扫描



微信扫描

注意 杂志社接到读者反映：有不法商贩电话推销本刊，在支付刊款后却收不到书刊，造成财产损失。故此提醒读者，请到杂志社认证发行渠道购买，或致电杂志社服务热线 4006-521-360 确认。

方式二：银行转账

账号： 110060210018170104758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

开户名： 北京翰林英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为便于我们更好地为您服务，请把转账凭证及收件人的联系方式和所购产品信息一起传真至 010-64859755

方式三：邮政商务汇款

商户客户号： 111310100

商户客户名称： 北京翰林英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地理》订阅卡

包含 12 期《中国国家地理》杂志，我们负责邮寄。为企业和个人准备的可以享用整年的问候，持卡人只需刮开密码就可自行激活卡片并完成下单，杂志每月寄送。

售价：360 元 / 张



《博物》杂志全年订阅卡

售价：180 元 / 张

（含 12 期杂志、12 次快递费）



杂志惠

因杂志而生，为你而活
www.zazhihui.net



限量“徽章”来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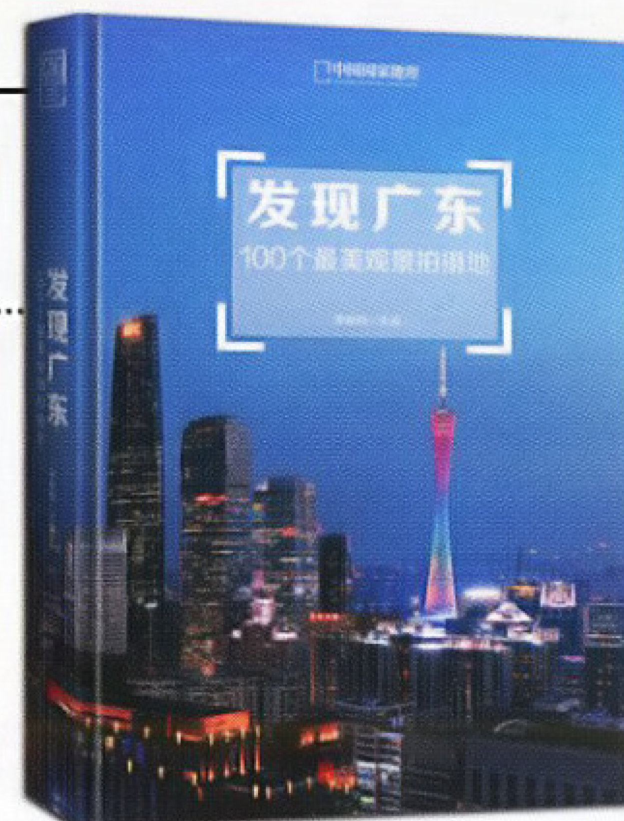
订阅杂志，赠送会员专属徽章！
活动时间：2018.8.10-2018.8.20

活动说明
仅限《中国国家地理》杂志订阅订单（包含多刊合订）
同一 ID，不论份数，只送 1 个。
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国家地理旗舰店所有。

淘宝扫码参加



《发现广东：100个最美观景拍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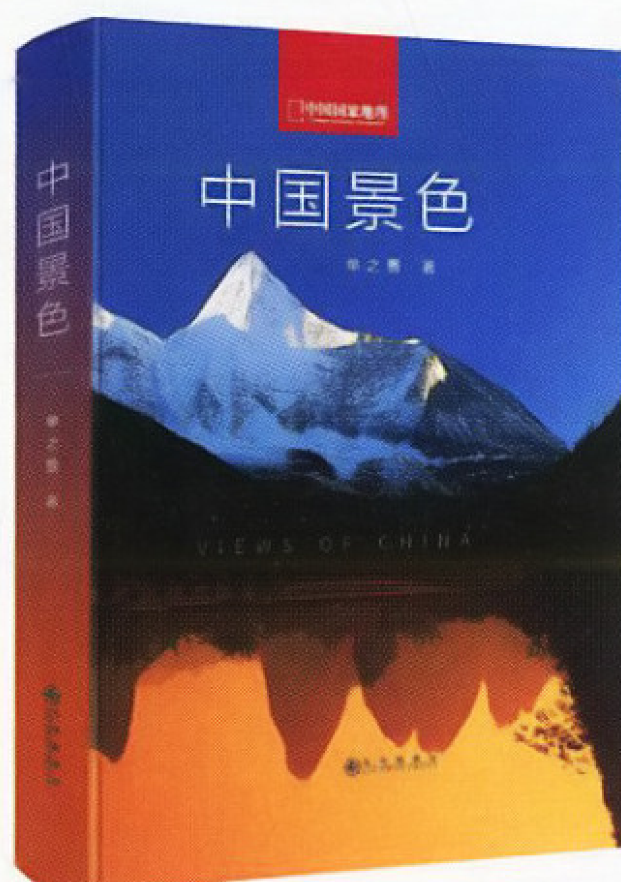


中国国家地理原创团队、签约摄影师合力再创作，继广受好评的《发现四川》《发现内蒙古》之后，“发现”系列图书又一扛鼎力作。本书不仅有 500 张美图，还有关于广东旅游摄影的更全指导攻略。

主编 / 李栓科
装帧 ※ 16 开 ◎ 精装 ◎ 424 页
定价 ※ 88.00 元 / 册
预售价 ※ 52.00 元

《中国景色》

单之蔷 / 著
装帧 ※ 16 开 ◎ 351 页
（2018 年 3 月第 7 次印刷）
定价 ※ 68.00 元
会员价 ※ 55.00 元



江晓原 / 上海交通大学教授 科学史系主任

我之所以喜欢这本书，是因为它有着“要知识更要思想”的追求。作者在本书卷首语中说：“其实这些文章都在做一件事：建构中国的形象。”而他这样说还真是恰如其分的。

——《中华读书报》2009 年度科学文化九大好书回顾

于坚 / 著名当代诗人

这本书的出版非常重要，我担心的是，《中国景色》将在风光旅游书籍的名目下被谈论一番，其中的真知灼见反而被轰轰烈烈地遮蔽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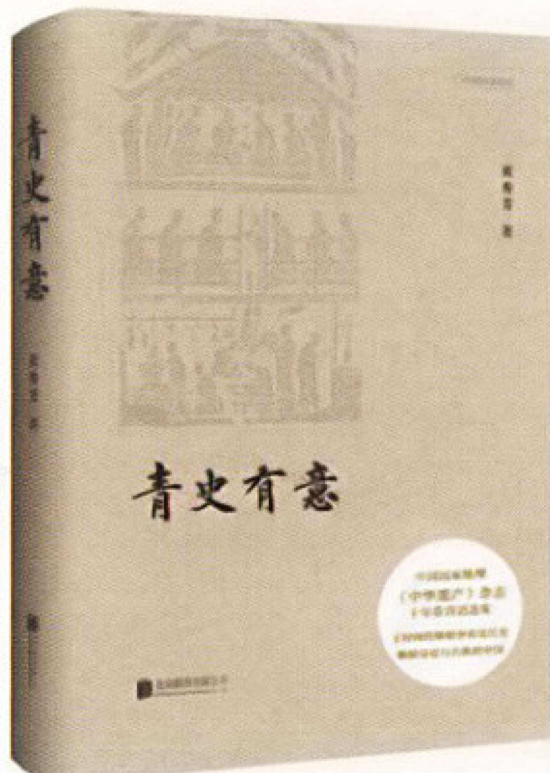
——《新京报》

刘兵 / 清华大学科学技术与社会研究所教授

作者在关注独特自然景观的同时，又以更大的热情关注与自然密不可分的文化。

——《科学时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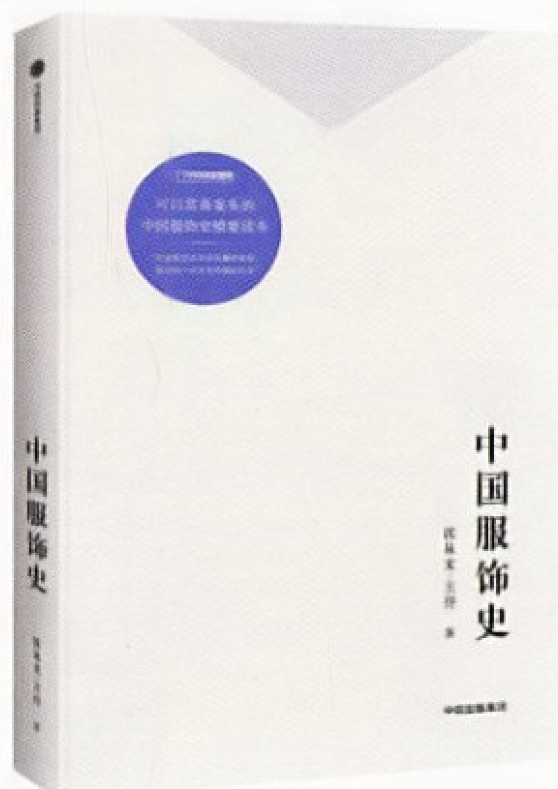
《青史有意》



黄秀芳 / 著
装帧 ※ 32 开 ◎ 314 页
定价 ※ 68.00 元
预售价 ※ 51.00 元

精选《中华遗产》杂志近十年的卷首语，分为四部分：“寻史”依循中国历史脉络，揭示庞杂背景之下的细部；“问道”关注中国的文化传统与文化符号；“格物”聚焦传统工艺；“闻见”书写游历见闻，勾画身边的中国故事。

《中国服饰史》



沈从文 王孖 / 著
装帧 ※ 32 开 ◎ 169 页
定价 ※ 68.00 元 预售价 ※ 51.00 元

本书从原始社会讲起，历商周、春秋战国、秦汉、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辽夏金元、明清和近代，将中国主要历史时期的典型服饰娓娓道来；凝练文字配合数百幅插图，呈现中国传统服饰的丰盛世界。

清 掐丝珐琅百鹿图尊

故宫博物院藏



摄影 / 李玉